

专利法常设委员会

第三十届会议

2019年6月24日至27日，日内瓦

报告草案

秘书处编拟

1. 专利法常设委员会（“委员会”或“SCP”）于2019年6月24日至27日在日内瓦举行第三十届会议。
2. 产权组织和/或保护工业产权巴黎联盟的下列成员国派代表出席了会议：阿尔及利亚、阿根廷、阿拉伯联合酋长国、阿曼、阿塞拜疆、埃及、爱尔兰、爱沙尼亚、安哥拉、澳大利亚、巴巴多斯、巴基斯坦、巴拉圭、巴拿马、巴西、白俄罗斯、秘鲁、波兰、博茨瓦纳、布基纳法索、布隆迪、大韩民国、丹麦、德国、多米尼加、多民族玻利维亚国、俄罗斯联邦、厄瓜多尔、法国、菲律宾、芬兰、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哈萨克斯坦、洪都拉斯、加拿大、加纳、捷克共和国、津巴布韦、喀麦隆、科特迪瓦、科威特、克罗地亚、拉脱维亚、黎巴嫩、立陶宛、利比里亚、利比亚、联合王国、罗马教廷、罗马尼亚、毛里求斯、毛里塔尼亚、美利坚合众国、蒙古、孟加拉国、摩洛哥、摩纳哥、墨西哥、南非、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利亚、挪威、葡萄牙、日本、瑞典、瑞士、萨尔瓦多、塞尔维亚、塞舌尔、沙特阿拉伯、斯洛伐克、泰国、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危地马拉、乌干达、乌克兰、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西班牙、希腊、新加坡、新西兰、匈牙利、牙买加、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意大利、印度、印度尼西亚、约旦、越南、智利、中国（96个）。
3. 以下政府间组织的代表以观察员身份参加了会议：阿拉伯海湾国家合作理事会专利局（海合会专利局）、非洲知识产权组织（OAPI）、联合国、南方中心、欧亚专利组织（EAPO）、欧洲联盟（欧盟）、世界贸易组织（世贸组织）、世界卫生组织（世卫组织）（8个）。

4. 以下非政府组织的代表以观察员身份参加了会议：第三世界网络（TWN）、弗里乔夫·南森研究所（FNI）、高校技术经理人协会（AUTM）、国际保护知识产权协会（AIPPI）、国际商会（ICC）、国际药品制造商协会联合会（IFPMA）、国际知识产权律师联合会（FICPI）、国际知识产权研究中心（CEIPI）、国际作物保护联盟（CROPLIFE）、美洲工业产权协会（ASIPI）、民间社会联盟（CSC）、欧盟“促进知识产权发展”理事会（“促进知识产权发展”理事会）、欧洲法律学生协会（ELSA 国际）、欧洲商业联合会（商业欧洲）、欧洲专利局注册职业代理人协会（EPI）、日本专利律师协会（JPAA）、无国境医生组织（MSF）、许可证经理人协会（国际）（LES）、亚洲专利律师协会（APAA）、医药专利池基金会（MPP）、知识生态国际组织（KEI）（21 个）。

5. 与会人员名单载于本报告附件。

6. 秘书处编拟的下列文件已在会前提交 SCP：“报告草案”（SCP/29/8 Prov. 2）；“经修订的议程草案”（SCP/30/1 Prov. 2）；“关于国际专利制度的报告：国家/地区专利法的某些方面”（SCP/30/2）；“关于强制许可例外的参考文件草案”（SCP/30/3）；“创造性的进一步研究报告（第三部分）”（SCP/30/4）；“增编：创造性的进一步研究报告（第三部分）”（SCP/30/4 Add.）；“有关专利和新兴技术的背景文件”（SCP/30/5）；“产权组织在协商许可协议方面能力建设活动的经验”（SCP/30/6）；“客户与其专利顾问之间的通信保密：更新”（SCP/30/7）；“关于有利于有效技术转让，包括公开充分性的专利法条款”（SCP/30/8）；“法国和西班牙代表团提交的文件 SCP/28/7 所述提案修订稿”（SCP/30/9）。

7. 此外，委员会还审议了秘书处编拟的下列文件：“巴西的提案”（SCP/14/7）；“南非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和发展议程集团提交的提案”（SCP/16/7）；“更正：南非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和发展议程集团提交的提案”（SCP/16/7 Corr.）；“丹麦代表团的提案”（SCP/17/7）；“加拿大代表团和联合王国代表团经修订的提案”（SCP/17/8）；“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的提案”（SCP/17/10）；“专利与卫生：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的提案”（SCP/17/11）；“关于专利质量的问卷：加拿大代表团和联合王国代表团的提案”（SCP/18/9）；“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关于专利制度效率的提案”（SCP/19/4）；“巴西代表团关于专利权例外与限制的提案”（SCP/19/6）；“大韩民国代表团、联合王国代表团和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关于各局间工作分担以提高专利制度效率的提案”（SCP/20/11 Rev.）；“美利坚合众国关于开展工作共享研究的提案”（SCP/23/4）；“西班牙代表团的提案”（SCP/24/3）；“非洲集团关于产权组织专利与卫生工作计划的提案”（SCP/24/4）；“西班牙代表团的提案”（SCP/28/7）；“捷克共和国、肯尼亚、墨西哥、新加坡和联合王国代表团的提案”（SCP/28/8）；“阿根廷、巴西、加拿大和瑞士代表团经修订的提案”（SCP/28/9 Rev.）；和“阿根廷、巴西、智利和瑞士代表团经修订的提案”（SCP/28/10 Rev.）。

8. 秘书处注意到会上所作发言并将其记录在案。本报告根据所有发言对讨论进行了总结。

议程第 1 项：会议开幕

9.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产权组织）总干事弗朗西斯·高锐先生宣布专利法常设委员会第三十届会议开幕，并对与会者表示欢迎。马尔科·阿莱曼先生（产权组织）担任 SCP 秘书。

议程第 2 项：选举主席和两名副主席

10. SCP 一致选举萨拉·怀特黑德女士（联合王国）担任主席，选举格雷丝·伊萨哈克女士（加纳）和叶致健先生（新加坡）担任副主席，任期一年。

议程第 3 项：通过议程

11. SCP 通过了议程草案（文件 SCP/30/1 Prov. 2）。

议程第 4 项：通过第二十九届会议报告草案

12. 委员会通过了拟议的第二十九届会议报告草案（文件 SCP/29/8 Prov. 2）。

一般性发言

13. 克罗地亚代表团代表中欧和波罗的海国家集团（CEBS 集团）发言，对主席给予委员会的指导表示赞赏，并期待会议取得成功。代表团还感谢秘书处为筹备 SCP 第三十届会议做了大量投入。代表团希望，前几届 SCP 会议取得的成功将为进一步统一实体专利法奠定基础。代表团感谢秘书处编拟文件 SCP/30/4 所载的“创造性的进一步研究报告（第三部分）”，这使进一步研究专利质量这个关键主题以实现成功的专利制度成为可能。代表团期待对客户与其专利顾问之间的通信保密进行讨论，并强调代表团支持采取软法的做法。代表团还欢迎举行交流会，交流各知识产权局专利授予程序（包括异议制度）的质量，并特别注意专利审查员和专利局的能力建设，还欢迎秘书处分享经验。在此方面，代表团欢迎相关机构就协商许可协议方面的能力建设活动交流经验。代表团指出其积极参与第三十届会议，以及在共同关心的问题之间保持适当平衡的重要性。最后，代表团重申其致力于建设性地参与本届会议，以期取得丰硕成果。

14. 危地马拉代表团代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GRULAC）集团发言，表示希望以建设性的方式积极参与本届会议。代表团还感谢秘书处为筹备会议和编拟文件所做的出色工作，这是各项讨论的基础。代表团指出，委员会在处理对国家发展具有重大影响的问题，特别是关于专利权的例外与限制、专利与卫生以及技术转让的问题上发挥了重要作用。代表团还指出了专利质量对于仅保护新技术并随后允许获取这些技术至关重要。代表团表示，对在议程第 7 项下交流关于该专题的信息和经验非常感兴趣。关于用于研究目的专利所赋予权利的例外与限制，代表团感谢秘书处编写文件 SCP/30/3，该文件提供了宝贵且有用的信息。代表团还感谢秘书处组织交流会，交流就协商许可合同开展的各种能力建设活动。代表团认为，这种交流会非常重要，将对委员会的工作产生积极且具体的影响。最后，关于技术转让，代表团重申让信息流向发展中国家的重要性，这将有效保障新技术的获取。代表团感谢秘书处编写文件 SCP/30/8 及其更正，并期待讨论该议程项目。最后，代表团表示，对委员会在主席领导下取得成功充满信心。

15. 中国代表团表示，期待 SCP 在主席的领导下，通过讨论不同的主题事项继续不断取得成果。代表团注意到专利制度在鼓励技术和经济发展方面的重要性。代表团指出，中国政府希望进一步加强对专利制度的研究，并向其他成员国学习，建立符合本国需求的制度，促进发明活动。代表团承认 SCP 作为讨论平台的重要性，它在促进专利制度的发展方面发挥了巨大作用。代表团对成员国为促进 SCP 的稳步发展所做的努力表示赞赏。代表团希望专利制度将继续在鼓励创新和技术发展方面发挥作用，代表团将继续建设性地参与讨论和信息分享，特别是关于专利权的例外与限制、专利与卫生以及技术转让问题的讨论和信息分享。代表团指出，会议议程上的议题在平衡专利权人和第三方的利益、更灵活高效地使用专利制度以及更好地实现社会价值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考虑到不同成员国的发展程度和需求不同，代表团希望讨论能有更大的空间和灵活性。代表团表示，希望本届会议取得丰硕成果，并表示将继续为 SCP 的讨论提供便利。

16. 乌干达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发言，感谢秘书处为筹备第三十届会议所做的出色工作，包括编拟指导 SCP 工作的文件。代表团重申了委员会作为开展实质性讨论、推进在国际专利法及相关议题领域制定准则的多边论坛的重要性。代表团还指出，在讨论议程上的问题时，不应以制定准则为预期。代表团认为，虽然专利在促进健康和创新方面的作用仍然存在争议，但原则上专利通过激励对研发进行投资来促进创新，进而推动社会经济发展。代表团指出，必须在权利人的利益与公众获取知识和创新之间保持均衡。代表团指出，知识产权制度为发展中国家追求国家目标提供了广泛的政策选择和灵活性，包括权利利用尽、授予专利的标准、授予前和授予后的异议程序以及例外与限制。关于专利与卫生，代表团认为，讨论专利与公共卫生之间相互作用对于确保采取协调一致的方法至关重要。在此方面，代表团赞扬秘书处编拟涉及强制许可主题的文件 SCP/30/3，并期待对其进行介绍和讨论。代表团进一步表示，参考文件草案可提供其他国家充分利用这一例外范围的深刻实例，并相信该文件将成为政策制定者持续改善专利法以实现其目标的有用指南。此外，代表团欢迎召开一次信息会议，秘书处和受邀相关机构将在会上分享它们在协商许可协议方面开展能力建设活动的经验，并期待建设性地参与该会议。关于今后在专利与卫生方面的工作，代表团指出，文件 SCP/24/4 所载的提案将为就其计划开展辩论提供良好基础。关于专利质量和异议制度问题，非洲集团欢迎举行信息会议，就各代表团为确保知识产权局专利授予程序质量所用的办法，包括异议制度（特别注意专利审查局的能力建设）交流经验。关于客户及其专利顾问之间通信的保密性，代表团坚定地认为，这不是一个实质性法律问题，不应开展任何准则制定活动，因为不同地区做法不同。然而，代表团重申非洲集团对进一步讨论此问题持开放态度。此外，代表团强调了产权组织所有相关机构在落实产权组织发展议程各项建议方面的重要性，回顾了 2010 年产权组织大会的决定，即要求产权组织相关机构在提交成员国大会的年度报告中，说明其对落实发展议程各项建议的贡献。代表团要求秘书处在 SCP 提交 2019 年产权组织大会的报告中列入 SCP 对落实产权组织发展议程各项建议的贡献。最后，代表团重申其支持确保获得成功的结果，并希望产权组织所有成员国和利益攸关方能够取得彼此接受的成果。

17. 塔吉克斯坦代表团代表高加索、中亚和东欧国家（CACEEC）集团发言，对编拟的文件和为筹备第三十届会议所做的工作表示赞赏。代表团注意到委员会为组织第三十届会议所做的重要努力，并对总干事和秘书处卓有成效的合作及其持续不断的支持表示感谢。最后，代表团希望在本届会议上进行建设性讨论并开展富有成效的工作。

18. 印度尼西亚代表团代表亚洲及太平洋集团发言，相信主席在 SCP 会议期间开展的审议工作中所表现出的领导力，并认为这将带来成功的结果。代表团还对秘书处为筹备本届会议所做的辛勤工作表示感谢。代表团一开始即强调专利法具有地区性质，并指出务必保持国内专利法的灵活性，以便政策制定者根据国家发展优先事项和社会经济现实制定、修改或推迟某些专利法条款在其国内的执行。代表团进一步指出，这种灵活性赋予各国政府必要的政策空间来促进创新。代表团认为，委员会的工作对于保持专利所有人的权利和更广大公共利益之间的均衡至关重要，尤其是在公共卫生、技术转让和与专利相关灵活性领域。代表团重申，它将建设性地参与对该问题的讨论并为开展富有成效的讨论做出贡献。关于包括异议制度在内的专利质量问题，代表团指出其渴望参加交流会，学习其他成员国为确保知识产权局专利授予程序质量所用的办法，包括异议制度中专利官员和审查员的能力建设。代表团还表示，希望交流会能够提供更好的理解，在敏感认识到成员国不同需求的情况下改进并进一步提高现行专利制度的效率。代表团还就文件 SCP/30/4 所载的“创造性的进一步研究报告（第三部分）”对秘书处表示感谢，该文件评估了化学部门的创造性，代表团期待听到对该研究的介绍。此外，代表团支持关于异议制度的讨论，并要求委员会对异议制度和专利质量给予同等考虑。代表团认为，应制定一项关于异议制度的工作计划，可以采用调查表的形式，探讨现有不同类型的异议机制、使用这些机制的程序、方法和制约因

素，以及如何加强该制度。此外，代表团指出，委员会应就专利质量的含义达成共识：专利质量是指完成专利申请的效率，还是所授予专利的质量，即确保专利局不授予有效性存在问题的专利。代表团期待着就专利权的例外与限制进行讨论，并就新专题提供进一步指导，同时感谢秘书处编拟文件 SCP/30/3 中所载的关于强制许可例外的参考文件草案。代表团还期待讨论文件 SCP/30/7 “客户与其专利顾问之间的通信保密”，以及文件 SCP/30/8 “关于有利于有效技术转让，包括公开充分性的专利法条款”。关于专利与卫生专题，代表团期待就协商许可协议方面的能力建设活动交流经验，包括讨论介绍产权组织经验的文件 SCP/30/6，还期待讨论定期更新可让公众访问的专利信息状况数据库。代表团希望交流会能促进更好地认识专利制度和药品之间的联系，并期待法国和西班牙代表团介绍并讨论关于人工智能和专利的提案。最后，代表团指出，亚洲及太平洋集团成员国将针对具体议程项目以本国名义发言。

19. 加拿大代表团代表 B 集团发言，感谢专利法司、会议科和秘书处筹备 SCP 第三十届会议。代表团欢迎 SCP 在第二十九届会议期间基于兼顾各方利益的工作计划开展工作。代表团指出，SCP 是此类论坛中唯一的多边论坛，应根据 SCP 的任务授权，就实质性专利法问题促进并开展技术讨论。代表团还感谢各成员国提供最新信息，以在 SCP 电子论坛上发布，进一步协助 SCP 成为独特且有用的参考工具。代表团指出，专利质量仍是一个优先事项。在对第二十九届会议期间举行的交流会和半天会议表示赞赏后，代表团期待就确保知识产权局专利授予程序质量的方法（包括异议制度）举行交流会。代表团还期待着秘书处随后就专利授予程序的质量开展研究，经议定，研究报告于下届会议提交。关于创造性的讨论，代表团表示完全支持。此外，代表团感谢秘书处编拟全面的“创造性的进一步研究报告（第三部分）”，该文件在第二十九届会议上进行了讨论，并载入文件 SCP/30/4 进行分发，其中重点评估了化学部门的创造性。代表团还对各成员国和地区专利局为编拟议程项目向秘书处提交信息表示感谢。关于专利和新兴技术专题，分发的文件 SCP/30/5 重点关注人工智能和可专利性，代表团感谢秘书处提供该文件，并欢迎依照该文件和文件 SCP/30/9 所载的法国和西班牙代表团提案修订稿，进一步讨论人工智能专题。此外，代表团指出，它对客户与其专利顾问之间的通信保密问题非常感兴趣，并表示相信非约束性软法做法的趋同将有助于建立更加可预测、质量更高的专利框架。最后，代表团表示，它打算建设性参与关于专利权的例外与限制、专利与卫生以及技术转让等其他问题的讨论和工作，前提是这些讨论能做到均衡并考虑到所有利益攸关方的利益。代表团指出，SCP 内部的讨论不应重复产权组织或其他国际组织正在进行的其他工作。关于 SCP 对落实发展议程各项建议的贡献，代表团指出，审议此类议题应当遵守既定和议定的做法。

20. 罗马尼亚代表团代表欧盟及其成员国发言，感谢秘书处为筹备 SCP 第三十届会议所做的工作。代表团指出委员会以前的工作对于讨论和推进重要专题以及决定委员会未来的工作具有重要意义。代表团指出，欧洲联盟承诺根据议定的工作计划建设性地参与讨论。此外，代表团表示支持 SCP 的议程和任务授权，它认为这意味着基于事实调查对非详尽议题清单进行讨论。代表团指出，虽然在 SCP 内推进实现专利统一似乎具有挑战性，但代表团强调，委员会应将统一实质性专利法视为其中长期目标，目前的事实调查工作和讨论与未来的工作高度相关。代表团指出推进专利质量工作的重要性，并感谢秘书处编拟文件 SCP/30/4 所载“创造性的进一步研究报告（第三部分）”，同时感谢成员国对该文件的贡献。代表团指出，继续举行关于专利质量的交流会将对秘书处即将开展的关于确保专利授予程序质量方法的研究大有裨益，研究报告经议定将于下届会议提交，代表团鼓励所有地区集团的成员国参与分享。代表团期待对文件 SCP/30/9 所载新修订的法国和西班牙代表团提案、背景文件 SCP/30/5 所载的新兴技术，以及文件 SCP/30/7 中的客户-专利律师特权问题进行讨论。此外，代表团还期待就可让公众访问的有关药品和疫苗专利信息状况的数据库开展有意义且富有成果的讨论，并期待秘书处和相关机构就与在专利与卫生领域协商许可协议相关的能力建设活动交流经验。在此方面，代表团强调，它相信该领域

内任何进一步的工作都应体现一种均衡的方法，同时考虑到各种相关因素。代表团认为，此类工作不应超出 SCP 和产权组织的任务授权，应由更适当的论坛来讨论其他可能影响药品获取的各种因素。最后，代表团指出其仍致力于委员会的工作，并期待举行一届建设性的会议。

21. 哥伦比亚代表团对秘书处持续开展的工作、编拟的文件和不断的支持表示感谢。代表团支持危地马拉代表团代表 GRULAC 集团所作的发言。代表团表示，哥伦比亚非常重视 SCP 及其对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的贡献。关于专利权的例外与限制及专利与卫生问题，代表团指出，委员会已开始了相关协商和经验交流活动，这将有助于实现 SCP 的目标。关于技术转让，代表团表示，应在 SCP 内继续讨论这个问题，因为创新是哥伦比亚政策的一个关键支柱，代表团还表示，务必在专利制度内取得适当的平衡。代表团进一步重申其对有关专利质量的讨论感兴趣。最后，代表团表示，哥伦比亚全面致力于 SCP 的讨论，并希望取得有价值的结果。

22.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团保证在委员会审议期间充分合作。代表团赞同印度尼西亚代表团代表亚洲及太平洋集团所作的发言。代表团指出，委员会作为一个多边论坛，为讨论专利相关问题提供了一个平台，应制定一个兼顾各方利益的工作计划，为就涉及专利的广泛专题开展富有成果的意见交流提供机会。代表团表示相信，关于专利权的例外与限制、专利与卫生以及技术转让的讨论对于平衡专利权人的利益与有效利用专利制度灵活性的公众利益以及更好地实现专利制度的社会价值具有重要意义。代表团表示，这些审议将有助于委员会更好地了解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在其经济和社会发展中遇到的挑战，并探索如何更好地利用专利制度以满足国家需求和优先事项。代表团表示，伊朗仍然认为，鉴于各成员国之间社会、经济和技术发展水平的差异及其不同的做法和政策利益，专利法的国际统一将会对成员国造成不利影响。此外，代表团强调，专利法的例外与限制对于促进专利制度正常运作至关重要。代表团对秘书处编拟文件 SCP/30/3 所载的关于强制许可的参考文件草案表示赞赏，并期待着就该专题进行讨论。关于专利质量和异议制度，代表团期待就各代表团为确保知识产权局专利授予程序质量而采用的方法举行交流会。代表团还强调了就专利审查员和各主管局的能力建设举行交流会的重要性，这将在敏感认识到成员国不同需求的情况下改进并进一步提高现行专利制度的效率。关于专利与卫生问题，代表团期待交流与协商许可协议有关的经验和能力建设活动，包括有关产权组织经验的文件 SCP/30/6。代表团表示，希望委员会的审议能够让人们更好地了解专利相关的药品获取障碍。关于客户与其专利顾问之间的通信保密问题，代表团认为，此专题不是实质性的专利法问题，不应要求委员会采取任何行动制定准则。最后，代表团表示希望委员会能够成功推进关于与所有成员国共同利益尤为相关的问题的讨论。

23. 白俄罗斯代表团感谢秘书处为筹备第三十届会议所做的工作，尤其是关于专利权的例外与限制代表团指出其非常重视 SCP 的工作，因为它有助于交流具有重大实际意义的信息，并高兴地看到已经编拟了关于技术转让和专利质量的相关文件。代表团指出，多边信息交流对所有成员国都非常有用，并表示愿意为所有讨论做出贡献，尤其是关于例外与限制以及技术转让的讨论。代表团对委员会内部为促进就这些重要专题交流信息而组织的各种活动表示赞赏，并祝愿委员会取得成功。

24. 乌干达代表团以本国身份发言，表示相信主席的领导力和致力于建设性地参与讨论不同的议程项目。代表团还感谢秘书处为筹备第三十届会议所做的出色工作，包括后勤和精心编拟的文件，这些文件将指导议程的推进。代表团完全赞同非洲集团的开幕发言，并表示对专利与卫生以及技术转让等议程项目有浓厚的兴趣，这些议程项目与乌干达内阁最近于 2019 年 5 月 27 日通过的《国家知识产权政策》直接相关。关于专利与卫生，代表团指出，实现其《国家知识产权政策》中关于促进发展的愿景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其人民的健康，以及创造有利环境以实现所有药品的生产和传播的必要性。代表团强调了委员会在兼顾专利权人利益的同时，向所有人提供基本药品方面的作用。代表团表示希望能更多地从

秘书处的经验交流会议中获益，并请相关机构就与议程所列许可协议有关的能力建设活动交流经验。关于技术转让专题，代表团感谢秘书处编拟文件 SCP/30/8 和先前的文件，如文件 SCP/29/6。代表团表示其赞赏该文件不仅介绍了专利法条款，而且介绍了促进在不同成员国运用这些条款的实用工具、计划和举措。代表团进一步指出，虽然乌干达已经更新了专利制度，以纳入诸如公开充分性、专利申请的明确内容、专利申请公布等条款，但代表团仍愿意借鉴其他成员国的做法。最后，代表团重申其将提供支持，确保 SCP 第三十届会议成功取得成果。

25. 玻利维亚代表团支持危地马拉代表团代表 GRULAC 集团所作的发言。代表团感谢秘书处筹备第三十届会议并编拟文件，并重申愿意建设性地参与讨论。代表团还认为灵活性是巩固国家政策的重要组成部分，因为国家政策使商品和服务的供应成为可能。代表团认为讨论关于专利与卫生的议程第 8 项非常重要。代表团还认为秘书处编拟的文件非常有用，并希望经验交流能够增进彼此对专利和药品间关系的了解。代表团重申了探讨该议题的重要性，力求实现兼顾各方利益的专利制度，使人们能够真正获得药品，尤其是在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具体是目标 3.8——全民健康覆盖方面。代表团希望委员会的工作将有助于促进参与度高且富有成果的辩论。

26. 印度代表团表示期望在 SCP 第三十届会议上进行积极且充满活力的讨论。代表团重申了其在 SCP 往届会议上所作的发言，即产权组织作为知识产权领域的国际机构，需要积极寻求在知识产权权利与世界人口的社会经济关切之间实现微妙平衡。代表团赞扬秘书处为发起此类讨论所做的努力，并赞扬其持续、及时地精心编拟文件。代表团申明，它将像往届会议一样积极参加所有讨论，但重申其一贯的立场，即此类讨论应限于事实调查，而不应以尝试统一为目标，代表团对此类努力表示强烈反对。代表团感谢秘书处编拟载有关于例外与限制的参考文件草案的文件 SCP/30/3，其中特别关注强制许可的使用，代表团还希望所有成员国就此进行热烈讨论。代表团强调，强制许可是与药品可获取性和可负担性有关的最重要的例外之一，尤其是对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而言，因此，它也有益于广大公众。代表团还回顾了其往届会议发言，并强调，为达成此目的，还应有一些其他例外，例如政府使用和 Bolar 条款。代表团还感谢秘书处精心编拟关于“创造性的进一步研究报告（第三部分）”的文件 SCP/30/4，该文件主要侧重于评估化学部门的创造性，包括马库什权利要求。代表团指出，专利质量是专利申请程序中最重要因素，并指出应客观研究专利质量和异议制度之间的关系。在此方面，代表团认为，定义明确的异议制度增加了专利审查程序的价值，因而有助于确保专利权利要求的质量。代表团感谢秘书处编拟有关专利和新兴技术及人工智能的背景文件 SCP/30/5，这将确保知识产权政策制定者不会滞后于此类发展。代表团感谢秘书处编拟文件 SCP/30/8，指出应平衡权利和义务，而且权利保护应以专利申请中公开的技术内容为基础。代表团指出，申请人有义务遵守公开充分性的要求，以便专利在保护失效后可供公众使用。代表团强调，关于公开充分性的议程项目可在关于专利质量的议程项目下讨论。最后，代表团申明，印度积极参与委员会的审议，并致力于就各种问题进行建设性和参与性的讨论。

27. 博茨瓦纳代表团赞同乌干达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所作的发言。代表团表示，博茨瓦纳期待就议程中所有专题进行富有成果的讨论，并申明全力支持主席的领导。代表团还对秘书处为筹备本届会议所做的辛勤工作表示感谢。关于包括异议制度在内的专利质量专题，代表团对交流会表示赞赏，因为该会议非常重要，并相信从会议中学到的经验将鼓励和激励各成员国确保授予高质量的专利，并加强知识产权局的能力建设，以制定高效的专利制度。最后，代表团表示，它期待在本届会议期间进行富有成果的讨论。

28. 大韩民国代表团对主席的领导和秘书处为 SCP 所做的筹备工作表示感谢。代表团认识到，SCP 一直是各成员国就专利法和国际合作相关的技术问题开展富有成果的实质性讨论的论坛。此外，代表团还指出，SCP 为成员国提供了就专利权的例外与限制、总体专利质量和工作分担以及卫生和药品领域的技

术转让和创新等重要问题分享有益经验和观点的机会。代表团申明，SCP 使得成员国能够最大限度地利用现行专利制度，并表示大韩民国致力于平衡发展，以及利用专利制度有效承认发明者的知识产权权利。代表团表示希望通过社会创新来提高人民生活水平，进而促进全球利益，并表示其致力于确保所进行的讨论都能从更大利益的角度得到认真考虑。

29. 加拿大代表团以本国身份发言，对主席的指导表示赞赏。代表团表示，加拿大将建设性地参与委员会开展的工作，并为其做出贡献。代表团感谢秘书处筹备第三十届会议，包括在专利权的例外与限制、专利质量（包括异议制度）、专利与卫生、客户及其专利顾问之间的通信保密以及技术转让等专题下编拟文件。代表团期待基于兼顾各方利益的工作计划就这些专题进行建设性讨论，并对本周安排的各种交流会表示期待。代表团还表示打算分享加拿大知识产权局（CIPO）关于为确保专利授予程序质量所用方法的经验，作为第三十届会议与该专题相关的交流会议的一部分。最后，代表团认可成员国在最近几届 SCP 会议上的积极且富有建设性的参与，包括开展跨区域协作，这对推进委员会的工作至关重要。代表团期待在合作氛围中与各成员国进一步接触，并期待会议取得丰硕成果。

30. 联合王国代表团赞同加拿大代表团代表 B 集团所做的发言和罗马尼亚代表团代表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所做的发言。代表团期待在委员会第三十届会议及今后会议期间与其他代表合作。代表团还感谢主席和副主席在领导委员会兼顾各方利益的工作计划方面所做的辛勤工作。代表团表示，希望新当选的主席和副主席能够继续开展良好的工作，并申明其将在他们的指导下进行建设性的参与。代表团还感谢各地区集团的其他代表团支持选举联合王国的候选人萨拉·怀特黑德女士担任主席。代表团表示，相信她此前在联合王国代表团参与委员会工作的经验将赋予她一种特殊的洞察力，有助于其指导积极的讨论并促进有价值的信息交流。代表团还对秘书处在组织第三十届会议和编拟各类文件方面所做的辛勤工作表示感谢。代表团对“专利质量”这个议程项目尤其感兴趣，包括交流会议中特别强调专利审查员和主管局能力建设的最后部分。代表团表示，就该专题进行宝贵的信息交流将对秘书处即将就确保专利授予程序质量的做法开展的研究大有裨益，经议定，研究报告将于下届会议提交。代表团对已为讨论做出贡献的同事表示感谢，并鼓励所有地区集团的成员国参与经验分享，以确保未来的研究尽可能全面。此外，代表团希望交流过程及其产出能够使各代表团和主管局了解并比较不同管辖区如何对专利质量进行评估和改进。代表团认为，这使得各代表团能够以适合其具体情况的方式使用这些信息。

31. 阿根廷代表团重申其致力于以建设性的态度积极参与 SCP 会议。代表团还对秘书处在筹备第三十届会议及编拟各种文件方面所做的出色工作表示感谢。代表团对秘书处编拟的文件，尤其是关于创造性的文件具有实质性感到高兴。最后，代表团期待本届 SCP 会议取得丰硕成果。

32. 厄瓜多尔代表团感谢秘书处编拟文件，并表示支持危地马拉代表团代表 GRULAC 集团所作的发言。代表团还感谢秘书处编拟有关专利权的例外与限制的文件 SCP/30/3，其中载有关于各国立法的信息。代表团表示相信，该文件将有助于其他主管局正确适用专利权的例外与限制，从而涵盖公共利益保护、反竞争做法、国家紧急情况等方面，厄瓜多尔的国家立法已涵盖以上所有方面。关于其国家法律，代表团随后表示，强制许可根据自 2016 年 12 月 9 日起生效的《知识、创意和创新社会经济组织法典》第三编第 2 章第 1 部分编纂成了法律条款。

33. TWN 的代表提出了三点意见。首先，该代表对 Pat-INFORMED 中的药品透明度表示关切。该代表指出，Pat-INFORMED 数据库并没有提供关于申请是否曾被拒绝或取消，或者何时曾提出过异议的完整信息。在此方面，该代表指出，没有任何机制来核实原研药公司在数据库中上传的信息，在获取仿制药方面造成的延误将损害公共健康。该代表还对产权组织与 Pat-INFORMED 的关系表示关切，并敦促成员国审查 Pat-INFORMED 并核实其信息。其次，该代表指出，各种北/南协定的扩散阻碍了对 TRIPS 灵活性的

利用。该代表认为，TRIPS 加上各种标准大大增加了药品的成本，并对及时的仿制药竞争造成了障碍。该代表鼓励成员国抵制这种压力。再次，该代表敦促成员国谨慎签订培训专利审查员的谅解备忘录。该代表指出，发达国家提供的这种技术培训将增加对成员国所制定标准的依赖程度。该代表认为，成员国应出于公共利益上的考虑，制定并适用可专利性标准。

34. KEI 的代表对秘书处发布关于强制许可的参考文件草案 SCP/30/3 表示欢迎。该代表指出，秘书处的文件致力于在国际法律体系的范围内概述强制许可问题，同时考虑到各国关于强制许可的做法。该代表指出，产权组织关于强制许可的参考文件草案有一个不足之处，即没有分析允许将非自愿使用作为对补救措施限制的情况。该代表认为，应对产权组织的研究报告进行修订，以审查允许非自愿使用作为补救措施限制的案例，例如，包含美利坚合众国最近对医疗诊断测试和医疗设备专利侵权行为补救措施的限制案例。该代表还要求委员会在下届会议期间召开一场专家研讨会，讨论各国在允许将非自愿使用医疗发明专利作为对《TRIPS 协定》第三部分所规定的补救措施的限制方面的经验，包括对医疗器械和诊断性测试侵权行为收取专利税的案例，以及将这些产品出口到《TRIPS 协定》第 31 条之二所述框架之外的案例。此外，该代表提请 SCP 调查与治疗人类相关的可专利性排除在多大程度上适用于新的细胞和基因疗法，如治疗癌症的嵌合抗原受体 T 细胞疗法。该代表建议委员会召开一场关于细胞和基因疗法专利申请的专家研讨会。此外，该代表引用了 2019 年 3 月世界卫生大会的决议，“继续支持目前的努力，确定卫生产品专利状态，并为公共卫生行为体促进可让公众访问且方便用户使用的专利信息状况数据库。”接着，该代表要求 SCP 讨论世卫组织透明度决议的执行情况，包括讨论生物药物及新型细胞和基因疗法相关专利态势的透明度问题，从而能够更好地分享关于专利有效性和范围的诉讼的信息。最后，该代表提出了一个问题，即鉴于潜在的利益冲突，联合国机构是否应依靠国际制药商协会联合会 (IFPMA) 来管理其项目。

议程第 5 项：关于国际专利制度的报告：国家/地区专利法的某些方面

35. 讨论依据文件 SCP/30/2 进行。

36. 白俄罗斯代表团感谢秘书处更新电子论坛。代表团认为这种提交信息的格式将有所帮助，因为委员会无需研究所有相关立法即可获得最新动态。代表团还指出，立法需要与白俄罗斯于 2006 年加入的《专利法条约》(PLT) 保持一致。关于可授予专利的发明，代表团指出了若干可专利性的排除，例如医疗手段。代表团通报称，白俄罗斯卫生行政部门已将此类可专利性排除在外，以期禁止该领域的垄断，并指出专利不应阻止医生进行治疗。代表团指出，立法还包括关于临时申请的优先事项。代表团还提到了设计和实用新型方面的变化。

37. 法国代表团感谢秘书处为筹备第三十届会议和编拟高质量文件所做的工作。代表团指出了法国知识产权立法的四处改动，并指出法国于 2019 年 5 月 23 日颁布了企业成长行动计划。首先，该计划加强了实用证书制度，更改将于 2019 年夏季生效，保护期从 6 年延长至 10 年。代表团还指出了将实用证书申请转化为专利的可能性。第二，法律规定设定期限为 12 个月的临时专利申请，以便利初创企业和中小型企业获取工业产权，并以最低要求的手续获得优先权日。第三，代表团指出，法国将设立异议程序，该程序拟于 2020 年 1 月 1 日生效，规定任何第三方都可以在专利授予后 12 个月内对授权的专利提出异议。第四，自 2021 年 5 月 22 日起，法律将允许专利局在专利审查过程中审查创造性，这将使法国专利局提高所授予的专利的质量。

38. 罗马尼亚代表团代表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发言，感谢秘书处编拟文件 SCP/30/2。代表团还感谢阿尔及利亚、澳大利亚、白俄罗斯、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捷克共和国、厄瓜多尔、格鲁吉亚、危地马

拉、哈萨克斯坦、巴拿马和葡萄牙代表团对 SCP 电子论坛的贡献。代表团指出了随时更新 SCP 网站的重要性，以便为讨论及更好地了解区域专利立法和国家专利制度的各个方面提供有用参考。此外，代表团指出，有关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最新发展和变化的任何信息始终与所有利益攸关方高度相关。在此方面，代表团以欧洲联盟最近通过的一项法规为例，该法规允许在某些条件下，可在专利期满后生产受补充保护证书保护药品的仿制药。代表团指出，2019 年欧盟第 933 号条例中规定的例外情况将受到严格的条件限制，并且只能用于两个目的，一是出口到欧洲联盟以外没有知识产权保护的国家，二是在补充保护证书期满前六个月在欧洲联盟内储存。

39. 挪威代表团感谢秘书处筹备第三十届会议。代表团通报将于 2019 年 7 月 1 日对挪威专利立法进行的修订，以便更好地与国际框架保持一致。代表团就修正具体说明了两个要点。首先，对于超过截止日期后重新确权的情况，“应有注意”的要求将由“并非故意”的标准取代。第二，恢复了优先权，从而撤回了挪威在 2019 年 6 月 PCT 工作组会议上表达的保留意见。

40. 克罗地亚代表团代表 CEBS 集团发言，感谢秘书处编拟文件 SCP/30/2。代表团还感谢成员国对 SCP 电子论坛的投入，并感谢秘书处随时更新网站。代表团进一步申明这种讨论对于促进更好理解地区和国家专利制度的重要性，并为今后的讨论提供参考和奠定良好基础。

41. 葡萄牙代表团表示，葡萄牙对函函 C. 8828 作了答复，并要求在网站上反映最新信息。对《葡萄牙立法工业产权法典》（《工业产权法典》）的修改将于 2019 年 7 月 1 日生效。

42. 多米尼加代表团对秘书处组织第三十届会议表示感谢。代表团通报说，多米尼加已通过一项决议，修改了实质性审查开始后申请人能够修改其申请的期限。代表团指出，若专利申请涉及的发明不符合创造性要求，申请人可以在审查员的建议下，在审查开始后对专利申请进行修改，但前提是不得扩大权利要求的范围。

43. 加拿大代表团以本国身份发言，指出加拿大根据其在 SCP 上届会议上的发言，对《专利法》作了几项修正，这是加拿大国家知识产权战略的一部分。代表团表示，自 2018 年 12 月 13 日起，这些立法修正案已依照法案 C-86（实施 2018 年 2 月 27 日提交议会的某些预算规定以及其他措施的第二法案）获得皇家批准。代表团表示，相信修正案将有助于加强加拿大的知识产权制度，即通过澄清可接受的商业活动和防止专利制度滥用；澄清现有的专利权例外，确保诉讼威胁不会扼杀新的创新；减少恶意威胁或恶意提起诉讼的人对专利制度的滥用。代表团指出，旨在阻止某些阻碍创新的行为从而提高知识产权制度清晰度的针对性修正案将有助于确保为所有市场参与者提供更公平的竞争环境。代表团指出，加拿大《专利法》修正案通过对收到的请求书规定最低要求，处理了“专利欺诈”问题。此外，代表团还指出，该修正案力图解决恶意指控问题，即并未提供足够信息来判定指控真相的专利侵权指控，进而使被控方能够更好地决定如何回应。代表团表示，将在法规中提出有针对性的要求，以确保在阻止不良行为和维持请求书作为主张专利权的一种低成本方法之间取得平衡。为了提高专利制度的清晰度，代表团还指出，加拿大已对《专利法》进行修正，以便事先向加拿大知识产权局（CIPO）做出的专利相关声明能够在专利诉讼期间作为法庭证据得到采信。代表团还提到了加拿大在前几届 SCP 会议上针对改革所做的发言，改革包括在加拿大《专利法》中将研究豁免编纂成法律条款、加强在先使用者权利，以及制定规定以确保标准必要专利的后续所有人遵守在先所有人达成的许可协议。代表团还指出，加拿大颁布了《专利代理人 and 商标代理人学院法》，建立了一所独立、自治的学院来管理加拿大的专利代理人 and 商标代理人。代表团指出，它打算在相关的议程项目中就这些修正案提供更为详尽的最新信息，与相关成员国进行讨论，并向 SCP 秘书处提供相关信息以更新 SCP 电子论坛。

44. 印度代表团感谢秘书处编拟文件 SCP/30/3, 其中载有关于国家/地区专利法、现有技术、新颖性和创造性、公开、排除以及权利的例外与限制的各种信息。代表团也对这种信息汇编表示支持, 但前提是这种汇编不会得出任何关于统一的项目, 而是仅限于讨论。

议程第 6 项: 专利权的例外与限制

45. 讨论依据文件 SCP/14/7、SCP/19/6 和 SCP/30/3 进行。

46. 克罗地亚代表团代表 CEBS 集团发言, 感谢秘书处编拟文件 SCP/30/3 所载关于强制许可例外的参考文件草案。代表团认可秘书处为编拟该文件所做的大量工作, 并表示该文件是宝贵的信息和参考来源, 可供进一步讨论专利权的例外与限制问题。代表团指出, 专利权的例外与限制在某些情况下可能是相关且合理的, 尤其是为了保护公众的利益, 特别是在处理公共卫生问题方面。代表团认为, 必须在专利权人利益和公众利益之间取得适当平衡。此外, 代表团指出了建立和维护可让公众访问的有关专利信息(包括专利法律状态)的数据库的重要性。代表团支持在委员会的任务授权范围内, 针对公共卫生领域的挑战和不平等找到令人满意且兼顾各方利益的解决方案。代表团期待听取其他成员国关于这一问题的意见。

47. 加拿大代表团代表 B 集团发言, 感谢秘书处编拟文件 SCP/30/3。代表团表示相信, 有效的专利制度促进了所有技术领域的创新, 并相信应维持权利人利益和公众利益之间的微妙平衡。代表团指出, 虽然有时在特定情况下使用例外与限制是适当的, 但如果其使用削弱了专利制度固有的激励作用, 则会对创新并最终对社会造成损害。代表团指出, 产权组织和 SCP 已经在例外与限制领域开展了实质性工作, 包括专家研究、问卷调查、研讨会和成员国提供的实践经验和案例研究(如产权组织网站上的大量文件资料所示)。代表团进一步指出, 任何寻求审议本国立法安排并在遵守国际规范的同时根据自身特殊需要和优先事项做出调整的国家都可以查阅这些宝贵的参考资料。

48. 罗马尼亚代表团代表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发言, 感谢秘书处编拟文件 SCP/30/3 所载关于强制许可例外的参考文件草案, 该文件汇编了不同的经验和信息, 很有助益, 并对国际法律框架作了良好概述。代表团指出, 某些国家在处理公共卫生问题时可能面临挑战和限制, 但所有人获得安全、有效、高质量且负担得起的基本药品和疫苗是一项重大挑战, 也是所有成员国都必须支持的一项重要的可持续发展目标。在此方面, 代表团表示其致力于推动获得负担得起的药品, 并致力于找到解决紧迫的世界公共卫生挑战和不平等问题的方案。然而, 代表团强调, SCP 不能超越其任务授权, 并鼓励各代表团继续采取一种兼顾各方利益的方法, 考虑到与专利与卫生相关的各种因素。代表团指出, 卫生系统的许多方面, 如研究和创新激励措施、拥有合格的卫生工作人员、提供负担得起的药品以及给予该部门充足的资金, 在确保药品的可获取性和可负担性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最后, 代表团表示将继续参与有关该专题的讨论。

49. 巴西代表团感谢秘书处编拟文件 SCP/30/3, 代表团认为, 该文件在专利权人的权利和社会价值保护之间取得了一种平衡。代表团指出, 巴西自提出文件 SCP/14/7 开始便参与这些讨论, 并强调例外与限制是有力且有效的专利制度不可或缺的必要组成部分。此外, 代表团指出, 专利制度的基本原则是立法应提供促成新发现和发明的激励措施, 同时确保这些激励措施的限制不过于严格, 不会阻碍创新和知识传播。代表团强调, 应在这样的框架下处理例外与限制问题。考虑到所有成员国都有义务在知识产权权利人利益和社会整体利益之间寻求平衡, 代表团强调, 保持平衡对于保护专利制度所有利益攸关方的合法利益至关重要。代表团强调, 监管审查例外(又称 Bolar 例外)在实现这种平衡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特别是通过确保专利所授予的市场力量不会在 20 年的保护期到期之后产生反竞争外部因素。代表

团进一步指出，强制许可作为一种例外，对于在需要使用强制许可的特殊情况下恢复平衡至关重要，这些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紧急卫生状况或专利的反竞争使用。委员会还指出，该例外应在《TRIPS 协定》和《公共卫生多哈宣言》规定的规则范围内使用。代表团认为，在激励创新和加强获取专利所体现的技术之间找到平衡至关重要。代表团随后提出了一个供成员国探讨的后续主题，即个别处方药物的制备。接着，代表团表示相信秘书处将例外与限制的条款汇编成单独的一份文件将使各成员国受益，这份简单的材料将为有关该主题的不同立法提供宝贵的参考。最后，代表团希望讨论取得丰硕成果，并表示愿意与其他成员国一起参与制定委员会的后续主题事项。

50.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团指出，专利权的例外与限制在支持专利制度的适当运作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代表团认为，专利权不可能是绝对的，应受例外的制约，以造福公众。在此方面，代表团指出灵活的政策空间对于成员国（无论其发展水平如何）制定并采用一套满足自身需要的例外与限制非常重要。代表团表示愿意与其他成员国就此问题进行讨论。

51. 乌干达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发言，赞扬秘书处为编拟关于强制许可的文件所做的努力。代表团指出，该文件载有关于复杂的主题、法律规定和成员国经验的信息，这将成为各成员国、审查员、专利律师和研究人员的有用指南。除了该文件和先前的其他文件，代表团还期望按照委员会所商定的，提供关于其他专题的参考文件。代表团指出，强制许可作为政府当局解决市场未能促进普遍获取药品和卫生技术问题的重要政策工具十分重要。代表团认为，为保证专利制度的有效性，获取包括卫生技术在内的创新成果需要承认并尊重授予创新者的专有权以及这些权利的限制与例外。代表团指出，国家法律虽然对强制许可做出了规定，但其实际效力并不明确。然而，代表团表示相信其重要性未被削减，各国应保留授予此类许可的灵活性。最后，代表团要求秘书处向包括教育和研究机构、国家知识产权局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在内的更广大公众传播该参考文件和先前的两份文件草案。

52. 巴基斯坦代表团指出了例外与限制在平衡公共福利和个人利益方面的实际意义。代表团支持采取兼顾各方利益的做法授予专利，以及政府在考虑到公共利益的情况下使用强制许可。代表团对文件 SCP/30/3 所载的强制许可参考文件草案表示赞赏。代表团认为，强制许可规定是在促进竞争和提高药品可负担性的同时确保专利所有人因其发明被使用而获得补偿的重要工具。此外，代表团指出，按照《TRIPS 协定》对例外与限制进行全面审查使成员国能够采取措施来促进有助于其社会经济和技术发展的公共利益，使仿制药制造商能够加快市场准入，从而便利获取负担得起的药品。代表团鼓励产权组织在现有工作的基础上，加强技术援助和法律援助，尤其是对发展中国家的援助，以提高对例外与限制办法的认识。

53. TWN 的代表指出，非自愿许可为增加获取药品的机会、降低药物成本提供了关键的灵活性。该代表强调，强制许可的程序不应繁琐，并且不应在审查过程中发布强制许可命令。该代表接着就文件 SCP/30/3 提出了几点意见。该代表指出，第一，在文件 SCP/30/3 第 191 段增加关于某些政府和行业为阻碍强制许可的使用而采取的策略细节将很有帮助。该代表指出，此类外在影响是非法的，因为这相当于干涉主权国家的内政。该代表还呼吁在文件 SCP/30/3 中体现法院根据《TRIPS 协定》第 44.2 条拒绝永久性禁令而要求支付特许权使用费的强制许可授予案例。第二，该代表指出，应对第 222 段所述强制许可将对研发产生寒蝉效应进行澄清，该代表还呼吁产权组织在提供制药公司承担的研发成本方面寻求证据和提高透明度。该代表指出，研究表明，制药公司的研发成本远高于实际用于研发的金额，对于畅销药而言尤其是如此，第一年的销售和利润便可收回研发成本。第三，第 218、219 和 229 段表示价格谈判可能比强制许可得到更好的价格，该代表就此提供了进一步的见解，引用了 2007 年无国境医生组织（MSF）对巴西和泰国的经验教训开展的一项研究，其中发现价格谈判并不像强制许可那样有助于降低成本。第四，关于第 228 段，该代表强调，专利权利人授予的自愿许可不一定导致技术转让。以印度

为例，快速分析药品专利权利人提交的专利实施声明后发现，授予仿制药公司的自愿许可仅可用于受专利保护产品的销售，而并未进行技术转让，而且该国大多数受专利保护的药品都是进口而来。该代表指出，观察员和成员国的反馈意见会对文件 SCP/30/3 有帮助，并呼吁各国采取紧急措施，应对获取负担得起的药物，特别是耐多药结核病药品迪拉马尼和贝达喹啉的挑战，这些药物在大多数结核病负担较重的国家得到了广泛的专利保护。该代表强调指出，据估计，2017 年有 558,000 人患耐药型结核病，但这些预估病例中只有 25% 得到了治疗。在此方面，该代表引用了一项研究，其中指出“据估计，对于需要至少 18 个月贝达喹啉治疗的患者来说，较长的个性化治疗方案的价格目前可能高达 2,000 美元以上，这将意味着比之前的标准治疗价格上涨 50%。对于需要长达 20 个月贝达喹啉和迪拉马尼联合治疗的患者而言，价格涨幅可能高达 500%，治疗方案的价格约为 9,000 美元。”最后，该代表呼吁成员国利用强制许可或政府使用，而不是依赖不可持续的捐赠计划，确保患者以负担得起的价格获得药品，并呼吁结核病药物不受专利保护的国家探索生产仿制药的机会，以供应结核病负担较高的国家。

54. 秘书处就文件 SCP/30/3 进行了专题介绍。该介绍可参见：https://www.wipo.int/edocs/mdocs/scp/en/scp_30/scp_30_a.pdf。

55. 中国代表团感谢秘书处在文件 SCP/30/3 及其附录中对强制许可专题进行了详细分析，并对各国的规定作了汇编。代表团认为，这为了解此类规定提供了很好的参考。代表团建议委员会注意各国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在国家和地区一级落实该例外时所面临的问题。代表团还支持在 SCP 内继续讨论这一专题，以更好地了解不同的观点，并为各国提供相关参考。

56.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注意到文件 SCP/30/3 强调了关于强制许可例外的各种申请，并感谢为编拟该文件提供信息的成员国。代表团赞同加拿大代表团代表 B 集团就该文件所作的发言。此外，代表团指出，与其他任何例外一样，该例外的实施应达成微妙的平衡，因为不加限制地适用该例外可能会损害专利权人的权利，减少对投资新发明研发的激励，不公平地将为此类研发提供资金的负担转移到外国市场，并阻碍引进新的重要发明。代表团指出，为了保持专利制度的完整性和可预测性，各国政府必须确保与该例外有关的透明度和正当程序。代表团鼓励成员国在有限的情况下并在为以合理的商业条款和条件获得专利所有人授权作出一切努力后使用这一例外。代表团对秘书处编拟参考文件 SCP/29/3 和 SCP/28/3 表示赞赏，并表示期待就文件 SCP/16/3 中提到的其他例外与限制汇编类似文件。代表团注意到 SCP 已就权利的例外与限制专题做了大量工作，并指出应在扩展议定方法之前完成关于其他例外与限制的参考文件编拟工作。代表团还认为，鉴于已经开展的工作和由此产生的文件（包括文件 SCP/30/3），没有必要在 SCP 内再就强制许可例外开展其他工作。

57. 俄罗斯联邦代表团指出，文件 SCP/30/3 系由秘书处根据委员会上届会议做出的决定编拟。代表团指出，《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首次规定了授予强制许可的权利，以防止专有权利的行使导致权利滥用。代表团进一步指出，该例外的政策目标是确保公众在获取发明方面的利益。此外，代表团指出《TRIPS 协定》中与之相关的条款是第 31 条和第 31 条之二。关于俄罗斯联邦的立法，代表团向委员会通报，在俄罗斯，颁发这种许可的依据是保护国家安全和防卫，以及应对极具威胁性的流行病暴发，而这些均被视为极端情况。代表团表示，俄罗斯正在制定颁发强制许可的详细程序。此外，为实施《TRIPS 协定》第 31 条之二，俄罗斯联邦正在编拟《俄罗斯联邦民法典》相应的修正案。代表团还指出，该国授予强制许可的另一依据是从属专利情况。代表团指出，所有这些依据都旨在平衡权利人利益和社会利益，使公众更容易获取包括受专利保护药品在内的受专利保护发明。代表团指出在其国家立法中，如果第二专利意味着“重要的技术成就/进步”并且比第一专利具有“显著的经济优势”，则可以授予强制许可，并表示，虽然这些措辞反映了《TRIPS 协定》第 31 条（I）项，但该《协定》并未对这些术语做出解释。代表团认为，在解释这些术语时，不应提及正在讨论的发明的可专利性（如创造性）。代表团继续表示，

就医疗产品而言，在定义这些术语时需要考虑的是，例如相比于原始药物，这些产品是否提供了更好的治疗效果，或者是否毒性更低。关于俄罗斯联邦颁发强制许可的案件，代表团表示，所有审理的案件均通过在当事各方之间达成友好协议加以解决。最后，代表团支持继续在委员会内就权利的例外与限制（包括强制许可）问题开展进一步讨论。

58. 加纳代表团感谢秘书处提供有关强制许可专题的全面文件。代表团向 SCP 通报，加纳已对其《专利法》进行了审查，议会正在审议修正法案。代表团表示，修正案对关于例外与限制的条款进行了改革，反映了加纳的政策优先事项并符合其国际义务。修改后的条款旨在促进将技术知识用于国家发展，并为国内产业提供考虑使用 TRIPS 灵活性（例如强制许可和平行进口）的机会，从而为获取负担得起的药品提供便利。此外，代表团注意到文件 SCP/30/3，表示加纳认识到权利的例外与限制可以平衡专利权人利益和公众利益，从而在专利制度中发挥关键作用。代表团进一步指出，汇编各国家和地区关于权利的例外与限制的规定为成员国提供了一种有用的资源，可以了解各成员国为满足其国家需要而采用的不同法律制度。代表团还欢迎关于这一专题的交流会。最后，代表团表示希望委员会将在推进就所有成员国共同关心的问题进行讨论方面取得重大进展。

59.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团对秘书处编拟文件 SCP/30/3 所载关于强制许可的参考文件草案表示感谢，也对为编拟该文件提供投入的成员国表示感谢。代表团指出，该文件结构非常完善，总的来说，提供该文件是履行产权组织及 SCP 关于帮助成员国从专利制度中获益的任务授权的正确步骤。代表团特别指出，参考文件通过进一步阐明强制许可例外，提供了一些有启发性的案例，说明了各国利用这些例外的情况。代表团进一步表示，该文件对例外、例外的政策目标、例外的范围和实施例外过程中面临的挑战及其结果作了很好的说明。代表团指出其国内法也规定了该例外，并表示，期待秘书处就另一专题编拟参考文件。

60. 克罗地亚代表团代表 CEBS 集团发言，感谢秘书处提供关于强制许可例外的参考文件草案。代表团认可就该议题所做的大量工作，并表示该文件是宝贵的信息和参考来源，可供进一步讨论专利权的例外与限制专题。此外，代表团指出，专利权的例外与限制在某些情况下可能是相关且合理的，尤其是为了保护公众利益，特别是在处理公共卫生问题方面。同时，代表团指出，必须在专利权人利益和公众利益之间取得适当平衡。代表团还指出，CEBS 集团认识到建立和维护可让公众访问的药品专利信息状况数据库的重要性，并支持在委员会的任务授权范围内，针对公共卫生领域的挑战和不平等问题找到令人满意且兼顾各方利益的解决方案。

61. 巴西代表团感谢秘书处编拟文件 SCP/30/3 所载兼顾各方利益的关于强制许可的文件。代表团表示，该文件对 SCP 就此专题开展的工作进行了有效且全面的审查。代表团提及该文件的第二节，指出其中所遵循的一般依据是，各国认为强制许可机制是实现社会经济和社会利益的工具。代表团进一步指出，技术能力是使用强制许可的障碍之一，相关技术领域的工业能力是关键。在此方面，代表团回顾了世贸组织关于修正《TRIPS 协定》的讨论。代表团指出，该文件提供了一些有关该特别强制许可制度的信息。代表团进一步指出，该参考文件也提及专利与法律和经济制度复杂的相互作用，例如与数据保护相关规定的相互作用。代表团表示，该文件的附录提供了关于这一主题的国家或地区规定，可供秘书处在立法援助活动中使用。此外，代表团表示，可以进行更多的经济研究，以澄清强制许可使用的各个方面。代表团表示，例如，在产权组织首席经济学家的参与下，可以进一步分析文件第 225 段中描述的一项研究结果，即“在某些情况下，使用强制许可，即使对创新造成影响，全球范围的福利效应仍然增加”。

62. 西班牙代表团感谢秘书处编拟文件 SCP/30/3, 该文件载有关于一项专利权例外的详尽研究, 这项例外众所周知, 最具争议, 使用的也最少。代表团表示, 在西班牙, 很少有人请求授予强制许可(1986年至2010年期间仅有6例), 而且西班牙从未授予过强制许可。然而, 代表团指出, 研究中的案例表明, 与大众的想法相反, 被视为最发达的国家曾授予过强制许可。此外, 代表团希望提及参考文件中一些最重要的段落。代表团特别指出, 第219段表明, 授予强制许可的威胁被用作降低药品价格的工具。此外, 代表团提及文件第220段, 注意到巴西、厄瓜多尔、泰国和马来西亚等一些国家按照预期节省了药品支出。最后, 代表团指出, 第222段表明, 习惯性使用强制许可将影响对创新的激励, 因此, 这种许可只应在特殊情况下使用。代表团进一步表示, 总体而言, 这是一份非常有意义的文件, 它将强制许可例外摆在了适当的位置上, 作为真正的例外, 应当只有在证明其使用合理的特殊情况下才可使用。此外, 代表团向委员会通报了在西班牙政府的支持下欧盟正在进行的立法改革。代表团特别指出, 关于补充保护证书的新规定将于2019年7月1日生效, 并将适用于自2022年7月1日起提交的证书申请。代表团表示, 立法修正案的主要特点是允许在SPC的保护下制造活性成分和药品, 以期在相关SPC期满前六个月将这些产品储存起来或将相关产品出口至第三国。代表团希望该立法修正案将在证书期满后为获取仿制药和生物仿制药提供便利。

63. 日本代表团对秘书处为编写关于强制许可例外的参考文件草案(文件 SCP/30/3)所做的巨大努力表示感谢。代表团希望重申, 应当以充分兼顾各方利益的方式在该议程项目下进行讨论, 不仅要谨慎考虑到公共利益, 而且要考虑到权利人的利益, 以及专利制度作为创新激励措施为整个社会带来的福祉。

64. 印度代表团感谢秘书处编拟关于各国普遍存在的强制许可例外的参考文件草案。代表团表示, 《印度专利法》的相关法规规定了一种符合《TRIPS 协定》的健全、有效且兼顾各方利益的强制许可制度。代表团通报委员会, 印度专利局于2012年3月9日向一家印度制药公司授予了第一个强制许可, 允许其仿制拜耳公司的多吉美(一种用于治疗肝癌和肾癌的救命药物)。代表团表示, 拜耳公司销售该药品的价格过高, 一个月剂量的费用约为28万印第安卢比。代表团表示, 申请强制许可的印度制药公司提出以9,000印第安卢比的价格出售该药, 从而使人们能够负担得起。代表团进一步指出, 印度拒绝了两项强制许可申请: 第一, 关于抗癌药物达沙替尼, 申请人并未做出任何令人信服的尝试来获得自愿许可, 因而未能满足申请人必须真诚地与专利权人协商的法定要求。代表团表示, 由于申请人没有提出授予强制许可的初步证据, 申请被驳回。第二, 关于糖尿病药物沙格列汀, 该申请提交的依据是公众对受专利保护的发明的合理要求未得到满足, 专利发明没有以合理且可负担得起的价格提供给公众, 而且受专利保护的发明并未在印度领土范围内实施。代表团指出, 该案件被主计长驳回, 理由如下——(i) 申请人未能证明公众的合理要求未得到满足, 因为市场上除了沙格列汀之外还有其他的 DPP-4 抑制剂; (ii) 申请人未能证明受专利保护的发明没有以合理且可负担得起的价格提供给公众, 因为与其他现有的品牌相比, 沙格列汀的定价具有竞争力。此外, 申请人药品的价格仅每片便宜9卢比; (iii) 关于该发明未在印度实施的论点没有任何根据, 因为印度正在进口该药品。此外, 代表团希望借此机会向成员国保证, 印度将积极参与关于强制许可专题的讨论, 并准备分享其国内普遍实行的强大稳健的强制许可制度的好处。代表团指出, 印度的法规还重申了印度对保护公众健康和解决药品获取相关问题的坚定承诺。

65. 白俄罗斯共和国代表团感谢秘书处编拟文件 SCP/30/3, 这份文件非常有用。代表团指出, 自1993年白俄罗斯共和国通过第一部《发明专利法》以来, 该国的专利法便规定了授予强制许可的可能性。代表团还表示, 法律特别指出, 白俄罗斯共和国部长会议有权为了白俄罗斯共和国的国防和公共秩序, 以及在自然灾害、灾难、流行病等紧急情况下, 允许未经专利权人同意使用发明而无需支付与市场价格相当的货币补偿。代表团进一步指出, 政府批准的白俄罗斯共和国2012-2020年知识产权战略宣布, 需要为发放此类许可制定规范性框架, 并为在对发展医疗保健、节能和其他具有重要社会意义的活动领域具

有优先重要性的技术方面使用此类许可的做法制定规范性框架。代表团继续表示，根据现行立法，颁发强制许可有三个必要条件：(i) 专利权人在专利信息发布之日起的三年内未使用或未充分使用发明；(ii) 这种未使用或未充分使用导致市场上的相关货物、工作或服务供应不足；(iii) 专利权人拒绝按照符合既定惯例的条件签订许可协议。代表团进一步指出，若满足上述条件，任何想要并准备使用该发明的人都可以向法院申请授予非专有性强制许可。法院将授予此类许可，规定使用的范围、规模、时间和支付的程序，除非专利权人证明未能使用或未充分使用受专利保护的发明、实用新型或工业品外观设计是出于正当理由。代表团指出，在这种许可下获得的发明使用权不能转让给他人，并且若作为授予许可依据的某种情况终止，专利权人可以要求法院终止强制许可。此外，代表团指出，该立法还规定了为从属专利授予强制许可的可能性。然而，代表团指出，在白俄罗斯法院的实践中，并未出现申请强制许可的案件。因此，该国没有发放此类许可的经验。代表团进一步指出，针对此类许可发放程序，仍有一个问题尚未完全解决。代表团特别解释说，根据白俄罗斯立法，包括强制许可在内的任何许可都应在支付法律规定的费用后在专利局注册。在这一点上，尚不清楚法院的决定对于注册强制许可而言是否充分，或者法院是否不得不强制有关各方申请此类注册，若是后者，那么谁应支付相关费用。代表团回顾说，在此方面，曾有过一起某国家法院强制专利权人在专利局注册此类协议的案例。最后，代表团表示，他们希望听取其他国家在这个问题上的经验。

66. 多米尼加代表团指出了在法律中保持强制许可例外的重要性。代表团指出，法律中存在这样一项规定是非常有用的谈判工具，尽管最终可能不会授予这种许可。代表团指出只有在特殊情况下才应授予强制许可，并表示，在多米尼加，这项工具已用于艾滋病治疗领域，其结果是获得了自愿许可，相关药物的价格也有所降低。代表团还指出，由于该国政府预算有限、受专利保护的生物技术药品价格高以及缺乏生物仿制药，政府只能资助少数患者。此外，代表团请求世贸组织、世卫组织和产权组织对药品开发的实际成本进行研究，以便在授予强制许可的情况下确定合适的特许权使用费率。

67. 加拿大代表团代表 B 集团发言，指出对于今后可能开展的工作，B 集团无法接受一刀切的做法。代表团表示，尽管如此，他们将考虑与秘书处合作，就在先使用的例外或在外国船舶、飞机和陆地车辆上使用物品专题编拟下一份参考文件。此外，代表团表示，由于已经提供了充足时间讨论关于研究例外和监管审查例外的参考文件，它希望今后不再讨论这些参考文件。

68. KEI 的代表要求秘书处对关于强制许可的参考文件草案进行修订，增加一节，说明非自愿使用被用作对补救措施的限制的案例。该代表就这种非自愿许可的使用提供了一些背景资料。该代表特别指出，2006 年，美利坚合众国最高法院在一项涉及在线拍卖服务 eBay 的裁决中裁定，只有在其他侵权补救措施（包括授予被侵权的专利强制许可）被拒绝的情况下，才能就专利发布禁令。该代表继续说，自 2006 年以来，美利坚合众国法院颁发了数个专利强制许可，惠及微软、丰田、DirectTV、强生、雅培公司和其他领先的技术和制造公司。该代表进一步指出，在医疗技术领域，美利坚合众国法院在数起案件中驳回了禁令请求而下令收取特许权使用费，案件涉及口服避孕药、经导管心脏瓣膜、隐形眼镜、丙型肝炎诊断性测试，等等。此外，关于非医疗技术领域的 eBay 案件，该代表指出，2009 年，在 Paice 公司起诉丰田公司的案件中，美国地区法院法官大卫·福尔瑟姆针对丰田三款汽车的专利侵权行为，判决按照一定费率持续支付特许权使用费。Paice 公司曾在 2004 年提起诉讼，指控丰田公司的普锐斯、汉兰达越野车和雷克萨斯 RX400h 越野车侵犯了 Paice 所持有的混合动力电动汽车驱动系统相关专利。该代表进一步指出，法院认定丰田侵犯了一项专利，陪审团判给 Paice 公司损害赔偿金 4,269,950 美元。该代表表示，法院将每个所涉车型批发价格的一定比例作为持续的特许权使用费率。最终决定的费率为，专利剩余保护期内每售出一辆丰田普锐斯需支付 0.48% 作为许可费，每辆丰田汉兰达支付 0.32%，每辆雷克萨斯 RX400h 支付 0.26%。此外，该代表援引兰德尔·雷德法官的话说，“地区法院在制定公

平的补救办法方面拥有相当大的自由裁量权，在包括本案在内的少数案件中，持续征收特许权使用费可能是适当之举。尽管如此，将强制许可称为‘持续的特许权使用费’丝毫不会改变它仍然是强制许可的事实”。此外，关于 2012 年苹果公司起诉摩托罗拉一案，该代表表示，法官援引了 eBay 案的裁决，指出任何一方均无权获得禁令性救济，因为双方都未能证明“损害无法得到充分补救”。该代表指出，事实上，法官特别指出，“在这样的案件中，带有持续特许权使用费的强制许可可能是较好的补救办法，因为侵权行为对专利权人造成的损害往往低于禁令对侵权人和公众造成的损害”。

69. TWN 的代表支持 KEI 的代表所作的发言，指出缺乏关于司法非自愿许可的信息是该参考文件草案的主要空白，没有说明法院允许在支付特许权使用费的情况下使用专利的情况。此外，该代表发现，关于竞争主管单位使用非自愿许可的信息有限。该代表指出《TRIPS 协定》第 31 条认可在竞争案件中使用非自愿许可，并指出，例如在 2007 年，意大利竞争管理局要求颁发免特许权使用费许可，允许在意大利制造并销售用于治疗前列腺问题和男性脱发问题的活性成分和药物。此外，该代表不同意参考文件草案第 217 段中的声明，即正如成员国所报告的，强制许可机制很少使用。关于第 191 段，该代表重申，影响非自愿许可使用的主要因素是外在影响，但该代表认为，该文件并未充分论述外在影响。在此方面，该代表强调，使用单方面贸易制裁违反了世贸组织的规则，该问题未在参考文件中得到反映。此外，关于第 222 段，该代表指出，除了制药业的声明外，没有任何真正可核实的证据表明研发的真实成本。另外，该代表补充说，包括加拿大、美利坚合众国、意大利和德国在内的许多发达国家一直在颁发非自愿许可，但没有任何证据表明创新的数量有所减少。关于第 224 至 229 段，该代表指出，这些段落反映的是部分文献，而不是关于强制许可使用的主要调查结果。此外，关于一些代表团的发言，即强制许可应在特殊情况下使用，该代表指出，《TRIPS 协定》中没有规定这种条件。在此方面，该代表提到了《TRIPS 协定》中有关其目标的第 7 条和第 8 条，以及为世贸组织成员采取措施保护公共健康提供了可能的《关于 TRIPS 协定与公共健康的多哈宣言》。

70. JIPA 的代表以 JIPA 和 JPMA 的名义重申，他们认为向世界各地的众多患者提供优质药品是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政府和企业的使命。该代表进一步指出，JIPA/JPMA 认为，新药的研发对于改善发展中国家获取全球各地药物的机会至关重要。然而，该代表继续表示，发现革命性药物是一项极其困难的工作，成功率极低。因此，该代表强调，有必要认真管理目前的专利制度，以便为创新提供激励。该代表继续说，虽然前几届 SCP 会议对专利限制（包括强制许可）进行了讨论，但 JIPA/JPMA 认为，限制获取全球各地药品的并不是知识产权权利，而是其他因素，如监管缺陷、供应链问题、缺乏医疗保健系统融资等。因此，JIPA/JPMA 认识到为解决获取全球药品的问题，需要应对多层面挑战。该代表表示，日本企业也抱有这些想法，并积极参与这些应对办法。该代表进一步介绍了日本制药公司参与改善药品获取的例子。在此方面，该代表表示，武田制药和国家过敏和传染病研究所（NIAID）建立了一家合资企业，以研究使用武田的微针贴片技术施用由 NIAID 疟疾免疫学和疫苗学实验室（LMIV）通过 WIPO Re:Search 开发出的基于蛋白质抗原的传播阻断疟疾疫苗的可行性。此外，该代表指出，安斯泰来制药公司已经成立了安斯泰来全球卫生基金会（AGHF），这是一个新的国际慈善组织，致力于改善全球服务欠缺社区中的人们获得卫生保健的机会。AGHF 最初关注的重点领域是安斯泰来尚未建立商业存在的低收入社区和中低收入国家中被忽视的热带病和传染病、儿童健康和心理健康问题。此外，该代表通报委员会，田边三菱制药一直在推进与专注于疟疾治疗的研究机构疟疾新药研发公司（MMV）开展的联合研究，GHIT 基金将为此联合研究提供资金。该代表进一步指出，中外制药公司一直在与新加坡免疫学网络合作开展项目，研发治疗登革热的新型药物。GHIT 基金认识到该项目可能有助于“抗击在发展中国家被忽视的热带病”，因而决定向其捐款约 440 万美元。此外，该代表指出，日本制药公司积极致力于提高特定药物专利状态相关信息的易访问性。具体而言，该代表指出，武田、安斯泰来、第一三共、卫

材和塩野义制药参与了产权组织主办的 Pat-INFORMED 数据库，并已通过该数据库发布了与 30 种产品相关的专利信息。该代表表示，相信诸如 Pat-INFORMED 之类的举措可以提供关于特定药物在特定国家的专利状态的易于获取和理解的信息。最后，该代表指出，他们的活动不仅有助于改善获取全球药物的情况，而且还有助于通过 Pat-INFORMED 获取特定药物在特定国家专利状况的信息。

议程第 7 项：专利质量，包括异议制度

71. 讨论依据文件 SCP/17/7、8 和 10、SCP/18/9、SCP/19/4、SCP/20/11 Rev.、SCP/23/4、SCP/24/3、SCP/28/7 和 8 以及 SCP/30/4、5 和 9 进行。

72. 加拿大代表团代表 B 集团发言，表示该集团为 SCP 举行关于为确保知识产权局专利授予程序质量所用办法，包括异议制度的交流会感到自豪。代表团指出，确保专利局内部审查程序质量的机制有助于为授予高质量专利提供支持，从而为专利制度实现其广泛目标提供支持。该代表注意到，在这方面，有各种各样的国家和地区做法，并表示期待听到关于这些做法的情况。代表团表示其希望在 SCP 本届会议和其他各届会议上的宝贵交流将使秘书处能够对各主管局为确保专利授予程序质量所采用的广泛方法进行深入研究。

73. 克罗地亚代表团代表 CEBS 集团发言，重申该集团有兴趣并支持推进委员会就作为专利制度核心的专利质量开展的工作。代表团进一步感谢秘书处编拟全面的文件 SCP/30/4。代表团指出，创造性评价对于专利质量至关重要，因为准确评价创造性确保了向对现有技术做出贡献的发明授予专有权，另一方面也实现了专利制度的目标。代表团继续指出，对世界各地在评价化学领域创造性方面所采取的做法进行全面研究，以及专家之间就专利质量问题进一步交流做法和信息都是 SCP 应讨论的重要问题。代表团指出，充分了解各专利局与创造性相关的做法是国际工作分担与合作的基础。代表团继续指出，不同规模和不同发展水平的各主管局广泛使用工作分担是专利制度未来发展的必经步骤，因此，该集团强烈支持这一方向。代表团还指出，正如在委员会前几届会议期间明显显现的，第三方意见、异议程序或其他授予专利后的行政无效制度可能影响高质量专利的授予。代表团表示，评估审查程序的质量对于实现高质量的专利至关重要。因此，代表团很高兴继续举行关于各代表团为确保知识产权局专利授予程序质量所用方法，包括异议制度的交流会，并期待秘书处为即将举行的 SCP 会议编拟商定的研究报告。代表团指出，技术进步直接影响专利问题，人工智能解决方案可能迟早会反映在专利法中。因此，CEBS 集团认可法国和西班牙代表团提交的提案的新修订稿（文件 SCP/30/9），并欢迎提案中提出的新活动，例如就使用人工智能审查专利申请以及人工智能相关发明的可专利性举行信息分享会。代表团认为，这些活动将增进了解新技术对专利制度的实际影响，使所有各方受益。最后，代表团感谢秘书处编拟文件 SCP/30/5 并期待关于该文件的介绍。

74. 罗马尼亚代表团代表欧盟及其成员国发言，感谢秘书处编拟文件 SCP/30/4 所载关于世界各地评价化学部门创造性的做法的全面研究报告。代表团还感谢各成员国为编拟该文件提供投入。代表团指出，创造性要求是实质性可专利性要求的核心组成部分，正确评价创造性确保了仅向对现有技术做出贡献的发明授予专有权。代表团进一步指出，研究报告提供的指导可能会特别有用，因为化学技术的特点可能是其实验性。代表团解释说，与电子或机械领域相比，化学领域的研究结果更加不可预测。代表团指出，例如，仅从其结构就预测化合物的技术效果并不容易，因此需要实验数据核查和确认技术效果。代表团进一步表示，欧盟及其成员国期望关于创造性的研究报告将有助于委员会更好地了解这一要求。代表团继续指出，尽管在定义“专利质量”一词时有各种方法，并且在不同背景下对不同的利益攸关方来说，该术语的含义可能不同，但在主要问题上似乎有相似的理解。因此，代表团相信，“专利质量”调查问卷的调查结果以及关于这一专题的各种交流会议，包括将在本届会议期间举行的交流会，对委员

会在专利质量领域开展工作将很有帮助。代表团还指出，专家之间就专利质量问题交流做法和信息是 SCP 将要处理的最重要的事情之一。此外，代表团指出，进一步加深对各主管局创造性相关做法的了解是国际工作分担与合作的基础。代表团指出，欧盟及其成员国一贯支持在不同规模和不同发展水平的专利局之间更广泛地使用工作分担。代表团进一步表示，他们还支持继续举行关于专利授予程序质量的交流会议。在这方面，代表团期待从其他代表团了解更多情况，特别是关于专利审查员和主管局的能力建设，并表示它希望这些宝贵的贡献将促使秘书处编拟一份关于为确保专利授予程序质量所用方法的深入研究报告，经议定，将在下一届会议上提交该报告。为此，代表团鼓励各成员国参加交流会议，以使今后的研究尽可能全面。代表团进一步指出，近年来，人工智能领域快速发展，这迟早会反映在专利法中。因此，代表团赞赏法国和西班牙代表团提交的提案的新修订稿（文件 SCP/30/9），并表示它认为提案中提出的新活动，例如就使用人工智能审查专利申请以及人工智能相关发明的可专利性举行信息分享会，将增进了解新技术对专利制度的实际影响，使所有成员国受益。代表团还感谢秘书处编拟关于新兴技术的文件 SCP/30/5。代表团表示，欧盟及其成员国认识到，专利制度应通过平衡技术生产者和技术知识使用者的权利和义务，为推动技术创新以及为技术转让和传播做出贡献，从而造福全社会。代表团承认，包括人工智能技术在内的数字技术是所有国家面临的共同挑战，它认为，关于该专题的讨论可以为各国提供解决这些挑战的解决方案和可能方法。

75. 乌干达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发言，赞扬秘书处筹备关于各代表团为确保知识产权局专利授予程序质量所用办法，包括异议制度的交流会，并特别注意专利审查员和专利局的能力建设。代表团指出，专利质量不仅指专利本身的质量，还指知识产权局内部的专利授予程序的质量。代表团继续指出，专利质量与各自国家在审查程序中应用的可专利性实质标准密切相关。代表团进一步表示，该集团与其他成员国一样，对所有地区专利质量的不断下降感到担忧，这归因于多个因素，其中包括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知识产权局的技术能力，所有地区的可专利性标准下降，专利申请数量增加，包括关于新技术的专利申请。关于异议制度，代表团表示，非洲集团坚定地认为，高效的异议制度能够提高专利质量，该制度应该是专利质量的保障。代表团进一步表示，异议制度应当是可获取的，不应被程序中不同层次的成本和人员能力问题困扰。代表团再次提到关于各代表团为确保知识产权局专利授予程序质量所用的办法，包括异议制度的交流会，并表示交流会将是一次宝贵的活动，使各成员国能够了解其他主管局所用的办法。但是，代表团强调，虽然分享经验很重要，但这只是解决专利质量下降的几个补充方法之一。代表团继续指出，对于该地区的许多知识产权局来说，解决专利和异议制度挑战的最佳方式是通过不同技术领域的培训，提高专利审查员的能力。因此，代表团请秘书处增加针对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专利审查员和专利局的援助和能力建设活动。

76. 大韩民国代表团认为，专利质量是有效创造创新技术、保护发明人的权利和提高政府专利管理效率的关键因素。代表团进一步指出，在以技术转型为特征的工业革命时代或新兴技术时代，专利质量应该是最重要的考虑因素。代表团指出，专利质量不仅与被授予专利的质量密切相关，而且与政府提高专利质量的行政权力、减少重复工作以及经济效率密切相关。代表团认为，通过合作促进审查，即各主管局之间的工作分担，是促进和保证专利质量的最重要工具。代表团进一步指出，虽然是否授予专利的问题应由各知识产权局管理，但工作分担与专利局授予专利的独立权力无关。相反，代表团指出，工作分担对授予高质量的专利有所帮助。最后，代表团表示，从这一角度出发，讨论关于创造性的进一步研究报告（文件 SCP/30/4）是非常有意义的，它支持法国和西班牙代表团提交的文件 SCP/28/7 所述提案修订稿（文件 SCP/30/9）。

77. 巴西代表团感谢秘书处汇编文件 SCP/30/4、5 和 9，并表示它赞赏为阐明各成员国和主管局在这些重要议题方面的情况所做的工作。代表团还感谢所有成员国和主管局提供关于其相关做法的信息和

说明,这有助于更好地理解各国所作决定和所采取的解决方案,从而能够形成一个更加精简的专利授予程序。代表团指出,它向秘书处提交了关于巴西在分析化学部门专利创造性时所使用的准则的信息,这些准则得益于公开磋商,并于 2017 年 12 月公布,以便使所使用的方法和标准更加透明。代表团具体指出,它提交了关于下列领域创造性的信息:马库什通式、盐、氮氧化物、酯和醚、前体药物、中间化合物、立体异构体、多晶型物质、溶剂合物、包合物、共晶物、化合物的组合物以及新的医药用途。代表团继续指出,WIPO CASE 等多边和地区举措促进了知识产权局之间的协作与合作。关于法国和西班牙代表团提交的提案,代表团表示,它认为,各成员国可受益于关于人工智能的经验交流,包括人工智能将如何影响知识产权领域的各个方面。代表团指出,人工智能领域取得了令人眼花缭乱的发展,并指出,根据《2019 年产权组织技术趋势报告》,人工智能专利申请仅在 5 年前才开始起步,但在研究报告所述期间,人工智能专利申请增加了 40%。代表团表示,它认为,讨论处于初期阶段,而且该专题在不断发展之中,这表明,SCP 的讨论还不应推进到制定规范的活动。代表团指出,各国政府和专利局仍在进行研究和分析,以反映它们应如何调整其程序来处理这一问题。在这方面,代表团支持各成员国之间交流信息,并鼓励秘书处在这方面开展工作。

78.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团感谢秘书处编拟文件 SCP/30/4 和 5。代表团提到委员会关于该议程项目的讨论历史以及对关于“专利质量”一词的问卷的回复不尽相同,并指出各成员国对“专利质量”一词没有达成共识。代表团认为,这充分表明仅靠采用其他专利局的做法或是通过工作分担活动与其他主管局协作,不可能提高专利质量。它认为,工作分担是一个准确性问题,应当留给双边或地区一级处理。代表团指出,如果任何成员国有兴趣与其他成员国分享一些或部分工作,在目前的法律框架下是有空间的。有鉴于此,代表团仍然认为,在目前阶段,在该议程项目下维持该专题不应被看作是统一专利法或制定规范的工具。代表团表示,这一认识符合《TRIPS 协定》第 27.1 条,该条款并未对可专利性要求进行定义,而是给予各国政府足够的空间,可以根据自身需求和优先事项定义和适用这些标准。代表团坚持认为,大幅度提高审查质量需要根据每个国家的国内政策目标进行,以避免因向没有多大改进的发明授予专利而带来高昂的社会成本。为此,代表团指出,通过专利局之间的双边和区域合作开展经验交流可以提高专利质量,并提高专利局的技术专长。代表团重申,它认为,任何破坏专利法原则和可专利性标准的举措都将危及整个制度,各成员国需要政治空间,以建立一个兼顾其自身优先事项、目标和关切的机制。最后,代表团鼓励委员会侧重于面向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的能力建设活动,比如,开发数据库、检索工具及类似工具。

79. 摩洛哥代表团感谢秘书处为 SCP 本届会议编拟高质量的文件,并欢迎举行关于各代表团为确保知识产权局专利授予程序质量所用办法,包括异议制度的交流会。代表团指出,摩洛哥已经采取了各种措施来保证专利质量。特别是,代表团指出,在专利授予程序方面,它通过修订《关于工业产权保护的 17-97 号法律》,并随后制定各种工具和指标来提高专利质量,取得了相当大的进展。代表团进一步指出,在这方面,三个方面非常重要:法律、技术和管理。关于法律方面,代表团指出,《第 17-97 号法律》于 2014 年 12 月生效,这使摩洛哥的专利登记制度有可能得到评价,从而发展成为一种审查制度,允许专利局建立检索报告和可专利性意见,以保证申请人获得适当程度的可专利性审查,这还使采用承认欧洲专利局所作审查的审定制度成为可能,以确保选定摩洛哥的外国申请人获得专利保护,而不必经过繁琐的审查程序。在技术方面,代表团指出,为了配合法律方面的工作,并确保所颁发的专利符合国际标准,主管局采用了高性能检索工具,使审查员能够进行详尽的审查。具体来说,代表团指出,自 2009 年以来,审查员接受了使用 EPOQUE Net、ORBIT、WPI 和 IEEE 等各种数据库和工具的培训。代表团继续指出,除此之外,主管局还侧重于 IPAS、WIPO Scan、EDMS、WIPO Publish、DAS 和 ePCT 等互联的数字基础设施,这使得管理专利申请更加容易。关于管理方面,代表团指出,为了确保程序和规则与法律一

致，主管局已着手规范工作方法并拟订与专利质量有关的文件，尤其是准则、程序和简要说明。代表团进一步指出，除此之外，为了提高绩效、提高生产率、避免颁发低质量专利、优化成本、加快申请流程，以及避免浪费资源和提高客户满意度，主管局采用了“精益六西格玛”管理办法。代表团继续指出，为了做到这一点，主管局需要使用特定的工具，包括 Qlickview，这是一个用于分析专利申请的智能业务平台，实现了数据可视化。代表团指出，该工具是用于专利申请的行政管理、分析和跟踪的动态指示板，主要允许控制和监测程序绩效衡量指标，例如首次审查意见通知书、公告期、发布期以及审查员的生产力。代表团继续指出，同样，为确保已颁发专利的质量并与专利审查的国际标准保持一致，主管局以两种方式向专利审查员提供了培训和技能获取课程：首先，基本培训，为新招聘的审查员提供进行审查所需的所有知识和技能。代表团表示，每一位新员工都有 4 个月的指导和培训期，这使他们能够在工作中学习，并在导师的支持下开始起草第一份检索报告。代表团继续指出，第二种培训方式是一种持续的培训，这种培训针对所有审查员，以使他们能够提高自己的技能和知识。代表团表示，欧洲专利局和产权组织等伙伴机构以主管局培训或通过产权组织学院举办研讨会以及远程学习等形式提供这种培训。

80. 葡萄牙代表团感谢秘书处精心编拟题为“创造性的进一步研究报告(第三部分)”的文件 SCP/30/4。代表团认为研究报告对所有成员国来说都非常重要。代表团指出，研究报告使各成员国之间能够交流信息，对化学领域创造性的评价有了更深刻的认识和了解，它认为这是一个复杂的领域。此外，代表团指出，虽然其主管局提交了关于其评价化学部门创造性的信息，但其答复未被列入文件 SCP/30/4。代表团还感谢秘书处编拟关于新兴技术的文件 SCP/30/5，因为该文件提供了解决这些技术所产生的挑战的解决方案。代表团重申其支持并致力于关于“专利质量”专题的讨论。因此，代表团支持能够改进专利质量的各种提案，包括文件 SCP/30/9 所载法国和西班牙代表团提交的提案修订稿。代表团指出，人工智能等新技术不仅将对现有技术水平的检索产生影响，而且将对专利法产生影响。因此，代表团认为这些活动和研究非常重要，因为它们将帮助各成员国了解人工智能对专利制度的实际影响。

81. 加纳代表团表示赞同乌干达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所作的发言。代表团指出，国家主管局授予的专利质量是专利制度的关键。代表团向秘书处编拟关于该重要专题的详细研究报告表示感谢。代表团期待举行关于各代表团为确保知识产权局专利授予程序质量所用办法，包括异议制度的交流会。代表团指出，专利质量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专利审查员的能力和技能以及授予专利的透明程序，并指出，应当为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的知识产权局提供援助，增强其专利审查员在不同技术领域的能力，使他们能够颁发高质量的专利和高效地使用其他主管局分享的报告。

82. 厄瓜多尔代表团指出，为确保专利制度发挥其激励创新和促进知识转让的作用，专利质量是一个至关重要的因素。它认为，专利质量应解释为对符合可专利性要求的发明给予保护。代表团表示其希望确保专利制度的正常运作，包括消除那些不符合目的的因素。代表团强调，保持高质量的可专利性标准是创新的动力。在这方面，代表团感谢秘书处编拟文件 SCP/30/4 并进行有关的介绍，这对专利审查员来说非常重要。代表团还感谢法国和西班牙代表团提交文件 SCP/30/9 所载的提案修订稿，它支持该修订稿。此外，代表团表示，考虑到与人工智能相关的审查技术未在大范围内得到共享，需要获取更多信息来保护这些发明。

83. 印度代表团赞扬秘书处为编拟“创造性的进一步研究报告(第三部分)”(文件 SCP/30/4)所做的努力，该文件主要侧重于化学领域创造性的评价，包括马库什权利要求。代表团重申它在 SCP 第二十二届会议上就关于创造性的研究报告所作的发言，即，在这方面的任何审议和讨论都不应当被视为统一创造性要求的工具。代表团进一步指出，创造性是主要的可专利性要求之一，目的是确保一项受专利保护的发明具有比现有知识更加先进的技术或具有经济意义或两者兼而有之，以及确保该发明对于技术人员而言并非显而易见。代表团指出，《TRIPS 协定》未规定任何关于可专利性要求的定义，使各成员

国可根据其本国法律对其进行自由定义。代表团还指出，异议制度在授予高质量专利方面同样发挥着关键作用。代表团继续指出，在印度专利制度引入授权前异议制度后，许多专利申请被驳回。代表团表示，有效的异议制度在专利审查中起到了过滤器的作用，不仅确保了专利质量，而且通过最大限度地减少诉诸未来诉讼程序的机会，大幅减少了诉讼耗费的成本。代表团向委员会通报，在印度，任何公众都可以在授予前（专利申请公布后和专利授予前）向主计长提出异议，而只有相关人士可以在授予专利之日起一年内提出异议。代表团表示，这一制度保证了专利制度的透明度，提高了专利质量。代表团还指出，印度专利局作为国际检索单位和国际初步审查单位，也是 PCT/MIA 质量小组的成员。代表团表示，质量管理体系（QMS）对于确保印度国际检索单位/国际初步审查单位编拟的国际检索报告和国际初步审查报告的质量非常重要。此外，关于马库什权利要求问题，代表团表示，该权利要求允许在单独一项权利要求中包含多种化合物。代表团解释说，在确定马库什权利要求中所表述的发明创造性时，审查员面临许多障碍，因为这些结构涉及数百万种可能的化合物。代表团继续指出，有效的检索策略和全面的检索对于审查新颖性和评价马库什权利要求的创造性至关重要。代表团进一步指出，根据《印度专利法》第 2 条第 (1) 款 (a) 项，一项发明如果 (a) 相对于现有知识具有技术进步或 (b) 具有经济意义或 (c) 两者兼而有之，而且该发明对于技术人员而言并非显而易见，则该发明具有创造性。代表团表示，就马库什权利要求而言，应当审查现有技术文件是否具体公开了该化合物。代表团进一步援引《专利法》的条款，其中规定，“仅仅发现一种已知物质新的形式而不会提高该物质的已知疗效，或仅仅发现一种已知物质的新特性或新用途，或仅仅发现已知方法、机器或设备的用途，则不授予专利，除非该已知方法制造出一种新产品或至少使用了一种新的反应物。就本条款而言，盐、酯、醚、多晶型物质、代谢物质、纯形式、粒径、异构体、异构体混合物、络合物、组合物以及已知物质的其他衍生物应被认为是相同的物质，除非就疗效而言它们的特性有显著差异。”代表团进一步表示，印度最高法院在一项具有里程碑意义的判决中澄清了这方面的疗效指的是“治疗功效”。最后，代表团建议 SCP 对马库什权利要求进行更详细的进一步研究，以加强审查该权利要求的工具。代表团还建议对异议制度进行研究，帮助提高专利质量。

交流会：各代表团为确保知识产权局专利授予程序质量所用的办法，包括异议制度（特别注意专利审查员和专利局的能力建设）。

84. 日本代表团介绍了日本特许厅（JPO）提高新兴技术专利审查质量的举措。该介绍可参见：https://www.wipo.int/edocs/mdocs/scp/en/scp_30/scp_30_k_sharing_session_on_quality_japan.pdf。

85. 西班牙代表团介绍了西班牙专利商标局（OEPM）的质量管理。该介绍可参见：https://www.wipo.int/edocs/mdocs/scp/en/scp_30/scp_30_l_sharing_session_on_quality_spain.pdf。

86. 墨西哥代表团介绍了墨西哥工业产权局（IMPI）的专利质量情况。该介绍可参见：https://www.wipo.int/edocs/mdocs/scp/en/scp_30/scp_30_m_sharing_session_on_quality_mexico.pdf。

87. 大韩民国代表团介绍了韩国特许厅（KIPO）专利审查员的能力建设。该介绍可参见：https://www.wipo.int/edocs/mdocs/scp/en/scp_30/scp_30_n_sharing_session_of_quality_republic_of_korea.pdf。

88. 加拿大代表团介绍了加拿大知识产权局的专利质量情况。该介绍可参见：https://www.wipo.int/edocs/mdocs/scp/en/scp_30/scp_30_p_sharing_session_on_quality_canada.pdf。

89. 联合王国代表团作了题为“专利审查员的交流：联合王国-中国”的介绍。该介绍可参见：https://www.wipo.int/edocs/mdocs/scp/en/scp_30/scp_30_o_sharing_session_on_quality_united_kingdom.pdf。

90. 德国代表团感谢秘书处筹备 SCP 本届会议并提供质量出色的会议文件。代表团还感谢日本、西班牙、墨西哥、大韩民国、加拿大和联合王国在关于各代表团为确保知识产权局专利授予程序质量所用的办法，包括异议制度的交流会上所作的出色翔实的介绍。代表团表示，最高质量的专利是德国专利商标局（DPMA）最重要的目标之一。因此，德国专利商标局在专利授予过程中特别注重高质量。代表团继续指出，在招聘专利审查员时就已经开始确保高质量。代表团向委员会通报，去年，德国联邦议院批准了 177 个新的专利审查员职位，并根据德国专利商标局 2018 年和 2019 年的预算提供了 73 个招聘机会。代表团表示，自 2018 年秋季以来，德国专利商标局已招聘 113 名新的专利审查员，并将在 2019 年继续招聘新人。代表团还指出，《德国专利法》为专利审查员的招聘规定了一条规则，即，应当只招聘那些拥有工程或科学大学学位、并在其中一个领域拥有至少 5 年工作经验的人员。代表团表示，这样的要求确保了审查员从他们职业生涯的一开始就能用他们的专业知识为审查工作做出贡献。代表团进一步表示，此外，德国专利商标局新招聘的审查员在开始工作时会接受培训。代表团继续指出，在总共三年的时间里，参与者必须获得基本和深入的法律知识，并学习如何使用德国专利商标局的信息技术系统。此外，德国专利商标局为新招聘的员工提供商标或设计法等其他知识产权领域的培训，使其全面了解知识产权。代表团表示，这些培训由联邦专利法院的法官和德国专利商标局有经验的工作人员提供。代表团继续指出，与此同时，经验丰富的导师会对新招聘审查员的日常工作进行单独监督，为期 18 个月。导师可以回答审查员可能提出的任何类型的问题。代表团进一步表示，德国专利商标局还为审查员职业生涯的进一步发展提供可选的资质机会。代表团特别指出，多年来，德国专利商标局一直邀请业内和大学的外部讲师参加“技术日”。例如，2019 年 5 月，德国专利商标局的审查员能够获得有关网络技术的信息。在这次活动中，来自丰田、柏林工业大学和弗里德里希-亚历山大-埃尔兰格-纽伦堡大学的专家们就人工智能、智能家居和自动驾驶举行了讲座。代表团还指出，审查员还可以参加大量日语和汉语语言课程。审查员与其他专利局的交流使审查员获得进一步资质，这在专利授予程序中很有用，特别是在进行检索时。代表团表示，德国专利商标局审查员进行的检索和审查确保了高质量。尽管审查员是独立工作的，但每个决定都要提交给另一位经验丰富的高级审查员。代表团表示，这是多年来为满足德国专利商标局的具体需求而采用的质量管理体系的一部分，并不断得到进一步发展。代表团表示，这确保了审查员的决定符合德国专利法的法律要求。代表团继续指出，在专利审查期间，德国专利商标局的审查员完全使用电子文件。通过实施电子工作流程来控制程序流程，实现了程序的统一有序。代表团表示，电子文件也加快了审查程序，并有助于提高质量。代表团还表示，除了采取这些措施最大限度地确保检索和审查质量外，《德国专利法》还规定了第三方干预的可能性。特别是，代表团指出，根据《德国专利法》第 44 条第（2）款第一句，除申请人外，任何第三方亦可在提出申请后七年内提出审查要求。代表团指出，这项规定使第三方有机会对申请进行审查并加快程序。代表团还指出，根据《德国专利法》第 43 条第（3）款第二句的规定，在审查程序中，第三方可以在任何时候就其所知的与申请客体相关的现有技术提出申请，从而影响审查程序。代表团继续指出，无论是通过提交审查请求还是通过提交现有技术，第三方都不会参与诉讼程序。代表团还表示，也可以向德国专利商标局提出授予后异议。特别是，代表团表示，在专利授权公布 9 个月内，任何第三方都可以提交一份对专利授权提出异议的书面声明，

说明理由（《德国专利法》第 59 条）。德国专利商标局有一个处专门负责处理异议程序。该小组由三人组成：该处的一名主席、一名报告员和一名评估员。代表团指出，即使是在对同一项专利提出若干异议的情况下，也只进行一项所有各方都参加的程序。代表团进一步指出，异议诉讼程序的统计数据反映了德国专利商标局专利审查的高质量及其所授予的专利的高度法律确定性。关于统计数据，代表团表示，2013 年至 2017 年期间，德国专利商标局授予了大约 7.5 万项新专利。在这些专利中，有近 1,800 项专利在 2014 年至 2018 年的异议诉讼程序中受到质疑，其中约一半维持已授予状态或以有限形式授予。代表团指出，因此，即使在异议程序中经过审查，德国专利商标局授予的专利中仍有 98% 以上保持有效。

91. 瑞典代表团感谢为交流会做出贡献的所有其他代表团。代表团表示，瑞典专利与注册局（PRV）怀着极大的兴趣关注这些讨论。特别是，代表团指出，自 2007 年以来，瑞典专利与注册局获得了 ISO 9001 质量管理认证。代表团表示，其在质量方面的工作包括对首次书面意见书进行同行控制和年度质量审查等步骤。代表团进一步表示，瑞典专利与注册局还有一些专利专家，他们遵循瑞典专利和市场法院以及欧洲专利局在各自技术和法律领域的新判例法。代表团继续指出，除其他外，这些专利专家还审查所有可能被驳回的申请以及所有可能被批准的申请。代表团进一步表示，瑞典专利与注册局设立了一个名为“检索专家”的新职位。这些专家评估新的数据库并审查新的检索工具以确立最佳做法。代表团表示，由于这些做法可能因技术领域不同而存在差异，所以六个技术单位各有两名检索专家。代表团指出，该制度受到审查员的好评，增加了他们尝试新检索策略的兴趣，并突显了检索在确保专利质量方面的重要性。

92. 澳大利亚代表团感谢秘书处筹备会议，并感谢各成员国提供关于它们为确保专利授予程序质量所用办法的信息。代表团表示，和许多主管局一样，它们力求不断提高审查工作的质量。在这方面，澳大利亚知识产权局正在采取多种举措。具体来说，代表团表示，澳大利亚知识产权局开始对其质量审查制度进行审查。审查工作将审查质量审查制度的各个部分，以确保其提供与组织战略目标相符的质量结果。代表团继续表示，审查将具体包括方法，并侧重于质量抽样及其质量标准的属性。澳大利亚知识产权局还在制订一个全面的补充举措框架，以改善其工作质量以及对工作人员的管理和激励。代表团表示，澳大利亚知识产权局正致力于在审查卓越计划下加强审查工作。代表团进一步表示，该项目的几项举措正在进行中，其中包括改进审查手册，调查自动化和人工智能的潜在用途，以及增强检索功能。代表团表示，他们正设法将这些举措所获得的效益进行再投资，用于改善质量。代表团还表示，澳大利亚知识产权局认识到有必要建立信任和协作的文化，以便其工作的所有方面都能取得卓越成绩。代表团继续指出，他们当前的绩效激励制度与目前的做法存在差异。它将制订一个绩效设定框架，由六个主要部分组成：生产、质量、及时性、企业贡献、学习和发展以及行为。代表团表示，伙伴关系模式鼓励管理人员针对绩效的这六个组成部分以一种更全面的方式来管理他们团队的产出，该模式侧重于员工的优势，以期为客户提供最佳结果，与此同时，该模式认可员工为团队作出的整体贡献和澳大利亚知识产权局更广泛的战略成果。

93. 捷克共和国代表团除了介绍捷克知识产权局在 SCP 上届会议上提交的质量管理制度外，还分享了关于其专利审查员能力建设的信息。代表团指出，捷克知识产权局在 1963 年设立了自己的知识产权相关教育机构，即“知识产权培训学院”。该学院专为工业产权助理领域的专业人员、专利律师、活跃在知识产权领域的商业律师、企业家、研发专家、学生和广大公众提供为期两年的远程学习机会。代表团继续指出，捷克知识产权局的每一位新员工，包括专利审查员在内，都必须完成这项计划。辅导员主要是本局的员工，或者是来自其他政府机构或私营部门的知识产权专家。学员接受的培训不仅包括国际、地区和国家保护知识产权权利的程序和对知识产权权利的执行，还包括如何使用各种知识产权数据库，

特别是，如何检索不同的知识产权数据库、如何以最有效率的方式创建检索查询、如何对发明进行分类或如何创建知识产权策略，包括知识产权评估或许可。代表团继续指出，更具体地说，在专利法领域，学员学习专利申请、检索和审查的要求，以及不同技术领域（如化学、电气、制药和计算机实施的发明）特定主题方面的专利程序细节。代表团表示，它特别关注上述技术领域权利要求书的编写。此外，代表团表示，还向他们详细介绍半导体产品的拓扑结构以及医药和植物保护产品的补充保护证书。代表团进一步指出，学员还得以熟悉授予专利后的程序，例如撤销或宣告式判决。这项学习计划在结课时需要通过知识产权专业毕业论文答辩，通过标识权、专利信息检索、以及技术方案和设计的保护等主要科目的期末口试。代表团向委员会通报，每年有 30 至 45 名学员申请远程学习计划。另外，代表团表示，捷克知识产权局出版了与知识产权有关的出版物，例如专利法领域的国际条约、《欧洲专利公约》、发明和实用新型的法律保护，或专利信息和检索数据库等内容。代表团进一步表示，捷克知识产权局还发布名为“工业产权”的专业期刊，刊载与知识产权有关的文章、欧洲立法信息、最新判例法信息以及与知识产权有关的短篇新闻。代表团进而指出，专利审查员定期参加欧洲专利学院为《欧洲专利公约》缔约国的主管局举办的关于专利授予程序的培训，特别侧重于检索和审查。他们还参加由欧专局、产权组织或其他知识产权局举办的讲解各类专利检索和审查要素的培训讲习班或会议。此外，知识产权局还开设了专门的英语语言课程，侧重于知识产权术语。最后，代表团欢迎继续就专利授予程序的质量举行交流会。它认为，在这些会议期间所作的发言有助于并丰富了秘书处为编拟商定的研究报告所能获得的全部信息。

94. 中国代表团感谢各代表团在关于各代表团为确保知识产权局专利授予程序质量所用办法，包括异议制度的交流会期间所作的介绍。代表团特别感谢联合王国代表团介绍了联合王国与中国知识产权局之间的专利审查员交流项目。代表团表示，该交流项目侧重于两个技术领域。审查员通常会通过案件交流来选择案件进行审查。代表团表示，参与者就两个主管局的异同进行了深入的交流。代表团指出，这种交流在增进对彼此审查方法的了解方面起到了促进作用。代表团还表示，在实践中，它们增进了彼此的信心和信任。代表团表示其希望今后与不同的知识产权局进行类似的交流。代表团借此机会与 SCP 分享了他们在促进授予高质量专利方面所做的工作。他们认为，专利局在提高专利质量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代表团表示，一方面，能力建设对提高专利质量很重要。代表团继续说，另一方面，他们正设法通过建立全面的质量审查制度和使用多种措施来改善质量控制。代表团表示，他们还评估了审查员的工作质量，并制定了一套从申请人和公众那里获得反馈的制度。代表团还表示，知识产权局编制了各种关于质量的手册。与此同时，他们还努力改进有关专业机构的管理。最后，代表团表示其希望从其他知识产权局那里了解更多相关做法。

95.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感谢各代表团在交流会上所作的内容丰富的介绍。代表团介绍了其在 SCP 前几届会议上提供的美国专利商标局（美国专商局）正在开展的质量举措相关信息的最新情况，这些举措包括与日本特许厅（JPO）和韩国特许厅（KIPO）之间的国家协作检索试点项目、与知识产权五局之间的 PCT 协作检索与审查试点项目以及现有技术举措。代表团解释了协作检索试点项目是如何运行的。代表团进而指出，正如联合王国代表团就其交流计划所述，协作检索试点项目使各主管局的审查员能够受益于其他主管局可能提供的不同检索数据库以及伙伴局审查员的不同语言专长。代表团表示，该计划第一阶段的初步结果充满希望。特别是，代表团表示，他们发现与正常的审查程序比较，申请的授权率有所上升，而上诉率则较低。代表团进一步表示，该试点项目的第二阶段将从 2017 年 11 月 1 日持续到 2020 年 10 月 31 日，在此期间，审查和申请流程将进一步简化。代表团还表示，他们还在评估扩大试点项目的办法，包括与其他知识产权局合作。关于 PCT 协作检索与审查试点项目，代表团表示，根据该试点项目，作为 PCT 国际单位的知识产权五局中使用不同工作语言的审查员协作完成一份单独的国际

申请的检索与审查。代表团表示,在该试点项目下,部分检索单位将进行检索工作,并编制一份临时国际检索报告和书面意见。该检索单位将与其他主管局分享临时报告和书面意见以及检索记录。其他主管局在它们认为必要时进行额外的检索,并向主要检索单位提供意见。之后,主要单位编拟一份最终的国际检索报告和书面意见,同时考虑到同行提供的意见。代表团向委员会通报,从 2019 年 7 月 1 日开始,当前试点项目的运行阶段将进入第二年。代表团表示,在当前试点项目运行阶段的前半段,大多数申请仅限于英语。但是,在项目的后半段,知识产权五局中使用法语、德语、中文、日语和韩语的主管局也将接受这些语言的申请。关于其内部现有技术举措,代表团表示,该举措旨在利用电子资源来收集信息,如现有技术检索报告和其他相关来源的信息,包括相关的美国申请、外国对应方申请和 PCT 申请,并在最早的时间点自动将该信息导入美国专利申请的文件包。代表团表示,在 2018 年 12 月上一届会议上,它已经向委员会通报,当时,刚刚开始初步推行该举措的第一阶段:已经向一个单独的技术审查部门的审查员部署该举措,仅限于将参考资料从直接的美主申请文件导入正在审查的文档。代表团表示,自 12 月份开始推行以来,初始阶段已经扩大到另外八个技术审查部门,至少包括各技术中心的一个技术审查部门。代表团表示,如果资源允许,他们预期将进入该举措的后续阶段,包括扩大到所有审查员,并从外国对应方申请和 PCT 申请等其他来源导入。

96. 新加坡代表团感谢各成员国做出积极贡献,并交流关于所讨论主题的信息。代表团认为,专利质量工作至关重要。代表团强调,高质量专利对于确保激励和奖励革新及创新与公众获得有意义的新技术公开之间的良好平衡至关重要。代表团进一步表示,作为专利授权的保管人,知识产权局必须具备确保高质量专利的必要知识。代表团还指出,新加坡知识产权局(IPOS)已经建立了一个健全的制度来培训其审查员,并给予他们指示和指导来发展能力。代表团表示,此外,还经常与工业专家进行交流和分享。代表团进一步表示,新加坡知识产权局的知识产权学院涵盖了专利审查以外的各种专题,如知识产权执法、估值和商业化。代表团进一步向委员会通报,此外,为了通过专利诉讼程序提高专利质量,第三方意见和授予专利后的重新审查将被正式化,并作为新加坡知识产权争端解决机制改革的一部分。代表团表示,这些诉讼程序的目的是为第三方就专利和申请提出异议提供具有成本效益的选择,以确保只有可授予专利权的发明才享有专利保护。代表团表示,计划在 2019 年下半年针对第三方意见和授予专利后的重新审查进行此类立法修订。代表团期待在提高专利质量方面取得积极进展,包括在关于加强能力建设活动的建议方面取得积极进展。

97. 俄罗斯联邦代表团感谢各成员国在该议程项目下的交流会上所作的介绍。代表团表示,俄罗斯专利局同样也非常重视专利质量。代表团表示,就专利而言,有 500 名审查员在各个技术领域进行检索和检查。作为 PCT 国际检索和国际初步审查单位,俄罗斯专利局在 2018 年收到了大约 4,000 份申请。代表团表示,此外,在各种专利审查高速路(PPH)计划框架下,俄罗斯专利局收到了大约 1,500 份进行审查的请求。代表团表示,专利质量涉及专利的抗侵权能力以及专利授予程序的质量,如检索和审查的质量以及处理专利申请的时间框架。代表团表示,他们主要采取了一种新方法处理专利问题。具体来说,代表团指出数字技术的发展,并强调俄罗斯专利局改善了电子服务的部署。特别是,代表团提到了利用人工智能来进行专利审查,以及申请的自动化翻译。代表团表示,俄罗斯专利局打算大幅缩短其业务时间,提高其服务质量。代表团进一步请求 SCP 研究审查专利申请的最佳时限。代表团表示愿意听取其他成员国对该问题的意见。

98. 法国代表团交流了加强其审查员能力方面的一些情况。具体来说,代表团提供了以下信息:每个专利审查员必须在斯特拉斯堡大学的国际知识产权研究中心(CEIPI)接受为期八周的学习并取得文凭。此外,审查员可以各种形式,包括电子学习形式学习欧专局的课程。此外,还为想要提高其语言技能的审查员组织了语言课程。代表团进一步表示,在过去几年里,专利审查员的数量增加到了 113 人,并且

计划根据代表团在前一天的 SCP 会议上提到的立法修订，另外征聘 15 名审查员，具体涉及异议制度和创造性标准的审查。代表团还表示，知识产权局计划在欧专局和其他机构的援助下组织关于异议制度的培训。最后，知识产权局将审查内部指示，并在内部建立电子学习模块，以帮助加强审查员的能力建设。

99. 白俄罗斯代表团很高兴地注意到委员会在专利质量，包括异议制度专题上取得的进展。白俄罗斯代表团虽然注意到白俄罗斯的立法没有对专利质量做出定义，但指出，为确保专利质量，必须只对完全符合所有可专利性条件的发明授予专利。代表团注意到专利质量可能受到各种因素的影响，因此提到其中一些因素，即，是否有合格专家、适当技术能力的可获取性、专家与申请人之间的互动，以及异议制度的存在。代表团向委员会通报，白俄罗斯的立法没有规定在授予专利前的阶段提出异议的可能性。但是，一项专利可以根据各种理由被宣布无效或部分无效，包括在受保护的发明不符合法律规定的可专利性条件的情况下。代表团认为，少数撤销案件或完全没有撤销案件是所授予的专利质量的一个指标。在这方面，代表团表示，自 2008 年以来，没有一项国家专利被撤销。最后，代表团支持俄罗斯联邦代表团提出的关于研究知识产权局程序时限问题的建议。

100. 喀麦隆代表团表示，由于非洲知识产权组织（OAPI）两年来一直在进行改革，喀麦隆专利局一直在就培训其审查员事宜联络欧专局和日本特许厅等主管局。代表团认为，有两类发明人：(i) 大学、研究中心和具备资格的发明人；以及(ii) 私人。代表团表示，关于第(i)类发明人提交的申请，他们提供三个阶段的审查：首先，具备资格的大学专家进行的审查；第二，喀麦隆专利局进行的审查；第三，非洲知识产权组织进行的审查。关于第(ii)类独立发明人，他们通常没有接受过专利事务方面的培训，在起草权利要求书时面临困难，专利局正在制定一种支助制度。在这方面，代表团不知道其他主管局是否也向这类发明人提供具体的支助。最后，代表团支持俄罗斯联邦代表团提出的关于研究知识产权局程序时限问题的建议。

101. 非洲知识产权组织（OAPI）的代表表示，OAPI 非常关注专利质量问题。此外，该代表说，其主要立法已于 2014 年修订。主要的变化是引进了实质性审查、专利申请的公布，以及在这一过程中诉诸法律的可能性。该代表还说，2018 年 12 月，OAPI 行政理事会通过了一项决议，规定了为期三年的实质性审查实施战略。该代表表示，在这三年期间，OAPI 将从事三个方面的工作：法律（确保建立所有的检索和审查程序）、材料（建立所需的数据库并访问这些数据库）和能力建设。关于能力建设，该代表表示，一般情况下，审查员将在 OAPI 接受培训，其他伙伴机构也会参与培训。审查员还将在斯特拉斯堡的国际知识产权研究中心接受培训。该代表还表示，为了提高专利质量，OAPI 一直致力于提高对专利问题的认识，并通过制定各种指导原则和指令来建设各成员国研究中心的员工能力。

102. TWN 的代表表示，授予专利后的行政异议制度对提高专利质量至关重要。该代表表示，这些制度使第三方有机会在授予专利之前和/或之后对专利授予提出异议。该代表继续说，对技术有充分了解的第三方的参与提供了另外一层审查，为专利局就授予或不授予专利做出客观合理的决定提供支持。她还表示，这样的制度也为竞争者尽早审查发明的可专利性提供了机会，减少了发明界限方面的不确定性，增加了授予过程的透明度，并促进建立一个强大的专利制度，其中，只有真正的发明才能被授予专利。该代表表示，简而言之，这些制度补充了专利局现有的资源，确保了专利授予的质量。该代表进一步表示，从公共政策和发展的角度来看，健全的行政异议制度确保了不会将专利授予不值得的发明。该代表表示，因此，专利无论如何都会阻碍竞争和损害消费者。她继续说，在卫生部门，仿制药制造商和民间社会（包括患者团体）积极利用行政异议制度来反对不符合国家可专利性标准的药品专利申请。在这方面，她列举了印度和阿根廷的一些对药品成功提出异议的案例。该代表还指出，异议制度是许多国家和地区法律的共同特点，并表示，尽管异议制度有其益处，但一些法律并没有纳入这种制度。该代表强烈

敦促各成员国以及各地区知识产权局建立授予前和授予后的行政异议制度。最后，关于一些代表团提到的工作分担倡议，该代表对这种旨在改善专利质量的倡议表示关切。

创造性

103. 秘书处介绍了文件 SCP/30/4，该文件题为“创造性的进一步研究报告”（第三部分）。

104. 多米尼加代表团指出了对结构相似但不完全相同的分子进行审查的困难。它指出，虽然这些分子可以克服新颖性的要求，但关于创造性，可能产生以下两种情况：第一，如果两个分子结构相似但不完全相同并且它们的技术效果不同，对这种情况进行评价不会有任何问题，因为会有新的效果；第二种情况是分子相似但不相同，而技术效果相同。代表团指出，第二种情况给审查员带来了困难，因为分子结构的变化可能只是一个小的改进，不会给分子增加新的技术效果。代表团继续指出，在涉及马库什权利要求的情况下，也可能出现问题，这涉及通过添加氮等使发明产生变异性，并随后提出选择化合物专利申请。代表团表示，其认为主管局应该考虑这些问题以及未来如何予以处理。

105.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感谢秘书处编拟文件 SCP/30/4，并感谢各成员国为编拟文件提供信息。代表团表示其支持 B 集团此前所作的发言。具体来说，代表团指出，创造性及其评估对于专利质量和实现专利制度的目标至关重要。代表团表示，文件 SCP/30/4 强调了评价化学领域创造性的各种方法，例如，该文件提供了对马库什权利要求的深刻见解，这是该技术领域常见的权利要求起草格式。代表团表示，正如研究报告所指出的，这些权利要求书列出了要从中进行选择的备选方案列表。代表团继续指出，在美利坚合众国，这种类型的权利要求书的起草可以追溯到 1924 年，它的名字来源于提交给美国专利局的一个被称为“单方面马库什”的案例。代表团赞赏研究报告所作的解释和评价创造性的不同方法，特别是巴西、哥斯达黎加、厄瓜多尔和欧专局的方法。代表团注意到许多国家都采取了类似的方法来评估创造性，因此希望强调各国之间的这一相似性。代表团表示，创造性/非显而易见性的要求是一个复杂的议题，对它的理解有助于提高专利质量。最后，代表团感谢西班牙代表团提出了关于进行该项研究的提案。

106. 加拿大代表团代表 B 集团发言，感谢秘书处编拟侧重于评价化学领域创造性的关于创造性的进一步研究报告，并感谢各成员国为编拟文件提供信息。代表团重申 B 集团的意见，即，创造性评价对于专利质量和实现专利制度的目标至关重要。代表团表示，进一步研究报告有助于增进它们对所讨论的概念以及各成员国相应做法的了解。

107. 日本代表团表示，为了实现专利制度的目标，即鼓励发明创造和促进创新，应当适当审查各项发明，以核实它们符合可专利性要求，特别是创造性要求。在这方面，代表团希望感谢秘书处做出巨大努力，编拟了关于创造性的下列工作文件：SCP/28/4、SCP/29/4 和 SCP/30/4。代表团指出，这些文件在评价发明的价值和正确评价创造性方面提供了大量信息和有用的资料。代表团进一步指出，基于多年来的经验，日本特许厅的《审查指南和手册》得到了完善。但是，代表团指出，日本特许厅仍在致力于进一步完善它们。代表团继续指出，在考虑可能的最佳审查做法的过程中，日本特许厅与国内外用户讨论了审查做法，并考虑了他们的意见。代表团指出，在 SCP 交流每个成员国关于专利质量的看法和专门知识既提供了有用信息，也非常有益，它表示，它愿意基于经验，为这方面的进一步讨论做出贡献。

108. 西班牙代表团感谢秘书处开展关于创造性的研究，并感谢各代表团通过提供信息为研究做出贡献。代表团进一步指出，该研究报告质量卓越。代表团注意到文件中提供了大量的例子，指出这些例子使他们能够看到各国和各地区在评价创造性方面的细微差异，特别是关于多晶型物质。代表团认为这些差异并非特别相关。代表团进一步表示，正在讨论的研究报告是秘书处根据其载于文件 SCP/24/3 和

SCP/19/5 的提案所编拟的一系列研究报告的最后一份。代表团注意到对该主题感兴趣的所有各方都可以获取该文件的丰富内容，并强调了委员会的价值，即，使来自全球各地、处于各种发展水平的代表团能够在平等的条件下进行交流。代表团还注意到，正如一些成员国所要求的，研究报告中列入了马库什权利要求的问题。代表团继续指出，创造性是可专利性要求中最难评价的，因此，正确理解它是专利制度正确运作的关键。因此，代表团希望，如果 SCP 其他成员国支持这种讨论，将在 SCP 的后续会议上重新讨论这一专题，例如文件 SCP/30/9 所载法国和西班牙共同提出的提案，以及日本代表团就创造性和人工智能提出的问题。

109. 巴西代表团感谢秘书处编拟文件 SCP/30/4，并感谢各代表团就该主题提供各自立法方面信息。代表团表示，该文件在概述化学部门的创造性问题方面提供了非常有用且丰富的信息。代表团鼓励秘书处和其他代表团继续就该专题交流信息。

110. 俄罗斯联邦代表团感谢秘书处提供高质量的文件 SCP/30/4 并作相关介绍。关于俄罗斯联邦在客体方面的做法，代表团表示，由于 2018 年 12 月对俄罗斯专利局审查指南作了修正，与组成成分无关的化合物的特征，例如与药丸大小相关的特征或凝胶的物理特征、粘性或流动性等不再获得保护。代表团解释说，在确定新颖性和创造性时，不会考虑这些特征，因为它们被认为是成分的固有部分。代表团进一步表示，俄罗斯专利局继续努力改进附属物质的专利申请办法，并考虑到外国的经验。代表团认为，有必要对评价这些次级发明的创造性实行更严格的要求。代表团表示，根据计划作出的修正，众所周知的化合物、盐或其衍生物的新形式如果在定性或定量方面没有表现出新的未知性质，则被视为不符合创造性要求。最后，代表团支持在 SCP 范围内继续就化学领域创造性评价开展进一步工作，包括讨论选择发明和马库什权利要求。

111. 南方中心的代表表示，健全的专利审查做法对于确保向真正的发明而不仅仅是新发现授予专利至关重要。在这方面，南方中心欢迎文件 SCP/30/4 所载的研究报告。该代表指出，从公共卫生的角度看，研究报告对审查药品专利特别重要。该代表继续指出，正如欧盟委员会 2009 年的制药业报告所指出的，对于已经受到保护的发明，战略性或技巧性专利有能力延长专利保护的广度和期限，并推迟或阻止仿制药进入市场。该代表表示，南方中心支持发展中国家制定专利政策、法律、法规和做法，支持生产和采购负担得起的优质药物，以增加这些药物在国内公共和私营部门的供应。该代表还表示，南方中心提供技术援助，使公共卫生政策和知识产权制度相互支撑。他进一步表示，南方中心出版了一些关于各国如何加强药物专利审查的出版物。该代表指出，例如，南方中心最近的政策简报说明了如何通过实施经合理预计可取得成功的“明显可尝试”测试，加强对制药后续发明的创造性要求，其中列举了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的法院是如何对制药后续发明实施该项测试的。该代表认为，严格实施该测试为纠正战略性专利申请提供了一种有用的机制。

112. MSF 的代表感谢秘书处编拟非常有用和有意义的文件。此外，关于马库什权利要求，该代表指出，根据他们的经验，这种权利要求可能会带来大量的不确定性，并面临可专利性方面的问题。该代表建议秘书处进一步研究对不同类型的马库什权利要求的审查，以及它们与公开充分性要求等其他可专利性标准可能产生哪些冲突，以及此类权利要求对仿制药及时进入市场的影响。该代表进一步指出，美利坚合众国从 20 世纪 20 年代到最近几年一直在努力审查这类权利要求，因为这类权利要求的广泛使用造成了不确定性和审查积压。

113. TWN 的代表表示，应结合《TRIPS 协定》第 7 条和第 8 条来解读其第 27 条，该条款允许各成员国在确定创造性标准方面享有充分的自由，以确保只有真正的发明被授予为其 20 年的专利保护。该代表继续指出，在制药领域，各方严重关切专利局授予的制药专利的质量。该代表表示，药物评价与研究中的

心 2005 年的一项研究显示, 在过去 15 年里, 新的化学实体数量下降, 然而, 因化学和配方方面的变化而授予的专利数量却在持续增加。该代表继续指出, 其他研究表明, 与原专利相比, 替代性分子形式、配方和成分的专利质量较低, 而且它们并没有提供任何真正的治疗创新, 只是提供了与已上市的药物类似的治疗效果。该代表表示, 在智利, 对初级和次级专利的分析发现, 大约 22% 的专利是初级专利, 78% 所授予的专利是对现有药物的微小改进。此外, 该代表还提到了欧盟委员会的制药行业报告, 该报告发现, 专利控股公司使用了许多策略, 包括围绕一种成功的药物建立专利壁垒, 以扩大其垄断地位。特别是, 该代表表示, 报告发现, 在已授予的近 4 万项专利中约有 87% 是次级专利, 估计损失为 30 亿欧元。提到文件 SCP/30/4, 该代表表示, 该文件没有解决如何利用创造性作为一种工具来确保专利质量的问题。该代表进一步建议在评价创造性方面采取以下办法。具体来说, 该代表表示, 涵盖结晶形式的药物配方和成分是固态的固有属性, 它们不是人为发明, 因此不符合创造性标准。该代表继续指出, 已知和现有给药方案组合没有提供技术进步, 实现这一目标是一个具有制药产品剂型方面常识的人员的普通能力, 因此是显而易见的。该代表进一步指出, 片剂胶囊是给病人用药的不同方式, 制药领域技术人员往往都知道。该代表继续指出, 水合物在现有技术中被广泛用于增加溶解度和生物利用度, 因此, 它们应被视为显而易见的解决方案, 与现有技术相比, 它们没有治疗效果或技术进步。该代表还表示, 同样, 现有药物的新用途并不涉及创造性, 因为该药物已经进入公有领域。关于马库什权利要求, 该代表表示, 其公开方式应符合公开充分性要求和创造性要求。最后, 该代表强调了严格评价创造性的重要性。

专利和新兴技术

114. 秘书处介绍了题为“有关专利和新兴技术的背景文件”的文件 SCP/30/5。

115. 西班牙代表团感谢秘书处编拟文件 SCP/30/5。代表团指出, 该文件就人工智能以及与人工智能和专利法相关的挑战和问题作了有价值的介绍。它认为, 该文件表明, 人工智能技术已经存在了一段时间, 但由于数据的巨大可用性和现有的更强大的计算能力, 它变得更加重要。代表团表示, 与大多数专利局一样, 西班牙专利商标局认识到, 有必要从人工智能技术如何运作以及与专利法相关的问题角度, 开始研究人工智能技术的更广泛使用所带来的影响。它解释说, 西班牙专利商标局已经成立了一个多学科小组, 由来自技术和法律领域的成员组成, 除其他外, 该小组侧重于人工智能在专利检索中的使用, 因为有许多公司基于人工智能算法使用专利检索服务, 通过把说明和/或权利要求的文本复制和粘贴到用于检索的框内, 帮助他们获得按重要性排列的重要或相关文件列表。代表团指出, 尽管从其经验来看, 人工智能技术用于专利检索的试验结果并不令人信服, 但它相信人工智能将成为未来专利检索的一部分。代表团进一步指出, 西班牙专利商标局成立的多学科小组还侧重于从可专利性角度探讨人工智能所面临的挑战, 文件 SCP/30/5 提到了其中的多项挑战, 比如: (i) 人工智能算法作为计算机程序的可专利性, 在许多国家, 特别是欧洲, 基于“技术问题的技术解决方案”规则, 这不受保护; (ii) 可能在不久的将来出现的由人工智能自主生成的发明的可专利性; (iii) 这些由人工智能生成的发明的所有权、发明人必需为人类, 以及电子人格的概念及其权利和义务; (iv) 与人工智能算法有关的现有技术, 以及人工智能产生的现有技术与产生现有技术的算法之间的区别; (v) 决定人工智能相关发明的可专利性的技术人员的身份; 以及 (vi) 由人工智能引起的侵权责任的确定。代表团强调深入研究所有这些问题并在后续的 SCP 会议上继续详细讨论这些专题的重要性。

116. 加拿大代表团表示, 它认为文件 SCP/30/5 以及文件 SCP/30/9 所载的提案应该是有关人工智能和其他新兴技术的有力工作计划的基础, 因为它们与专利法有关。代表团认为, 应当将文件 SCP/30/5 视为出色的参照点, 以便召开几次信息交流会, 探讨使用基于人工智能的工具进行专利审查、使用人工智能的发明的实质、评价使用人工智能的发明的创造性和公开充分性, 或确定人工智能产生的现有技术。

117. 法国代表团表示，它认为至关重要，专利界要更仔细地研究应对使用人工智能的新兴技术到来的最佳方式。代表团强调，正如日本代表团所指出的，一些专利局已经开始研究如何处理这些新技术，尤其是与人工智能相关的问题。代表团认为，为了促进更好地理解与人工智能相关的问题和专利，委员会开始研究这些问题至关重要。代表团提议，这一进程可分两步进行。首先，它指出，人工智能技术提出了与可专利性相关的基本问题，但它也为知识产权局提供了一个有前景的工具，可能对各主管局、尤其是人力资源较少且规模较小的主管局的内部工作产生积极影响，例如可以促进现有技术检索和完善专利分类工具以及通过使用聊天机器人提高各主管局所提供服务的数量。代表团表示，在 SCP 下一届会议上举办一次交流会将很有意义，可以了解不同主管局在这方面所采取的不同举措，并向使用人工智能工具帮助处理专利申请的各主管局吸取经验。其次，代表团还建议秘书处在 SCP 下一届会议上组织为期一天的信息交流会，讨论对大大小小的专利局而言都变得越来越重要的问题，比如基于人工智能的软件等发明的可专利性、利用人工智能帮助创造发明以及人工智能自主产生的发明。

118. 阿根廷代表团感谢秘书处编拟文件 SCP/30/5，并表示其认为最近的技术发展给知识产权保护制度带来了巨大的挑战，因此，有必要从广义上更好地理解这些新技术如何发挥作用，以及如何以最佳方式处理国家专利局面临的挑战。代表团认为，委员会是讨论专利和新技术并处理相关问题的适当论坛。

119. 巴西代表团指出，包括巴西专利局在内的各专利局已开始使用人工智能进行专利审查，巴西专利局已开始在其程序中加入人工智能工具和区块链技术，以改进专利申请的自动检索。代表团表示，巴西专利局还建立了伙伴关系，以创建一种基于关键词和文件分类的检索工具，目的是协助专利审查员并加快对专利申请的审查。此外，巴西专利局也一直在开发一个以神经网络为基础的内部程序，以便其管理系统在处理专利申请的预分类并随后将这些申请分发给各技术部门时使用。

120. 中国代表团表示，文件 SCP/30/5 为各代表团提供了一个良好的基础，以便随着人工智能和其他给专利制度带来挑战和机遇的新兴技术的发展，进一步了解新兴技术和专利。代表团指出，有必要从两方面考虑新兴技术和专利之间的关系：第一，考虑如何利用这些新技术改进专利局审查专利申请的工作，从而提高专利主管部门的效率和能力；第二，考虑专利制度如何保护这些技术。代表团指出，一些国家已经在这方面开展了研究并积累了经验，它们支持在 SCP 的后续会议上就这一主题事项交流信息，以进一步了解不同国家的不同做法。

121. 俄罗斯联邦代表团感谢秘书处编拟并介绍文件 SCP/30/5。代表团表示，该文件提出了关于专利制度的作用及其如何与新兴技术相联系的非常重要的问题。代表团认为，有必要研究有关人工智能技术的问题，例如，确定专利保护的客体以及使用人工智能创造的发明的专利所有权问题，以给予发明人平等保护，同时考虑到该发明的技术特征和技术成果。代表团还指出，人工智能的进步导致了专利申请数量的增加，区块链技术被应用于各个领域。代表团认为，为了建立一个均衡的专利制度，有必要研究与实质性专利法相关的问题，如人工智能相关发明的可专利性。它相信随着人工智能和新兴技术的发展，委员会的工作可以帮助各成员国更好地理解专利制度将如何发展。关于使用人工智能提供专利局的工作效率，代表团解释说，俄罗斯专利局一直特别重视将新兴技术纳入其工作，例如，在审查专利保护申请时使用人工智能以及使用基于专利检索系统的算法 Patsearch。代表团指出，使用人工智能技术可以减少专利局面临的困难，并有助于改进专利局处理专利申请的方式。在过去两年里，通过对俄语文件使用自动化检索，俄罗斯专利局可以在列出的前 20 项结果中识别出约 60% 的文件作为拒绝授予专利保护的依据。因此，代表团感谢法国和西班牙代表团提出提案，并建议委员会在后续会议上继续就这些问题进行讨论。

122. 新加坡代表团感谢秘书处编拟背景文件 SCP/30/5。代表团表示其支持文件 SCP/30/9 所载法国和西班牙代表团提交的提案修订稿，以就人工智能的使用以及人工智能的可专利性交流信息。代表团强调，随着企业探索新的方式来部署人工智能解决方案，以改变业务并获得竞争优势，人工智能越来越重要，而且对人工智能技术的需求日益增长。它指出，人工智能解决方案被普遍应用于制造业、物流和医疗保健等一系列领域。代表团认为，专利局和政策制定者应确保专利制度能够满足创新企业和个人不断变化的需求。代表团接着说，2019 年 4 月，新加坡知识产权局启动了一项名为“人工智能平方”的加速器计划，该计划加快了对符合条件的专利申请的审查，从申请到批准最长只需 6 个月。此外，随着“人工智能平方”的推出，知识产权局还修订并更新了专利信息指南，以明确人工智能发明的专利资格。代表团指出，“人工智能平方”举措为新加坡向数字经济的转变提供支撑，并为希望更快将人工智能产品推向市场的创新企业提供支持。该举措还突显了新加坡致力于推出和保护人工智能技术领域的高价值创新。代表团还指出，知识产权局还开始采取行动，开发人工智能驱动的专利检索和审查解决方案。代表团表示支持秘书处在后续的 SCP 会议上就人工智能在专利申请审查中的应用以及与人工智能发明的可专利性有关的议题举办交流会的建议。

123. 联合王国代表团感谢秘书处提供关于新兴技术的背景文件。代表团认为，该文件作了很好的概述，可以协助所有代表团了解某些新兴技术的技术性质，而且是在委员会审议所涉知识产权问题之前迈出的重要一步。它指出，文件还强调了这些技术在专利法、做法和知识产权程序方面所带来的一些挑战和机会，这将为委员会今后进行有价值的讨论奠定坚实的基础。代表团表示，总的来说，英国的知识产权框架是技术中立的，需要相对较少的修改来跟上新技术的步伐，这种方法预计将保持不变，并同时确保立法和政策框架继续为建立一种兼顾各方利益的知识产权制度提供支持。代表团指出，联合王国知识产权局正在努力对挑战形成一种清晰的认知，并探讨有关人工智能的重要知识产权问题，例如所有权、激励措施、竞争、责任、数据访问和道德操守，这些工作的结果将被用于制定关于这些技术的政策。它指出，作为这些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联合王国知识产权局与产权组织合作主办了一场名为“人工智能解码知识产权”的国际会议，并对来自全球知识产权界的 200 多名利益攸关方的积极参与和积极反馈表示感谢。它解释说，会议探讨了人工智能的商业、法律、经济和伦理影响，因为这与知识产权有关，为国际辩论奠定了基础。代表团还提到了联合王国知识产权局的报告“人工智能——全球人工智能专利概览”，该报告论述了全球人工智能专利活动目前的趋势，特别关注联合王国的发明。它揭示了人工智能专利申请的快速增长，以及联合王国申请人在海外寻求保护的倾向，这反映了该行业的全球性。最后，代表团表示未来愿意与产权组织就知识产权和人工智能进行对话，并认识到专利在激励人工智能技术发展方面的重要性，以及在 SCP 内继续就该专题进行讨论的重要性。

124. 日本代表团感谢秘书处付出极大努力编拟文件 SCP/30/5。它指出，日本特许厅正继续致力于进一步完善新兴技术领域的《审查指南和手册》。例如，它解释说，为了帮助申请人获得新兴技术领域的专利，日本特许厅在 2016 年发布了物联网相关案例，又在 2017 年发布了物联网、人工智能、3D 打印等领域的案例。它还指出，2018 年，日本特许厅修订了《审查指南和手册》中与软件相关的发明部分，最近在 2019 年 1 月，它增加并发布了 10 个日语和英语的例子，说明日本特许厅的审查员如何确定与人工智能相关的发明的可专利性。代表团还强调了其在委员会本届会议举行的交流会期间所作的贡献，它分享了与人工智能相关的发明案例信息，内容涉及对说明书和创造性要求以及可专利性资格的审查，这可以作为用户在获取专利权方面的指南。代表团认为，所有这些努力将有助于适当评价和保护与人工智能相关的发明。

125.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感谢秘书处编拟文件 SCP/30/5。代表团认为，未来人工智能产生的技术将对知识产权局专利审查的许多方面产生重大影响。它认为，知识产权局显然必须解决这些问题，例如，与

软件实施发明的可专利性有关的问题，这可能成为人工智能发展的基础之一。代表团还指出，人类发明的意义以及应如何对涉及深度学习和神经网络等的发明进行公开等问题也可能出现，深度学习和神经网络所执行的流程步骤是人类使用者所未知的。代表团表示其对 SCP 继续探讨这些新技术所带来的众多与专利有关的问题感兴趣，并表示其支持法国和西班牙代表团的提案，即在后续的 SCP 会议期间，就加强专利局专利审查员工作的工具举行一次交流会，然后再举行一次关于可专利性和其他相关问题的交流会。

126. APAA 的代表祝贺主席和副主席当选，并感谢秘书处编拟文件 SCP/30/5。该代表表示支持文件 SCP/30/9 所载法国和西班牙代表团提交的文件 SCP/28/7 所述提案修订稿。她指出，人工智能技术正在迅速发展，并已在许多对人类生活产生影响的领域得到应用。她提到了产权组织报告的与人工智能有关的专利数据的增长，这些数据还显示人工智能专利的年平均增长率高于所有技术领域的增长率。该代表表示，她认为，人工智能相关技术将在不久的将来对人类生活以及知识产权领域产生重大影响，并指出，新兴知识产权权利委员会是 APAA 的一个常设委员会，该委员会就人工智能对知识产权的创设和所有权的影响进行了一项研究。她表示，许多成员对问卷的答复是，所有权应属于用户、人工智能开发者或公有领域，而不是人工智能本身。她还说，所有答复都指出，在这个新兴领域，并没有消除不确定性的简单答案，需要进一步调查并讨论修正现行知识产权法的必要性。她建议 SCP 在后续会议上就处理人工智能相关的知识产权问题的情况和经验举行交流会，其中包括由人工智能创设的知识产权的所有权、可专利性以及成员国利用人工智能进行专利审查的情况，并讨论为解决这一问题提供指导的可能性。

127. 西班牙代表团感谢法国代表团支持并协作编拟文件 SCP/30/9 所载提案。接着，它强调了关于在 SCP 内继续讨论人工智能的建议的两大要点。首先，该文件建议，在委员会第三十一届会议期间组织一次信息交流会，交流人工智能在专利审查中的应用，例如，专利文件的自动分类、使用聊天机器人协助客户和审查员完成工作、使用自动翻译、通过使用基于人工智能的算法检索专利文件等。其次，该文件建议，在一年后的委员会第三十二届会议期间再组织一场交流会，重点讨论与人工智能相关或涉及人工智能的发明的可专利性，其中可以包括人工智能自主发明的可专利性和所有权问题。代表团表示，鉴于这些事项极具专业性，它认为最好能由专家为大大小小的专利局提供有用信息。

128. 联合王国代表团感谢文件 SCP/30/9 所载法国和西班牙代表团的提案。它指出，尽管该提案仅限于专利问题，但产权组织应继续寻求不同的知识产权委员会就该专题采用一种联合方案。关于该提案的内容，代表团表示，拟议的关于利用人工智能检索和审查专利申请的交流会对联合王国特别有意义，因为它可以突出说明如何利用人工智能提高知识产权局的效率和专利授予过程的质量。代表团表示有兴趣在委员会下一届会议上分享它使用人工智能协助检索的经验，并将继续对今后关于这一专题的讨论做出有意义的贡献。

129. TWN 的代表认识到人工智能在减轻专利局工作负担方面可以发挥的作用。她认为，贫穷且没有技术来审查其专利申请的发展中国家应当对于使用基于人工智能的技术和统一专利法保持谨慎，因为它们可能会破坏 TRIPS 灵活性，并导致专利垄断的扩散，从而阻碍仿制药竞争。

议程第 8 项：专利与卫生

130. 讨论依据文件 SCP/16/7 和 7 Corr.、SCP/17/11、SCP/24/4、SCP/28/9 Rev. 和 10 Rev. 以及 SCP/30/6 进行。

131. 克罗地亚代表团代表 CEBS 集团发言，表示药品获取是一项重大挑战，他们致力于参与促进药物获取的各类举措。不过，代表团指出，应当避免重复其他国际组织的工作。代表团接着指出，SCP 有一

项从专利制度的角度讨论这个议题的任务授权，该集团相信，鉴于专利保护发挥非常重要的作用，如果不尊重知识产权权利，新的救命药品和技术的创新、研究和开发就不可能实现。代表团接着表示，作为激励研究与开发的手段，专利是解决未来医疗产品供应问题对策的一部分。代表团提到文件 SCP/30/6 并感谢产权组织实施卓有成效的能力建设和培训举措，包括成功的技术许可计划，以及产权组织和成员国联合提供的课程。最后，代表团期待秘书处和相关机构分享与协商许可协议有关的能力建设活动方面的经验。

132. 加拿大代表团代表 B 集团发言，表示必须持续创新，以便应对当前和未来的卫生挑战。代表团接着指出，保护包括专利在内的知识产权权利起到激励医学创新的作用，从而可宣告人人可获得新的医药产品。代表团指出，持续研究和开发安全有效的医疗产品符合所有国家的公共利益。代表团重申，作为激励研究与开发的手段，专利是解决未来医疗产品供应问题对策的一部分，因此，代表团认为，必须牢记专利与卫生的全部背景。代表团进一步指出，供应安全有效的医疗产品是一个多方面的问题，包括不同的层面和因素，正如许多专家在 SCP 各届会议期间或关键研究所指出的，如产权组织、世卫组织和世贸组织的“促进获取医疗技术和创新”三方研究。代表团指出，B 集团支持在议程项目“专利与卫生”下开展的工作，这些工作将该领域的整体背景考虑在内，与 SCP 的任务授权相关，并且避免重复其他委员会或其他多边组织已经开展的工作。B 集团同样期待秘书处和相关机构分享与协商许可协议有关的能力建设活动方面的经验。B 集团提到文件 SCP/30/6 并祝贺产权组织和各成员国开展卓有成效的能力建设和培训举措，包括成功技术许可计划，以及产权组织和成员国联合提供的课程。代表团饶有兴趣地表示注意到文件 SCP/28/9 Rev. 所载的阿根廷、巴西、加拿大和瑞士代表团提出的提案，并感谢他们促成了该议程项目下的讨论。代表团表示，它对能够加强关于促进获取医疗产品的政策和举措的共同认识的工作持开放态度。

133. 罗马尼亚代表团代表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发言，请主席允许欧盟委员会的代表发言。

134. 欧盟委员会的代表感谢秘书处编拟文件 SCP/30/6，说明产权组织国际局在协商许可协议领域的能力建设活动方面的经验。该代表认为，知识产权许可培训对许可方和被许可方都很重要。她认为，这可能会促进受保护创新的普及，从而造福所有人。因此，欧盟鼓励产权组织继续为潜在的许可方和被许可方提供协商许可培训。该代表指出，人人获得安全、有效、高质量和负担得起的药品和疫苗仍然是一项重大挑战，也是所有成员国都应当支持的一项重要的可持续发展目标。她还指出，可以并且应当通过多种方式确保药品的可获取性和可负担性，例如，通过知识产权权利等研究和创新激励措施来激励创新，促使出现新的和改进的治疗，还可以通过其他因素，例如，配备合格的卫生工作人员或给予该部门充足资金。欧盟认为，需要在激励创新和获取药品之间谨慎保持平衡，包括在 SCP 内的讨论中。关于专利权，该代表指出，一些例外与限制已经放宽了在欧盟获取受专利保护的发明的条件，例如，Bolar 例外和“关于向有公共卫生问题的国家出口的药品制造相关专利强制许可的规定”。欧盟及其成员国感谢秘书处组织交流会，由秘书处和受邀相关机构分享与协商许可协议有关的能力建设活动方面的经验。对于欧盟及其成员国，能力建设、增加透明度和提高认识都是他们认为大有前途的举措，可以造福所有人，因为它们有助于降低成本和减少摩擦。

135. 中国代表团感谢来自不同机构的所有专家在关于与协商许可协议有关的能力建设活动的经验交流会期间所作的介绍。代表团一方面强调保护创新的重要性，另一方面强调需要充分考虑到公共卫生。因此，代表团指出，关于专利与卫生的进一步研究将非常有益。代表团指出，需要加强所有国家，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对灵活性问题的理解，包括对在实践中如何克服障碍以利用这种灵活性的理解。

136. 乌干达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发言，表示专利制度在促进创造和创新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特别是在卫生部门。但是，代表团指出，尽管出现了开创性的新药物和医疗技术等发明的发展，但世界继续因差距以及市场未能有效解决卫生保健负担和新出现的疾病而受到严重挑战。代表团指出，均衡使用专利制度至关重要，它可以在实现各成员国的社会经济发展方面发挥重要作用。在这方面，代表团认为，SCP 应该对国际专利世界中不同利益攸关方的需求和利益做出均衡回应，从而使扩大专利的专有权不会成为获取药品和医疗技术的绝对障碍。代表团回顾文件 SCP/24/4 所载提案并欢迎在执行该提案中的部分内容方面所取得的进展，除其他外，这包括一些专题被用作分享与协商许可协议有关的能力建设活动方面的经验的基础。代表团还欢迎秘书处可在公众访问的有关药品和疫苗专利信息状况和数据的数据库方面的工作。关于未来的工作，非洲集团特别表示其对秘书处继续审查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在激励创新和卫生保健技术方面面临的挑战感兴趣，事实证明，在这些方面，专利激励是不足的，它请各成员国和利益攸关方建设性地参与该提案，以取得相互接受和有益的成果。

137.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团回顾可持续发展目标 3，该目标旨在确保享有健康权，这是一项根本且基本的人权。代表团指出，SCP 是各国分享使用卫生相关专利灵活性经验的唯一国际论坛，因此，SCP 在这方面的的工作对于促进专利制度所需的微妙平衡至关重要。代表团认为，关于专利与卫生问题的讨论以及关于该问题的未来工作计划应当有助于各国修改各自的专利法，从而在遵守国际义务的情况下，根据本国的公共卫生需要充分利用专利灵活性。代表团表示，其支持 SCP 根据载于文件 SCP/24/4 的非洲集团的提案通过一份目标宏大的工作计划。

138. 多米尼加代表团认可知识产权制度对创新的重要性，但注意到某些专利药品的价格上涨问题，在其看来，不应忽视这一问题。代表团强调讨论创新的实际成本的重要性，这实际上是产权组织任务授权的一部分，但也属于其他机构的行动范围，特别是世卫组织和世贸组织的行动范围。她认为，关于需要从政府获得更多资金以及创新的实际成本和通过药物创新获得的利益的经济论据需要有一个更加坚实的基础，侧重于对实际事实的研究。

139. 日本代表团赞同获取药品是一项重要议题。它指出，药品获取问题涉及各种因素，包括专利制度以外的一些因素，例如各国的卫生保健系统、医疗人力资源的质量和数量、地方生产能力、获取医疗设施和分销渠道。代表团认为，开发新药物的财政激励措施促使研发活动数量增加，从而有益于全世界人民。因此，代表团认为，适当保护知识产权权利对于激励发明人开发创新药品和设备以拯救全世界数以百万计的生命来说至关重要。因此，代表团相信，可采取一种更加全面的办法来应对各种因素，同时充分考虑到专利制度的积极影响，从而更加有效地处理这一问题。

交流与协商许可协议有关的能力建设活动方面的经验

140. AUTM 当选主席 Marc Sedam 先生介绍了 AUTM 在协商许可协议方面的能力建设活动。该介绍可参见：https://www.wipo.int/meetings/en/doc_details.jsp?doc_id=440271。

141. 国际许可贸易工作者协会 (LESI) 的 Stefan Kohler 先生介绍了其在协商许可协议能力建设活动方面的经验。该介绍可参见：https://www.wipo.int/meetings/en/doc_details.jsp?doc_id=440252。

142. 阿雷格里港的巴西创新与技术转让经理论坛 (FORTECH) 主任 Elizabeth Riter 女士介绍了其在协商许可协议能力建设活动方面的经验。该介绍可参见：https://www.wipo.int/meetings/en/doc_details.jsp?doc_id=440253。

143. 欧洲企业和知识产权研究所 (IEEPI) 所长 Antoine Dintrich 先生介绍了其在协商许可协议能力建设活动方面的经验。该介绍可参见：https://www.wipo.int/edocs/mdocs/scp/en/scp_30/scp_30_g_sharing_session_on_patents_and_health_ieepi.pdf。

144. 秘书处介绍了产权组织学院以及转型与发达国家部在协商许可协议能力建设方面的活动。关于产权组织学院活动的介绍可参见：https://www.wipo.int/edocs/mdocs/scp/en/scp_30/scp_30_h_sharing_session_on_patents_and_health_wipo_academy.pdf。

145. 世卫组织的代表介绍了世卫组织当前为实现全民健康覆盖而开展的工作，特别着重于知识产权许可以及药品和卫生技术的获取。该介绍可参见：https://www.wipo.int/edocs/mdocs/scp/en/scp_30/scp_30_i_sharing_session_on_patents_and_health_who.pdf。

146. 世贸组织的代表介绍了世贸组织与《TRIPS 协定》和公共卫生有关的能力建设活动。

147. 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 (贸发会议) 的代表介绍了其技术转让和研发合作方面的能力建设活动。该介绍可参见：https://www.wipo.int/edocs/mdocs/scp/en/scp_30/scp_30_j_sharing_session_on_patents_and_health_unctad.pdf。

148. TWN 的代表就 Sedam 先生所作的介绍发表了评论意见，表示她不同意他所作的关于美利坚合众国不使用强制许可机制的发言。该代表指出，该国是经常使用强制许可的国家之一，该机制特别用于遏制企业的反竞争做法，特别是在涉及禁令程序的情况下。该代表表示，它愿意与委员会分享涉及医疗技术以及非医疗技术的众多案例。该代表进一步指出，强制许可是一种非常重要的公共政策工具，在发展中国家和发达国家得到了广泛使用，而且它的使用不仅限于制药领域。

149. Sedam 先生在答复 TWN 的代表所发表的评论意见时表示，他在介绍中提到了使用《美国法典》第 35 编第 203 节中规定的介入权条款。

150. MSF 的代表询问 Sedam 先生，他是否可以提供更多关于使用 AUTM 网站提供的样例条款的经验。她进一步指出，国家分类，即，发展中国家、最不发达国家、经济上处于不利地位的国家等，不一定代表这些国家的疾病负担和保健需要。她问，在他看来，这种分类是否仍然有效。她还问 Sedam 先生，在某些国家如何使用样例协议中的不起诉条款来帮助传播医疗产品方面，他能否分享他的经验。她还询问如何确保技术转让协议的条款产生和支持下游获取，特别是可负担性和可获取性。

151. Sedam 先生在答复 MSF 的代表所提出的问题中提到，AUTM 的网站列出了审议大学技术许可时需要考虑的 9 个要点。关于国家分类的问题，Sedam 先生指出，他们是从业人员，不一定是政策制定者。此外，Sedam 先生指出，AUTM 的手册和许可协议仅仅是样例，它们是进一步协商的基础，AUTM 并不认为必须将样例协议中的具体条款全部纳入其成员的每份医疗许可。关于最后一个问题，Sedam 先生表示，该国的技术转让模式行之有效，因为商业化率已大大提高。他还指出，许可收入并不是衡量技术转让成功与否的正确标准，在这方面的讨论已经转移到特定技术的效用和实际使用与特许权使用费收入之间的关系。

152. KEI 的代表指出，美国国家卫生研究院和美国国防部资助开发了一种名为“恩杂鲁胺” (Xtandi) 的药物，用于治疗前列腺癌。该代表报告称，该药物由加州大学洛杉矶分校授权给阿斯特拉斯，在美国，一名癌症患者每年要花费 13 万美元，而 2014 年医疗保险要花费 4.47 亿美元。

153. TWN 的代表请小组成员分享许可协议条款的细节。在报告气候友好技术的情况时，许可证中包含限制性条款，她希望了解许可条款实际在多大程度上改善了公众利益并促进了技术获取。她还指出，对“技术转让”一词的理解应该比“技术许可”一词更广泛。

154. Kohler 先生在答复 TWN 的代表时指出，许可合同的范围因情况而异。一般而言，许可协议包含各种限制，如地域限制和独占性。他还指出，由于知识产权是一种财产，它的所有人有权决定保留它或将它授权给第三方，这是正常的。他指出，如果没有这种权利，技术拥有者不会公开技术，最后也不会发生技术转让。他还同意 TWN 的代表的意见，即技术许可不一定意味着技术转让。

155. Riter 女士赞同 Kohler 先生的解释，并补充说，关于对“技术转让”概念的理解，一般来说，这个概念是广义的。她解释说，例如，在一所大学通过合作或分析服务转让技术的案例中，或当一个非常专业的设备被转让给一家公司以提供具体服务时，这不是一项技术许可协议，而是一项服务协议。此外，Riter 女士还指出，一些大学不再使用“技术转让”一词，而是使用“知识交流”一词，因为企业与大学之间的关系不仅仅是一种转让行为，而且是一种知识交流行为。她还指出了学术机构产生的知识转让到市场的不同形式的演变。

156. 多米尼加代表团问 Kohler 先生，他是否赞同许可合同不应包含超过专利保护期限的限制性条款。她进一步强调公开充分性要求对传播发明的重要性。她特别指出，这一要求是否与许可协议应包含制造商实施专利技术的充分信息这一事实相矛盾。

157. Kohler 先生回复说，通常情况下，专利许可协议的期限与专利的期限是一致的，但在专有技术和专利被许可的情况下，许可协议的期限有可能超过专利的期限。但是，Kohler 先生指出，这样的条款在医药或医疗许可中并不常见。关于第二个问题，Kohler 先生表示，授予专利的基本权衡是，发明必须以一般专家能够复制的方式公开。因此，专利的授予意味着专利所有人向社会之间的技术转让。

158. Riter 女士希望对多米尼加代表团提出的问题作出补充，在一些发展中国家，例如在巴西，漫长的专利授予程序对于缔结许可协议是一项挑战。提出的解决方案是在协议中设置两套条件：第一，专利最终被交付情况下的相关条件；第二，专利申请被拒绝情况下的相关条件。关于多米尼加代表团提出的第二个问题，她表示，根据他们的经验，他们试图确保许可协议包含相关条款，保证通过专利权人向行业被许可人提供的技术援助，将相关的专有技术转让给行业被许可人，以确保被许可方正确应用专利的内容，并保证行业能够真正遵循专利所涵盖的流程。

159. MSF 的代表建议委员会还应讨论如何确定许可条款的实例以及某些条件和条款的含义。此外，她建议进一步的讨论侧重于哪种对许可做法的政府监管将有助于监控专利权的行使方式，以及社会在多大程度上受益于被许可方协议，不仅在经济增长方面，而且在健康领域、受益于这些许可的患者数量以及药物的可负担性等方面。

定期更新可让公众访问的有关药品和疫苗专利信息状况和数据的数据库

160. 印度代表团重申了其在 SCP 上届会议上所作的发言，即，MedsPal 和 Pat-INFORMED 等可让公众访问的有关药品专利信息状况和数据的数据库非常有用。代表团表示，专利制度应在公共卫生和以可负担得起的价格向公众提供药品之间保持平衡。代表团接着指出，成员国同样有责任为公众获得药品做出必要努力。因此，代表团请各成员国主动为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获取药品而努力，同时继续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履行专利授予义务。代表团进一步重申其对于将国际非专利名称列入专利说明书的立场，认为这将在优质专利授予过程中促进实质性审查。代表团建议，如果申请人充分了解该国际非专利名称，则应将世卫组织指定的国际非专利名称列入专利说明书，以便审查员能够方便地获取结构式、分子式、

治疗用途和分子的药理作用等细节。代表团接着指出，将国际非专利名称列入专利说明书不仅将确保整个社会方便从数据库中获得有关药品，而且还将因容易识别与特定药物分子类别有关的规范而加强贸易方面的交叉许可和转让谈判。因此，印度代表团重申其立场，即，委员会应当启动关于将国际非专利名称列入专利说明书的可行性研究工作。代表团接着指出，印度的国家知识产权政策的重点是加强卫生保健的获取、粮食安全和环境保护以及其他具有重要的社会、经济和技术意义的部门，并履行《TRIPS 协定》规定的义务，通过实施 TRIPS 的灵活性，为公共卫生提供充分保障。代表团接着感谢秘书处编拟文件 SCP/30/6，欢迎产权组织为组织多项能力建设倡议所作的工作，并鼓励继续开展这种工作。特别是，代表团建议面向来自所谓的初创企业和中小型企业并已熟练掌握知识产权相关知识的企业家组织课程，特别是协商许可协议或商业化方面的课程。代表团指出，印度政府启动了大量举措来促进创业界的发展，其中包括降低费用、加速审查等。此外，为了推进“国家知识产权政策”，印度政府成立了一个名为“知识产权促进和管理中心（CIPAM）”的专业机构，与全国的行业组织、学术机构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合作，定期举办提高对知识产权的认识的讲习班和研讨会。此外，代表团指出，位于那格浦尔的国家知识产权培训学院“拉吉夫·甘地国家知识产权管理学院（RGNIIPM）”正在全年开展各种提高对知识产权的认识和培训计划，并与产权组织合作开设一门产权组织暑期学校课程。

161. 俄罗斯联邦代表团指出获取卫生部门专利和许可状况信息的重要性，以便适当组织政府采购，并就生产药品和疫苗所需的材料和可购买的材料做出决定。代表团表示，俄罗斯专利局已采取举措，设立药品专利详情登记册，并考虑可能侵犯这些专利权的情况，以及仿制药可能上市的情况。代表团认为，这一举措将有助于权利人和专利申请人向专利局以及各国政府和其他有关方面提供适当的文件。代表团表示支持印度代表团提出的建议，作为委员会未来工作的一部分，应继续对这个问题进行进一步研究。

162. 瑞士代表团感谢秘书处为筹备会议所做的出色工作，包括能力建设交流会、相关的协商许可协议以及编制的所有文件。它认为，这些文件是关于创造性或新兴技术等专利领域中最重要专题的宝贵信息来源。代表团赞同加拿大代表团代表 B 集团就专利与卫生领域所作的发言。代表团支持文件 SCP/28/10 Rev. 所载阿根廷、巴西、智利和瑞士关于定期更新可让公众访问的专利信息状况数据库的提案。代表团指出，药品和疫苗专利状况的透明度一直是利益攸关方长期的要求，获得易于获取和可理解的专利状况信息，对于就采购卫生技术和自由运作等问题做出具有法律合理性的决定至关重要。它还指出，世界卫生大会再次表达了对专利状况透明度的这种需求。代表团认为，作为知识产权领域的联合国专门机构，产权组织是解决这一问题的主管机构。它认为，在创建专利状况信息透明度方面存在重大挑战。此外，代表团对 MedsPal 和 Pat-INFORMED 的进展情况很感兴趣，并首次获得了使用此类平台的经验，代表团表示有兴趣在 SCP 的下一届会议期间更多地了解美国《橙皮书》，并重点关注其作为药品专利法规信息来源的作用。

163. 巴西代表团感谢秘书处编拟文件 SCP/30/6，该文件鼓励其继续在该领域开展工作。代表团表示，巴西完全致力于促进药品获取的举措。它认为，正如世界卫生大会上的讨论所表明的，信息的透明度至关重要。因此，巴西与阿根廷、智利和瑞士联合提出了文件 SCP/28/10 Rev. 所载的提案，旨在确保获得相关和全面的专利信息。代表团指出，建立可公开访问的专利信息状况数据库有助于更好地协调知识产权、贸易与卫生之间的关系。这促进了创新的公开，鼓励了技术知识的传播，并在政府采购程序中得到广泛应用。代表团指出，通过进一步的信息交流会继续讨论这一专题将是有益的，因为将在后续的 SCP 会议上审查关于专利和医疗程序获取的现有研究。代表团强调其对改善公共卫生和获取药品的坚定承诺。它回顾说，巴西参加了促成《关于 TRIPS 和公共卫生的多哈宣言》的谈判，这是在该专题上对国际社会的重大贡献。它指出，巴西认为，尊重知识产权和努力确保获得高质量药物是相辅相成的。最后，

代表团表示，尽管世界各地在获得卫生保健方面存在巨大差距，但获取药品是一个多方面的问题，需要不断努力。因此，各成员国负有责任继续共同努力，发展一个均衡且有效的国际专利制度，鼓励和奖励创新，并支持公共政策目标。

164. 法国代表团表示支持 B 集团和欧盟所作的发言。为了继续改进与药品专利有关的信息获取，代表团表示，希望秘书处继续增加其与世卫组织的合作，并鼓励 IFPMA 和私人伙伴继续致力于 Pat-INFORMED 举措，将数据库的覆盖范围扩大到涵盖医疗保健的其他领域，并改进向系统提供的数据的数量和质量。

165. 世卫组织的代表向委员会通报，在 2019 年 5 月举行的第七十二届世界卫生大会期间，世卫组织各成员国通过了一份关于“提高药品、疫苗和其他健康产品的市场透明度”的决议，该决议载于文件 WHA72.8。她指出，各成员国和世卫组织总干事的具体建议旨在提高价格透明度，请世卫组织继续支持确定卫生产品专利状况的现有工作，并为公共卫生行为体促进可让公众访问且方便用户使用的专利信息状况数据库。为此，要求世卫组织秘书处与产权组织等其他相关国际组织和利益攸关方合作，以改进国际合作，避免工作重复，并促进相关举措。世卫组织欢迎产权组织主持的 Pat-INFORMED 举措，这是产权组织、IFPMA 和 20 家基于研究的生物制药公司之间的合作举措。然而，她指出，由于该数据库的目的是帮助各国政府在采购选择方面做出更明智的决定，因此，世卫组织希望支持并进一步讨论如何进一步发展这项重要举措，供国家采购机构等公共卫生行为体使用。正如 Pat-INFORMED 启动时所述，世卫组织提出了一些改进建议，比如，纳入与采购决策相关的专利申请的公开访问信息。此外，她指出，该决议敦促各成员国根据其国家和区域法律框架，促进改进专利信息状况的公开报告和卫生产品的销售批准状况。世卫组织欢迎一些国家或地区专利局已经与 MPP 签署了合作协议，以更新它们的专利和许可数据库 MedsPaL，并鼓励其他成员国支持这一重要的举措。她最后表达了世卫组织对 MedsPaL 的持续发展和改进的兴趣。

166. OAPI 的代表表示，他认为，最不发达国家在获得某些类型的医疗方面存在严重困难。他表示 OAPI 支持印度代表团提出的提案，他认为，这将扩大数据库，并使那些有资格申请许可的人有可能这样做，而且这也将帮助 OAPI 的一些成员国实际使用它们可以获得的 TRIPS 灵活性。

167. TWN 的代表重申，IFPMA 参与 Pat-INFORMED 举措引起了对利益冲突的严重关切，因为数据库的设计可能是为了促进持有专利的原研药公司的商业利益，而不是为了促进公共卫生。她指出，国际仿制药和生物类似药协会 (IGBA) 在 2019 年 2 月 6 日致产权组织总干事的信函中也提出了这个问题。她表示，数据库中提供的信息没有得到核实，而且并不完整，例如，没有提供关于被驳回和撤回的专利申请、授予前和授予后的异议、自愿或非自愿许可的信息。她认为，这些数据库针对的是采购机构，但资料不完整，有选择性。她还表示担心 Pat-INFORMED 可能会不必要地延迟患者获得更多负担得起的药物，并导致专利链接。因此，TWN 认为，成员国和产权组织务必致力于维护一个包含关于专利的充分、完整和经过核实的信息（包括关于提出的、被驳回的、撤回的专利申请、授予的专利以及授予前和授予后未决异议和侵权诉讼以及已颁发的许可的信息）的数据库。她接着说，国家和地区专利法和惯例应确保以最佳方式实施和利用 TRIPS 灵活性，为此要确保广泛的例外与限制，实施最不发达国家药品豁免，以及避免 TRIPS 附加条款和惯例。她认为，在一些国家，TRIPS 附加条款导致药品价格上涨超过 800%，威胁到政府公共卫生计划的财政可持续性。最后，该代表敦促各专利局牢记，它们做出的决定直接影响到其本国人民能否获得药物，因为正如美国联邦贸易委员会所指出的，专利局的职能应该是公共利益的管理者，而不是专利申请人的仆人。

168. KEI 的代表指出，强制许可和公共非商业性使用重新引起了成员国的兴趣，即使是高收入国家的使用也不例外。他特别提到联合王国和荷兰的两个例子，其中探讨了强制许可的概念。他报告说，据《经

济学家》报道，联合王国囊性纤维化治疗每年花费 10.4 万英镑，为了改善治疗的可及性，议会成员已经审议了要求强制许可的选择方案。在荷兰，已经指派了一个委员会来探讨授予强制许可的问题。关于未来可能开展的工作，该代表建议，在 SCP 第三十一届会议关于专利与卫生的议程项目下，介绍文件 CDIP/14/INF/12 所载 2014 年产权组织研究报告“包括推拉机制在内的用以支持研发努力的专利制度的替代机制：特别关注创新引导奖项与开源发展模式研究”。关于秘书处对现有研究的审查，该代表建议，国际局在其审查中纳入了 2005 年世卫组织-开发署出版的题为“非自愿使用医疗技术专利的报酬准则”的出版物。最后，该代表指出，2019 年世界卫生大会通过了关于提高药品、疫苗和其他健康产品的市场透明度的 WHA 72.8 号决议，并重申其对产权组织的三方合作感兴趣，即通过解决诸如如何解决专利态势和新的细胞和基因疗法缺乏透明度的问题，以及如何更好地分享关于专利有效性和范围的诉讼信息，重点支持该决议的实施。

169. MSF 的代表表示支持委员会继续讨论专利与卫生专题以及讨论透明度问题和其他使用 TRIPS 灵活性的举措。她指出，世界卫生大会通过的世卫组织决议进一步加强了专利状况的透明度，以继续支持确定卫生产品专利状况的现有努力，并促进可让公众访问且便于用户使用的专利状况数据库。但是，她也指出，Pat-INFORMED 等一些公布专利状况的自愿机制存在局限性，因为它是基于产权组织与 IFPMA 之间的合作。她认为，Pat-INFORMED 的设计应避免利益冲突，不仅允许采购机构使用，也允许其他利益攸关方使用，并包含关于专利的关键信息。她认为，应该澄清这种举措以及产权组织与专利局之间的合作如何符合产权组织促进专利状况透明度的任务授权，例如通过其自己的数据库 PATENTSCOPE。在她看来，提高卫生产品专利状况透明度的举措需要采用一种全面的方法，考虑到一些可能影响专利法律地位的因素，例如，在审查程序中严格实施可专利性标准、在国家一级的异议和无效程序，它们对于阻止就某一特定卫生产品获得多项专利的永久性战略、许可的存在等至关重要。她指出，将这些信息纳入数据库将有助于仿制药进入市场。关于委员会的未来工作，该代表建议进一步分析具体的例子和说明创造性要求对仿制药竞争和药品价格可能产生的影响，因为这会促进将卫生视角纳入专利法行政做法的主流。此外，她建议，进一步讨论自愿许可做法和政府主导的使用强制许可举措之间的交叉重叠将很有益处。特别是，她指出，讨论可能限制竞争和限制政府使用灵活性的某些具体类型的自愿许可条款，以及政府可用于防止这些滥用许可做法发生的具体机制，将很有帮助。最后，她还建议对产权组织关于异议和行政撤销机制的网站进行更新。

170. MPP 的代表指出，MPP 通过添加新功能和新产品，不断改进 MedsPaL 数据库，她有兴趣在 SCP 的后续会议上分享。她指出，MPP 已经与地区和国家专利局就 MedsPaL 达成了 13 项合作协议。特别是，她指出，最近与秘鲁国家竞争和知识产权保护局（INDECOPI）和欧亚专利组织（EAPO）签署了合作协议。她指出，通过这些合作协议，专利局同意与 MPP 合作，为部分基本药物提供合法的专利状况数据，以便获取这些信息。她随后表示，MPP 有兴趣探索与更多主管局合作，并邀请相关各方在会议期间与她接触。

171.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表示其支持 B 集团所作的发言。它回顾说，委员会已商定将在 SCP 的下一届会议上举行一次交流会议，由代表们分享旨在提供可让公众访问的有关药品和疫苗专利信息状况的数据库的各种举措。它指出，这项工作中可以包括 MedsPaL 和 Pat-INFORMED 这两项举措。代表团还提出请一位发言者讨论两个设在美国的数据库，供成员国审议：（i）《橙皮书》，其中包含经过治疗等效性评价的经批准药品的数据；以及（ii）尚无经批准仿制药的已过专利期及独占期药品清单。它指出，《橙皮书》确定了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FDA）根据安全性和有效性批准的药品，并列出了与经批准药品相关的专利。此外，为了促进《橙皮书》的可获取性，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创建了电子版《橙皮书》，这是《橙皮书》的在线版本。它解释说，电子版《橙皮书》为卫生保健专业人员提供了宝贵的

在线资源，并使相关各方能够检索经批准药品的同类仿制品以及药品和相关产品的专利。此外，代表团指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还维持了一份单独的经批准产品清单，这些产品不再受专利或独占期的保护，而且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无法通过缩短的批准程序批准这些产品的仿制品。它继续说，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于 2018 年发布该清单，目的是提高透明度并鼓励提交仿制药申请。代表团表示，希望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的《橙皮书》和尚未经批准仿制药的已过专利期及独占期药品清单将有助于实现文件 SCP/28/10 Rev. 中概述的提案目标。

议程第 9 项：客户及其专利顾问之间通信的保密性

172. 讨论依据文件 SCP/30/7 进行。

173. 加拿大代表团代表 B 集团发言，表示它继续高度重视客户及其专利顾问之间通信保密性专题，并欢迎委员会继续对这一重要议题予以关注。代表团还感谢秘书处编拟文件 SCP/30/7，感谢各成员国提交对问卷的答复。代表团表示，越来越多的专利在不同管辖区提出申请并获得授权。代表团指出，保护专利顾问及其客户之间通信保密性的问题确实与专利申请程序以及专利审查和诉讼密切相关。它又指出，这一问题不仅对如何提交专利申请产生了重要影响，还对如何处理这些程序下的通信产生了重要影响。代表团指出，专利申请人或所有人必须能够在无强制公开其与专利顾问之间通信风险的情况下获得跨境法律咨询意见，并表示这方面的机制不明确，不仅造成了法律上的不确定性和不可预测性，还对创新环境产生了负面影响。因此，代表团强调，SCP 继续就该问题开展工作以取得共同商定的成果至关重要。代表团指出，专利法要求专利申请以足以使技术人员将发明付诸实施的方式公开某项发明，强调保护通信保密性不会影响专利申请中的发明公开。特别是，代表团重申客户/专利顾问特权不会影响可专利性要求，客户与专利顾问之间通信的保密性也不会影响专利审查员现有的技术水平。代表团又指出，B 集团仍然认为，委员会应当采取实质性措施，在国际层面解决这一问题，以便为成员国提供适当的灵活性，从而对各自的具体法律制度采用一种共同商定的通用做法。B 集团期待就该问题开展进一步讨论，包括根据各成员国的经验展开讨论，以帮助为关于这一重要专题的下一步行动提供依据。

174. 克罗地亚代表团代表 CEBS 集团发言，表示它高度重视继续在该议程项目下开展工作。因此，它对收到关于客户及其专利顾问之间通信的保密性的文件 SCP/30/7 有浓厚的兴趣。代表团表示，CEBS 集团继续支持对客户及其专利顾问之间通信保密性问题采用一种软法做法，旨在根据国际法为客户与外国专利顾问的通信以及客户与本国专利顾问的通信提供同等保护。代表团接着指出，CEBS 集团能够支持采取进一步的实质性措施，以便以非约束性方式在国际层面处理该问题，旨在为专利申请人或知识产权权利人提供一个机会，在无强制公开其与专利顾问之间通信风险的情况下获得法律咨询意见。CEBS 集团认为，这种保密性并不妨碍充分公开要求的实施。代表团表示，委员会应继续致力于增进产权组织所有成员国对客户及其专利顾问之间通信保密性领域不同制度的了解，使客户受益。代表团表示，它认为，委员会能够为进一步阐述该专题、提供关于该问题的更多信息以及找到可能的解决办法做出贡献。

175. 罗马尼亚代表团代表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发言，感谢秘书处编拟文件 SCP/30/7，并感谢各成员国提供更新后的信息。代表团指出，允许跨境保密的不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将使产权组织所有成员国受益。代表团指出，这种潜在软法文书的目的应当是，在成员国内对客户与其外国专利顾问之间的通信以及客户与其国内专利顾问之间的通信给予同等保护。此外，该文书应当不损害现有的国家法律，并应当确保最佳灵活性。代表团希望 SCP 关于该专题的讨论能够增进产权组织所有成员国对客户及其专利顾问之间通信保密性领域不同制度的了解，使客户受益。

176. 中国代表团感谢秘书处就客户及其专利顾问之间通信保密性专题编拟的文件，使各成员国能够更好地地了解这一专题。代表团重申，应当尊重各国各自的法律传统，因此应当由国家法律来决定是否有必要建立一种保护客户及其专利顾问之间通信保密性的制度。代表团认为，就该议题通过一项国际框架在现阶段时机尚不成熟。

177.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团感谢秘书处编拟文件 SCP/30/7 并作相关介绍。代表团指出，成员国对客户及其专利顾问之间通信保密性问题有着根本不同的看法，并表示在现阶段讨论规范制定活动，包括不具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问题时机不够成熟。代表团强调，需要尊重各国在解决该问题的方法上的多样性。

178. 大韩民国代表团指出，它充分认识到客户及其专利顾问之间通信保密性问题的重要性，特别是在跨境方面，因为专利权方面的国际争议在全球范围日益增多。代表团指出，要使一项发明在全球市场上得到保护，最重要的是对专利顾问及其客户之间通信的保密性加以保护。代表团表示，它相信，尽管各成员国在其各自的法律制度下采用不同的做法，但该专题能够在 SCP 会议上得到有效且理想的讨论。代表团强调，专利申请人及其专利顾问之间通信的保密性不应当因为各国制度的不同而受到损害或遭到侵犯。代表团表示希望各成员国以开放的心态参与讨论，努力在该问题上取得建设性成果。

179. 印度代表团重申了其在 SCP 往届会议上表达的观点，即客户及其专利顾问之间通信的保密性会强加额外管辖权，这显然侵犯了一国的主权权力，并且无论是《TRIPS 协定》还是《巴黎公约》都没有承认这种保护。代表团重申，《印度专利法》中没有关于客户-律师特权的规定。代表团还表示，在印度，凡是理工科毕业的印度居民，在通过专利代理人考试后都能成为专利代理人，甚至不需要拥有法学学位。代表团还重申，只有印度公民有权作为专利代理人在印度执业，因此印度没有将特权扩展到外国专利代理人的问题。代表团又指出，1872 年《印度证据法》第 126 条规定，大律师、律师、辩护律师或代理律师在执业过程中不得公开其与客户之间的通信，也不得公开其本人给出的咨询意见，除非在开始工作后发现存在非法目的或表明涉嫌犯罪或欺诈。另外，代表团指出，《证据法》第 129 条规定，不得强迫任何人向法院公开其本人与其专业法律顾问之间的任何保密通信，除非他主动要求担任证人，以便在必要时对给出的证据进行解释。代表团还告知委员会，印度最高法院宣布了一项判决，限制外国律师事务所/律师在印度设立办事处，只允许他们临时来印度就外国法律提供咨询意见和参与国际商事仲裁。代表团认为，专利律师的重要职责是促进专利申请信息的传播，因此，任何促成客户-律师特权统一的努力终将导致专利授予存在缺陷且无法实施。代表团认为，客户与其律师之间的任何通信保密性都可以通过签署不公开协议来保护。

180. 瑞士代表团赞同其自己代表 B 集团所作的发言。代表团感谢秘书处在就客户及其专利顾问之间通信保密性专题提供最新文件（文件 SCP/30/7）方面所做的出色工作。代表团指出了专利顾问和客户在跨境情况下可能面临的困难。特别是，代表团指出，正如研究报告所述，顾问与客户的保密通信可能受到所属国法规和惯例的保护，但在诉讼案件中，这种保密关系可能不会在外国得到承认并受到保护。代表团强调，这一问题涉及到所有成员国的专利从业人员和客户。代表团还指出，该研究报告进一步强调，在一些国家，专利顾问与其客户之间的通信不受保护，外国律师与其客户之间的通信保护范围因国家不同而多种多样。但是，缺乏保密性会影响到法律咨询的质量，并因此对专利审查和专利质量以及诉讼结果造成影响。代表团表示支持继续就这一专题的做法进行交流，以便更好地相互了解和澄清误解。它接着强调，委员会已就客户-律师特权问题确定了一系列有价值的文件，这些文件是各国政府、利益相关方和其他有关方的重要资料和数据来源。代表团回顾，自委员会第二十一届会议邀请发言人分享其在保密问题方面的经验以来，若干管辖区对关于职业保密的法律作了修改。因此，代表团提议，作为一项后续活动，组织一次成员国与包括专利律师和内部法律顾问在内的从业人员的交流会议，分享他们的经验。

和最近的政策和惯例发展，包括专利律师的行为守则和相关的监管规则，或者特权和保密之间的区别以及法庭案例。代表团还提醒委员会，在 SCP 第二十一届会议期间，它曾提议就非约束性软法开展工作，将其作为该问题跨境方面的解决办法。代表团指出，该框架可能包含关键术语的一般定义，如专利顾问或特权信息以及最低保护标准。代表解释称，这种框架可作为国家法律模板发挥很大优势，因为它将提供一种灵活做法，允许各成员国根据本国的法律背景、传统和需求调整国家立法。最后，代表团重申其提案，并鼓励成员国就非约束性框架的内容展开讨论。

181. 加拿大代表团表示赞同瑞士代表团以及瑞士代表团代表 B 集团就该议程项目所作的发言。代表团支持继续就客户及其专利顾问之间通信保密性专题开展工作，特别是在跨境问题方面。代表团认为，秘书处就如何以非约束性方式处理跨境特权问题开展研究，或者组织一次成员国与从业人员的交流会来分享他们的经验和最近的相关政策和惯例发展（比如，立法发展和法院案例、专利代理人行为守则、管理机构的建立、客户特权的性质和利益等），能够有助于为委员会和各成员国提供关于该议题的重要背景。代表团还指出，加拿大已做出立法修改，为专利代理人的客户实行通信特权，目前正在制订一项行为守则，以管理专利代理人并确保这种特权得到保护。代表团表示有兴趣在委员会今后的交流会上介绍这些发展情况。

182. 日本代表团指出，为确保专利律师与其客户可保持真诚和坦率的交流，每个国家必须为这种通信提供适当的保护。代表团又指出，建立一种有助于更好地保护通信保密性的完善制度对于所有成员国了解其他成员国的法律、条例、法院案件和经验非常有帮助。因此，代表团对秘书处编拟有用的工作文件 SCP/29/5 和 SCP/30/7 表示赞赏。代表团认为，SCP 是了解各成员国目前情况的适当且重要的论坛，是相互学习的场所。代表团还指出，代理人-客户特权问题需要从跨境层面加以处理。代表团认为，为实现该目的，委员会应当继续讨论，以探索未来建立一个可为大部分国家所接受的国际框架的可能性。

183. 澳大利亚代表团赞同加拿大代表团代表 B 集团所作的发言。代表团指出，在澳大利亚，大多数专利申请来自澳大利亚以外的申请人，许多外国申请人使用自己国家的专利律师。它指出，把与外国专利律师通信的特权排除在外是一个严重的问题，因为申请人将请求咨询的对象仅限于澳大利亚专利律师的做法并不总是可取或实用的。它指出，将特权扩大到涵盖有资格提供知识产权咨询的国外律师的 2012 年《知识产权法修正案》（《提高标准法》）于 2013 年正式生效。代表团表示支持继续就客户-律师特权的跨境问题开展工作，并欢迎瑞士代表团提出的建议。

184. 爱尔兰代表团感谢秘书处编拟文件 SCP/30/7。代表团赞同罗马尼亚代表团代表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和加拿大代表团代表 B 集团所作的发言。它指出，在爱尔兰，有一项关于专利顾问跨境申请特权的法规。它继续指出，在爱尔兰，有越来越多拥有非常宝贵的知识产权权利的小型公司和大学初创公司在全球范围内进行贸易。它还指出，爱尔兰专利局负责爱尔兰专利顾问的管理和注册，并有权因任何形式的渎职将某人从注册名单中除名，因此该行业本身仍受到严格管控。最后，代表团赞同瑞士代表团和加拿大代表团就跨境方面的未来工作所作的发言。

185. 联合王国代表团赞同加拿大代表团代表 B 集团和罗马尼亚代表团代表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所作的发言。特别是，代表团强调了该专题与起诉和诉讼程序之间存在的密切关系，以及它对专利律师职业及其客户的重要性。代表团表示愿意按照瑞士和加拿大代表团等的提议，在委员会以后各届会议上继续在该议程项目下进行对话。

186. 巴西代表团感谢秘书处编拟文件 SCP/30/7，它认为，这表明每个成员国都有各种各样的规则和义务。它指出，一些成员国适用关于保密和知识产权的具体程序，一些成员国关于该专题的法律是一般性的，而另一些成员国在国家管辖区一级适用不同的法律。由于所采取方法的多样性，代表团认为，各成

员国将从继续在 SCP 内分享经验以增加该领域的可预见性中获益。因此，代表团认为，委员会应该采取的下一个正确步骤是更新专门的网站“客户及其专利顾问之间通信的保密性”。它指出，在此之后，SCP 就可以分析在这一微妙的问题上采取软法方法是否可取。

187. JPAA 的代表祝贺主席当选。该代表指出，对于 JPAA，所谓的代理人-客户特权是一个非常重要的法律概念。他认为，委员会应当继续开展关于该问题的讨论，并且所有成员国都要参与其中。他指出，代理人-客户特权不是向专利局隐藏重要现有技术的工具，它的作用是保护客户实体的重要商业秘密不被强制披露给第三方，从而使客户感到放心，能够向专利顾问披露自己的商业秘密，以获得适当的建议。该代表继续指出，在日本，职业代理人有权拒绝就其在履行专业职责过程中了解的应当予以保密的事项提供证据。该代表进一步表示，一旦信息在一国公开，就不可能在其他国家恢复保密状态，特别是考虑到国际通信网络的强大力量。因此，JPAA 认为，在一个保密性得不到适当保护的国家开展业务，存在着巨大的风险，这可能是限制这种国家的经济活动的一个主要因素，其结果是，使这些国家与保密性受到保护的其他国家相比处于不利地位。因此，该代表认为，客户及其专利顾问之间通信的保密性问题放在一个国际框架内解决而不是根据各国的国内法解决更合适。最后，该代表表示，软法做法是推进关于该问题的讨论的最佳方法。

188. AIPPI 的代表感谢秘书处就正在讨论的重要问题开展的工作。该代表强调，客户及其专利顾问之间的通信保密是影响全球专利顾问和创新者之间日常交流的一个重要问题。他指出，国家层面的不同制度和法律导致了专利顾问与其客户之间的跨境通信是否以及何时享有特权的问题缺乏明确性。他进一步指出，随着企业变得越来越国际化，国际专利申请数量持续上升，这种缺乏清晰度的情况进一步加剧。他认为，客户及其律师之间的保密（特权）概念与一般保密概念之间的差异也导致了潜在的混乱和不清晰。该代表继续指出，所有类型的创新者，特别是没有重大知识产权经验的个人发明人和中小型企业，以及在当地无法获得国际知识产权专门知识的司法管辖区的创新者，都需要获得专业建议，以确保他们获得法律赋予的保护。他进一步指出，国际专利申请的独特性，以及在国际范围内缺乏可靠的特权，使得必要的全面而坦率的沟通变得困难或不可能。因此，保密特权直接涉及许多问题，包括专利质量和国际专利制度的平等获取。因此，他表示，AIPPI 完全支持继续就这一专题开展工作的提议，具体包括瑞士代表团提出的关于举行一次交流会的建议，该会议将提供具体实例，阐明在跨境情况下客户及其律师之间的保密性（特权）所引发的各种问题。他表示，AIPPI 准备从从业人员和权利人的角度支持这一工作，并认为交流会将为进一步了解和进一步讨论这一专题提供良好基础。

189. ICC 的代表表示，ICC 是一个全球性跨部门工商业组织。正如在 SCP 往届会议上所述，ICC 仍认为客户及其专利顾问之间通信的保密性是专利领域一个极其重要的跨境问题。因此，该代表支持委员会就该专题开展进一步工作。

190. TWN 的代表表示，《巴黎公约》或《TRIPS 协定》都没有规定专利律师的保密权利或特权，但该权利在每个国家都由适用的国家法律管辖，在普通法国家则通过法院优先权来管辖。该代表进一步指出，即使在这样的法律下，保护保密性也有例外情况，例如，在法院要求公开的情况下、当因适用的法律会计或监管要求而需要公开时、当对接受方具有管辖权的监管机构要求公开时，以及当这些信息必须公开给客户或用于分许可的目的时，等等。该代表接着指出，就客户及其专利顾问之间通信保密性的跨境方面在国际层面制定法律文书的结论不可行。她接着指出，公开要求是专利法规定的基本要求之一，因此各专利局应当保证专利申请满足该要求。该代表接着指出，在其看来，将保密性保护或特权扩展至专利律师将损害专利局确保在申请中完整公开发明的能力。最后，该代表强调，保密性问题不属于实质专利法范围。

191. FICPI 的代表认识到保护知识产权咨询意见的重要性，以使客户与知识产权顾问坦诚、充分、真诚和不受限制地进行通信，从而能够从国家和国际知识产权顾问那里获得关于申请和实施知识产权权利的全面且保密的咨询意见。该代表接着指出，经济日益全球化，因此跨境承认咨询意见特权至关重要。FICPI 认为，这也将促进在国际一级平等获取知识产权制度和咨询意见，这对那些可能对知识产权制度没有深入了解的中小型企业特别重要。此外，它们这些企业的业务可能依赖数量非常有限的知识产权权利，而这些知识产权权利通常是在国际层面上实施。该代表表示，FICPI 当然很乐意为任何交流会提供专业知识并分享做法和实例，以澄清保密性（特权）的背景和重要性。因此，该代表支持加拿大代表团和瑞士代表团以及 B 集团和欧盟及其成员国提出的建议。

192. EPI 的代表感谢秘书处编拟文件 SCP/30/7 并感谢各成员国提供最新信息。该代表认为，在普通法管辖范围内，客户-律师特权是平衡诉讼发现的必要条件。他指出，这种客户与法律顾问之间的沟通特权之所以存在的公共政策理由是这种特权是为了维护正义，因为客户应该能够公开和自由地讨论他的问题，而不必担心与顾问讨论的内容或顾问的答复可能在今后被他人用来对付自己。该代表表示，如果客户和法律顾问担心这种通信可能会在法庭上曝光，那么客户就会向顾问隐藏信息。他继续指出，《欧洲专利公约》第 134 条 a 款和相关规则规定，欧洲专利律师在就专业代理与客户之间的通信问题向欧洲专利局提起的诉讼中享有律师-客户特权。最后，该代表表示，EPI 认为，有关客户-律师特权的法律在国际一级得到统一将很有益处。因此，EPI 支持在 SCP 内继续讨论该专题。

193. OAPI 的代表指出，在它收到的专利申请中，约 90%来自国外，如果申请人不是 OAPI 的成员国，就需要向经 OAPI 认可的知识产权顾问或其他人提交申请。该代表表示，这些向 OAPI 提出申请的专利顾问或律师有义务遵守 OAPI 理事会通过的内部议事规则，这些规则对成员国内涉及客户与专利顾问之间关系的职业作了规范。他继续指出，如果律师/顾问不遵守通信保密的义务，在某些情况下，他们将受到惩罚，甚至被排除在该职业之外。OAPI 认为，确保客户及其专利顾问或律师之间通信的保密性极其重要，因为这可能极大地影响客户的知识产权权利。

议程第 10 项：技术转让

194. 讨论依据文件 SCP/30/8 进行。

195. 加拿大代表团代表 B 集团发言，感谢秘书处编拟关于有利于有效技术转让，包括公开充分性的专利法条款文件（SCP/30/8）。代表团还希望感谢那些就该问题分享了其国内进展情况和做法的成员国。代表团表示，该文件有效说明了它们的立场，即知识传播和转让是专利制度的一个基本内在目标。代表团又表示，产权组织参与了支持技术转让的各类活动和举措，包括提供专利信息服务，如获得研究成果促进发展创新计划、750 个技术和创新支持中心网络以及促进技术持有人与使用者开展合作的多利益攸关方自愿平台 WIPO GREEN 和 WIPO Re:Search。代表团还指出，此外，CDIP 一直在审议技术转让问题，包括成员国和/或秘书处提交的三项提案。有关文件 CDIP/21/5，其中列出了产权组织在 2014 年至 2017 年开展的促进技术转让的活动和服务，代表团指出，这些活动和举措加强了专利制度的核心能力和促进技术转让的目标。最后，代表团表示，它认为，与产权组织的作用和技术转让有关的具体问题和活动应当在无任何偏见的情况下放在 CDIP 上而不是在 SCP 上讨论。在这方面，代表团指出，CDIP 对这些具体项目熟悉得多，且对审议这些项目也更合适得多，将这种问题放在 CDIP 上讨论有助于避免开展重复工作。

196. 克罗地亚代表团代表 CEBS 集团发言，感谢秘书处编拟文件 SCP/30/8。代表团还感谢成员国在汇编这份具体文件过程中所作的宝贵贡献。代表团表示，其集团承认在此问题上各国法律实践存在的差

异。因此，它特别欢迎传播各国在有利于有效技术转让的专利法条款方面的最佳实践，并期待进行有意义的讨论。此外，代表团认可秘书处在这一领域的工作，包括不断更新产权组织关于技术转让的网页。代表团鼓励产权组织继续促进技术转让，并表示坚信经法律批准使用技术解决办法将能够促进发展。代表团接着强调，知识产权商业化和技术转让都是 CEBS 集团成员面临的重要问题。但是，他们认为，促进技术转让和教育问题应当放在适当论坛框架内讨论。在这方面，代表团指出，CDIP 是专为促进讨论技术转让相关问题设立的。因此，CEBS 集团支持那些呼吁避免重复工作的国家的观点，同时考虑到 CDIP 在技术转让问题上的覆盖范围。

197. 罗马尼亚代表团代表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发言，感谢秘书处编拟出色的文件 SCP/30/8，并感谢各成员国提供最新信息。代表团指出，技术转让有可能在国际经济关系中创造双赢局面，因此，技术转让是欧洲联盟非常重视的问题。代表团指出，如文件 SCP/20/10 所示，列出的五个地区技术交流平台中有两个位于欧洲且由欧盟委员会主持，并向所有成员国和利益攸关方提供服务。但是，代表团表示，考虑到 CDIP 对产权组织在这方面的工作进行了很好的概述，欧盟认为 SCP 应该避免重复 CDIP 在这方面的工作。不过，代表团重申其支持随时更新产权组织关于技术转让的网页，提供关于国家、地区和国际技术交流及技术许可平台的信息。

198. 中国代表团感谢秘书处编拟文件 SCP/30/8。代表团表示，技术的有效和自由流动对于技术创新、经济发展和总体公共利益具有重要意义且产生了积极影响。代表团又指出，中国在促进公平的技术转让方面采取了多项措施，例如在其专利法修正案草案中确立了业务平台并制定了开放许可制度。代表团愿意继续了解其他国家在该问题上的成功经验。与此同时，代表团表示希望 SCP 将对发展中国家在技术转让方面面临的困难给予关注并寻求解决办法。代表团建议秘书处继续收集和汇编各国在促进技术转让方面的法律和法规，并在此基础上为各国执行法律提供咨询意见，另外拟订一份研究报告，作为各国在技术转让专题上的参考。

199. 巴西代表团感谢秘书处编拟关于有效技术转让，包括公开充分性的文件 SCP/30/8。代表团强调，SCP 是成员国就这一专题进行对话的适当论坛，特别是在公开充分性及其对技术转让的重大影响方面。代表团表示其认为专利注册阶段的充分公开是专利质量的基础。它指出，专利申请应具有足够的透明度，使技术人员能够在专利保护期满后不需要再与先前的该专利所有人协商即可复制。代表团认为，一个推动知识和技术转让、从而实现创新的均衡制度系基于技术创新与向公众公开信息之间的关系，因为如果没有对专利申请进行充分公开，这种循环将受到损害。在这个意义上，虽然文件 SCP/30/8 提供了关于国家立法的有用信息，但巴西认为需要进一步开展工作。代表团指出，提高专利质量标准不仅需要了解不同的专利法，更需要提高对实际专利申请的分析意识。最后，代表团表示，秘书处关于创造性的深度研究可用作充分公开问题的参考。

200. 多米尼加代表团感谢产权组织所作的努力，感谢产权组织的韩国信托资金通过应用技术竞赛项目对多米尼加的技术转让提供了宝贵的支持，技术转让对社会提出了挑战，需要使用专利数据库在公有领域找到解决方案。代表团认为，这些项目促进了利用专利制度作为技术转让和渐进式创新的工具。

201. 南非代表团感谢秘书处编拟文件 SCP/29/6 和 SCP/30/8。代表团指出，南非国家知识产权管理局执行的南非技术转让立法，即《公共财政资助的研发活动所产生的知识产权法案》，已经过部长级审查以修订该法律。代表团表示，这项立法基本上确保了公共财政资助的研发活动所产生的知识产权得到确认、在适当时受到保护，以及得到利用和实现商业化以造福南非人民。它继续指出，该法案规定，南非境内所有 37 家公共财政资助的机构都应设立一个技术转让办公室（TTO），以制定和实施有关公开、商业化和惠益共享安排的政策，关注知识产权法律保护的所有方面，并关注知识产权交易的所有方面和知

识产权的商业化。代表团还指出，该法案还规定建立以技术转让办公室支助的形式为人员能力和培训提供资金的机制，以及设立知识产权基金，使各机构有权获得最高 50% 的退费，用于支付保护和维护知识产权权利的法规所产生的费用。它进一步表示，与澳大利亚类似，南非也提供了一项研发税收激励计划，以鼓励投资研发。最后，代表团指出，文件 SCP/29/6 和 SCP/30/8 所载的信息是丰富的资料来源，代表团在修订立法时可从中借鉴。最后，代表团赞同中国代表团和巴西代表团所作的发言，并支持在 SCP 内继续就该议程项目进行讨论。

202.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团表示，技术转让是 SCP 议程上的一个重要专题，因为委员会能够发挥重要作用，通过举行讨论和分享信息促进了解和解决面临的机遇与挑战，从而加强技术的自由和有效流动并促进科学和技术创新。代表团感谢秘书处编拟关于有利于有效技术转让，包括公开充分性的专利法条款的文件 SCP/30/8，并指出该文件包含来自不同国家立法的关于本专题的法律规定和实践方面的宝贵信息。关于公开的充分性，代表团指出，该要求有可能在国家创新制度上发挥基本作用，因为它是技术转让以及专利制度良好运行的关键要素。代表团重申，它认为，SCP 是讨论和交流专利制度在技术转让和知识传播方面作用的有关论坛。因此，考虑到 CDIP 和 SCP 在技术转让主题上的差异，代表团支持将技术转让专题留在 SCP 的议程上。

203. 日本代表团对秘书处付出巨大努力编拟文件 SCP/29/6 和 SCP/30/8 表示赞赏。代表团认为，这些文件内容丰富，有助于理解有利于有效转让技术的专利法规定。代表团坚信，发展一种能够适当保护知识产权权利的环境对促进技术转让至关重要。它认为，这种环境将鼓励消除技术转让和传播的障碍。它指出，如果知识产权权利得不到适当保护，可能开发新技术的私营公司会受到阻碍而不进行技术转让，从而可能妨碍向发展中国家转让技术。此外，代表团表示，其他手段，例如提供财政支助和发展积极的商业前景也将有助于实现这一目标。

204. 联合王国代表团赞同加拿大代表团代表 B 集团和罗马尼亚代表团代表欧盟及其成员国所作的发言。代表团表示，有效的知识产权制度是企业与大学进行知识交流所必不可少的。它指出，专利不仅可以帮助大学确保业务伙伴关系和供资，而且还是将构想转为商业活动的重要工具。代表团继续指出，联合王国知识产权局为希望充分利用其知识产权的大学和企业提供了一整套工具。代表团回顾，2005 年，知识产权局开发了兰伯特工具包，通过提供一套示范协议，支持大学与企业的研究合作；2013 年，知识产权局委托编制了一份报告，以评估该工具包的影响，并确定任何有用的补充，促使于 2016 年对工具包进行了更新，纳入了新的示范协议，包括“分割知识产权条款”和知识转让伙伴关系，并修订了工具包，以反映贿赂和腐败、资料保护及国家援助等法律措施的改变。代表团还指出，2018 年，还根据《欧盟一般数据保护条例》(GDPR) 对该工具包进行了更新。它接着指出，在完成这些更新后，知识产权局最近进行了一项小规模调查，以了解对工具包的认识、其使用及其影响。在这方面，代表团表示，初步研究结果表明，研究机构对该工具包的认识程度很高，并将其用于各种各样的目的，从基于具体案例进行调整，到将其用作培训工具，不一而足。最后，代表团表示，知识产权局将继续评估兰伯特工具包的使用情况，将教育资源转移到新的互联网平台上，使知识产权局能够改善数据收集，以便更有针对性地监测影响。

205. 法国代表团感谢秘书处编拟文件 SCP/30/8。代表团表示支持加拿大代表团代表 B 集团和罗马尼亚代表团代表欧盟及其成员国所作的发言。代表团表示其认为产权组织关于这一专题的工作应继续下去。它指出，法国专利局提供了一整套规定，使企业与大学之间建立联系成为可能。特别是，代表团指出，已经提出了一份关于协商许可协议的可能的培训目录。代表团进一步建议，由律师、工程师，有时还可以由代理人为初创企业和小型公司提供免费参观服务，进行预诊断，以便能够评估企业的工业产权潜力，从而由参观团队提供更个性化的指导。代表团还建议，为小型企业提供融资支持，协助它们寻求法

律顾问，并实施低成本的培训计划，让初创企业和小型企业根据自己的目标制定扩展战略。最后，代表团指出，还建立了一个可供专利权人与其他专利权利人讨论许可方案的在线平台。

206. 印度代表团赞扬秘书处为编拟文件 SCP/30/8 所做的工作。代表团强调，专利制度是建立在交换条件上的。它指出，《TRIPS 协定》第 29 条规定了在专利说明书中公开发明的充分性要求，根据该规定，申请人有义务遵守公开充分性要求，从而使公众能够在专利保护的法定期限到期后利用这种公开，并改进专利技术。代表团继续指出，“公开充分性”是指专利说明书中提供的相关信息必须足以使一般技术人员能够将某项发明付诸实践。它进一步指出，考虑到专利说明书是一份技术法律文件，《印度专利法》要求专利说明书全面描述发明并公开实施该项发明的最佳方式。代表团认为，如果缺乏充分且有效的公开，专利制度的基本目的将无法达成，将该项发明付诸实践的可能性将无法确定。它还强调，与强制许可、Bolar 规定或任何关于专利说明书的进一步研究相关的其他条款也规定需要充分公开。代表团继续指出，在迅速变化的技术世界里，技术转让不仅对商业或与商业有关的组织至关重要，对大学和研究组织也至关重要。它指出，在现代，许多大学和研究机构正在走向自给自足，并依靠自己的知识产权组合。因此，代表团认为，大学向任何公司/组织提供良好的许可或转让不仅是大学进一步研究的资金来源，而且技术转让也使不同的公司通过引进更好的产品在市场上处于领先地位，并最终使整个社会受益。代表团继续指出，根据材料的供应情况，也有可能商业组织之间跨境转让技术。代表团通报说，《印度专利法》中有关于所有权变更登记的规定。它表示，该法规对已授予的专利在“专利登记簿”中登记许可、转让等事项做出了相关规定，并对在就任何专利申请提起诉讼期间因所有权变更而变更名称做出了规定。代表团重申，根据印度的国家知识产权政策，知识产权促进和管理中心（CIPAM）正在与产权组织合作，在印度各地建立和发展技术与创新支持中心（TISC）。它还通报说，印度政府已经发起了若干项计划来加强印度的知识产权生态系统，从而创造一个有利于知识产权领域技术转让的环境。它特别指出，这些计划包括降低费用、加快审查程序，以及为初创企业提交专利申请提供便利。最后，代表团建议秘书处编拟一份关于技术转让及其对公众有益影响的进一步研究报告。

207. 白俄罗斯代表团感谢秘书处编拟文件 SCP/30/8。代表团还感谢各代表团提供关于其技术转让经验的信息。它进一步表示，为了创造技术转让的条件，其专利局正在执行一个项目，为有关各方提供了一个机会，以熟悉国家实体所拥有的且在商业提案或专利局的决定中被认定有前景的各种工业产权客体（包括专利发明和实用新型）。代表团继续指出，截至 2019 年 1 月 1 日，该项目共收到 673 份发明和实用新型的商业报价。此外，代表团表示，白俄罗斯已经设立了共和国技术转让中心。其目标特别包括：(i) 建立和维护为技术转让参与方服务的信息数据库；(ii) 提供利用国际技术转让和科学技术信息数据库的机会；(iii) 协助实体发展并促进创新和投资项目；(iv) 培训科学和创新创业领域的人员。但是，代表团指出，尽管做出了努力，技术转让仍然是一个有问题的议题。代表团解释说，最近在白俄罗斯举办、产权组织也参与其中的区域研讨会也表明，技术转让问题对该地区所有国家都非常重要。代表团强调，有必要继续进行工作，以确保发明人与商业社区的互动。因此，代表团表示，在 SCP 框架内审议技术转让议题是相关和有益的。

208. OAPI 的代表表示，他认为，最不发达国家在获得某些类型的医疗方面存在严重困难。他表示 OAPI 支持印度代表团提出的提案，他认为，这将扩大数据库，并使那些有资格申请许可的人有可能这样做。此外，该代表认为，这也将帮助 OAPI 的一些成员国实际使用它们可以获得的 TRIPS 灵活性。

209. JIPA 的代表指出，在制药行业，很难开发新的化合物，因为可申请专利的小分子市场正趋于成熟。他指出，因此，为了生存，公司愿意通过收购其他公司来利用它们的业务，从而降低开发成本，消除风险。该代表表示，通过联系制药公司和大学、促进新药物/技术的研究，以及为技术转化为新产品和程序创造基础，技术转让有助于为该行业补充来自公共研究机构的资源，比如，发现靶药物和专业技术。

该代表认为，有必要通过可促进全球技术转让和新药开发的法律法规和计划。在这方面，他指出，在日本，在以美国《杜拜法案》为基础、为提高工业潜在生产力和有效管理资源而颁布的 1999 年《工业振兴特别措施法》获得通过之前，源于公共研究的知识产权为国家所有，因此不可能进行技术转让。他解释说，该法案的实施使有用的药物发现转让到制药公司成为可能。因此，该代表强调促进公共研究的独立性和自我管理的重要性，以便大学能够与制药公司达成协议并获得额外的资金。

210. TWN 的代表表示，技术转让不仅包括购买和获得设备，而且还包括转让如何使用、操作、维护和了解技术的技能和专门知识，从而使合作各方能够进行自主创新。她指出，对于发展中国家，加入和使用技术的过程通常被称为“攀高”，对于发展发明能力非常重要。她继续指出，知识产权，特别是专利权，对技术转让造成了障碍，因为专利所有人经常滥用知识产权，以阻止在公平和公正的条件下进行技术转让。该代表继续说，专利权利人可能只是简单地拒绝向发展中国家授权这些技术、对受保护的技术收取费用，并施加苛刻的条件以阻止基于现有技术进行进一步发明。她认为，重要的是，国家和国际一级的知识产权制度应提供保障，防止滥用专有权。她继续指出，由于专利说明书中的公开可能在协助技术转让方面发挥重要作用，该要求应列入发展中国家的专利法，以确保这种公开是详细和可行的，以便即使是非常普通的技术人员也能够阅读和理解专利文件中公开的技术，而不需要咨询专利权利人。但是，她指出，大多数时候，专利说明书没有充分公开发明，例如，包含马库什权利要求的专利申请。因此，她认为，这种不充分公开或不公开影响了希望利用该技术制造专利保护期满的专利产品的本地相关方的成长。因此，该代表敦促发展中国家对专利法中的公开要求提出更高的标准。

议程第 11 项：未来工作

211. 在经过磋商之后，委员会决定，其未来工作如下：

- 非详尽议题清单将保持开放，在 SCP 下届会议上进一步完善和讨论。
- 在不损害 SCP 任务规定的前提下，委员会商定，下届会议上的工作将限于事实调查，现阶段不引向统一，工作内容如下：

专利权的例外与限制

- 秘书处将根据委员会在 SCP/28 上达成的一致意见，继续就关于专利保护相关专利权例外与限制的参考文件开展工作。委员会将在 SCP/31 上讨论文件 SCP/30/3（关于强制许可例外的参考文件草案）。秘书处将编拟一份关于在先使用例外的参考文件草案供 SCP/32 讨论，其中将考虑成员国为编拟该文件提供的任何补充意见。

专利质量，包括异议制度

- 秘书处将在 SCP/31 上提交一项基于文件 SCP/28/8 附件第 7 段 b 项的关于专利授予过程质量方面各种做法的研究报告，考虑 SCP/29 和 SCP/30 上有关该主题的交流会上提出的议题。
- 秘书处将在 SCP/31 上举办一次关于使用人工智能审查专利申请的经验与信息交流会。秘书处将在 SCP/32 上举办为期一天的信息交流会，讨论关于以下发明的可专利性议题：作为由计算机实施的发明的人工智能软件、在人工智能的辅助下创造的发明或者由人工智能独立生成的发明等。
- 秘书处将在 SCP/31 上提交一份关于异议和其他行政撤销机制技术援助活动的报告。

- 文件 SCP/30/4（创造性的进一步研究报告（第三部分））将保持开放，供成员国在 SCP/31 上进一步讨论。

专利与卫生

- 将根据文件 SCP/28/10 Rev.，邀请以下有关可让公众访问的药品和疫苗专利状态信息数据库的倡议在 SCP/31 上介绍最新情况：（i）MedsPaL；（ii）Pat-Informed；（iii）经过治疗等效性评价批准的药品（橙皮书）；和（iv）尚无已批准仿制药的已过专利期及独占期药品清单。
- 秘书处将按文件 SCP/28/9 Rev. 中所载，在 SCP/31 上提交关于专利和获取医疗产品与保健技术的已有研究的回顾报告。
- 秘书处将在 SCP/31 上提交 SCP/30 上举行的协商许可协议能力建设活动经验交流会的报告。
- 秘书处将在 SCP/32 上举办一次保健技术专利许可条款类型相关挑战和机遇的成员国交流会。

客户及其专利顾问之间通信的保密性

- 秘书处将在 SCP/31 上举办一次执业者和成员国关于客户及其专利顾问之间通信保密性近期发展和经验的交流会，涉及政策和实务议题，侧重于跨界因素。

技术转让

- 秘书处将根据将从成员国收到的意见和 SCP 的讨论，继续为 SCP/31 汇总关于为有效技术转让、包括公开充分性作出过贡献的专利法条款和做法的信息。
- 秘书处将在 SCP/32 上举办一次关于为有效技术转让、包括公开充分性作出过贡献的专利法条款和做法的成员国交流会。

议程第 12 项：主席总结

212. 主席介绍了主席总结（文件 SCP/30/10）。

213. 印度代表团表示，它不同意在拟议的未来工作计划中纳入关于客户-律师特权的交流会。它指出，客户-律师特权不是一个实质性的专利法问题，因此，只能在证据法下处理。代表团进一步寻求了解将国际非专利名称问题排除在未来工作提案之外背后的原因。代表团重申了印度反对在未来工作中统一专利法的立场，但它表示将同意协商一致的意见。

214. 白俄罗斯代表团代表 CACEEC 集团发言，感谢秘书处和主席所做的工作。代表团指出，未来工作对各成员国来说是一项均衡的工作计划。但是，它要求澄清关于专利质量的未来工作。具体来说，关于为确保专利授予程序质量所采用方法的研究，CACEEC 集团认为，它将包括专利授予程序中的拖延，它认为，应在 SCP 第三十一届会议上讨论这一点。话虽如此，代表团表示，CACEEC 集团支持工作计划。

215. 委员会注意到主席总结。

216. SCP 还注意到，会议的正式记录将载于会议报告。报告将反映会上所作的的所有发言，并将根据 SCP 在第四届会议上议定的程序（见文件 SCP/4/6，第 11 段）予以通过；根据该程序，SCP 的成员可对发布在 SCP 电子论坛上的报告草案提出评论意见。然后将请委员会在下一届会议上通过报告草案，其中包括所收到的评论意见。

议程第 13 项：会议闭幕

217. 危地马拉代表团代表 GRULAC 集团发言，感谢主席为主持会议所做的努力和效率，并对秘书处在编拟文件方面所提供的支持表示赞赏。对于 GRULAC 集团，重要的议程项目是专利权的例外与限制、专利质量，包括异议制度、技术转让以及专利与卫生。代表团高兴地注意到，委员会已就未来工作中这些领域的具体活动达成一致。代表团强调了交流会的重要性，它对所有成员都非常有益。代表团借此机会祝所有即将离开日内瓦的同事，包括巴西代表一切顺利。它指出，他的工作和专业精神将继续有助于今后会议取得成功。由于这是代表团作为 GRULAC 协调员的最后一次发言，代表团感谢秘书处和口译员的所有支持。它还感谢区域协调员，它很高兴与他们分担工作。最后，它特别感谢 GRULAC 集团成员的友谊和支持，这对协调员的活动是至关重要的。

218. 克罗地亚代表团代表 CEBS 集团发言，感谢主席和副主席在 SCP 第三十届会议期间的干练指导。代表团还感谢秘书处、口译人员和会议事务处。代表团认为，委员会又举行了一次内容丰富的会议，使各成员国能够进行非常重要的经验和做法交流。代表团重申，CEBS 集团准备建设性地参与今后在 SCP 内进行的任何谈判，即关于客户及其专利顾问之间通信的保密性和专利质量的谈判。代表团对即将离开日内瓦的同事们所作的贡献表示赞赏，并祝愿他们的新生活一切顺利。

219. 中国代表团感谢主席和秘书处所作的工作。它还感谢各成员国和专家分享他们的经验。代表团表示，委员会的未来工作很平衡，并表示支持未来工作。它认为，由于知识产权制度面临着新的挑战，SCP 是一个有助于各成员国交流意见和立场的非常有用的平台。代表团赞赏各代表团在会议期间表现出的灵活立场。代表团表示希望 SCP 今后各届会议也能取得同样成功的结果。

220. 罗马尼亚代表团代表欧盟及其成员国发言，祝贺主席和副主席的干练领导和他们指导各成员国的出色方式。代表团还感谢秘书处为筹备会议所做的辛勤工作。它还对口译员使各代表团能真正地相互理解特别表示感谢。代表团满意地注意到，在这一周内分享了大量的宝贵信息，例如在专利与卫生以及专利质量专题下组织的交流会期间。欧盟及其成员国欢迎主席总结中所反映的本届会议的成果。它期待未来举行关于人工智能专题的交流会。代表团重申其致力于推进 SCP 在其议程上的所有专题下的工作。

221. 印度尼西亚代表团代表亚洲及太平洋集团发言，感谢主席和副主席的出色领导使 SCP 本届会议圆满闭幕。代表团还感谢秘书处为确保委员会在本周内顺利举行会议所提供的所有支持和他们的辛勤工作。代表团重申它支持主席总结中所载的未来工作。它指出，亚洲及太平洋集团欢迎就每一个议程项目所商定的未来工作。代表团感谢各区域协调员、各代表团和各成员国的灵活性，并感谢它们为委员会开展均衡且具有包容性的工作所作的努力。

222. 加拿大代表团代表 B 集团发言，对主席干练、睿智地指导 SCP 本届会议并持续致力于这方面的工作表示感谢。代表团还对秘书处在本届会议之前和本周期间所做的辛勤工作表示感谢。它还感谢口译员、笔译员和会议服务处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尽职尽责的态度。代表团也对参加信息交流会议的发言者及与会者表示赞赏。代表团还对其他区域协调员表示感谢，并表示，委员会可以依靠 B 集团各代表团提供的全力支持和建设性精神，继续在 SCP 上进行富有成效的讨论。

223. 乌干达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发言，赞扬主席对本届会议的领导。代表团感谢秘书处、口译员和会议服务处提供的所有技术支持。代表团感谢所有成员国和利益攸关方所作的努力和建设性参与，并感谢各政府间组织和联合国机构的代表所作的精彩介绍，这为实现 SCP 的目标做出了贡献。代表团欢迎所有区域协调员和成员国在讨论委员会未来工作时表现出的良好精神。它注意到商定的未来工作保持了所有成员国的利益和利益攸关方的利益之间的平衡，表明成员国有能力达成妥协。代表团非常乐观地期待

SCP 的下一届会议。代表团深信，所产生的势头将使委员会在不久的将来实现其目标。在结束发言之前，代表团向即将离任的 GRULAC 协调员表示祝贺，并感谢她出色地加强了非洲集团的意见。它期待与即将上任的协调员继续加强意见。

224. 巴西代表团指出，在关于专利质量的未来工作的第二个要点中，“SCP 第三十一届会议”重复出现。代表团感谢主席出色地主持了会议，感谢她在本周内为指导各代表团讨论所做的努力。它还感谢秘书处为会议编拟了高质量的文件。关于例外与限制的重要性，代表团注意到在该议程项目下取得了相当大的进展。代表团认为，可以在关于强制许可的参考文件中探讨进一步的工作，例如关于司法非自愿许可的信息，即法院拒绝强制令，允许使用专利发明，但要支付专利使用费。代表团表示，这种许可的主要例子是在医疗技术领域。代表团还指出，关于竞争单位使用非自愿许可的信息也有帮助。其他相关信息可以是减少将新药推向市场的成本。代表团认为，在这一问题上增加透明度将有助于更好地了解药物成本，特别是研发成本，正如去年 5 月世界卫生大会所讨论的。关于专利与卫生，代表团感谢组织关于许可协议的交流会，会议非常成功。由于在下届会议上将对专利数据库进行进一步讨论，代表团表示，它认为有关专利有效性的信息，即所谓的法律地位，也应尽可能列入这些数据库，使其更便于不一定是专利审查员的最终用户使用。代表团期待以兼顾各方利益的方式在所有问题上继续取得进展，并赞赏所有代表团表现出的建设性精神。就个人而言，代表团指出，他将离开日内瓦，他在产权组织的第一次发言是在 2010 年 SCP 第十五届会议期间。代表团指出，在从事知识产权相关的工作 10 年之后，他仍然为这门学科所涉及的技术和知识感到折服。代表团表示很高兴与高层同事合作，并期待今后继续与所有代表合作。

225. 主席对区域协调员、所有其他代表团、秘书处和口译员为争取达成共识所做的出色工作表示感谢。主席于 2019 年 6 月 27 日宣布会议闭幕。

226. 请委员会通过本报告草案。

[后接附件]

LISTE DES PARTICIPANTS/LIST OF PARTICIPANTS

I. MEMBRES/MEMBERS

(dans l'ordre alphabétique des noms français des États)
(in the alphabetical order of the names in French)

AFRIQUE DU SUD/SOUTH AFRICA

Jetane CHARLESLEY (Ms.), Director, National Intellectual Property Management Office (NIPMO), Department of Higher Education, Science and Technology, Pretoria

Verushka GILBERT (Ms.), Deputy Director, Legal International Trade and Investment, International Trade and Economic Development Department, Ministry of Trade and Industry, Pretoria

Mandla NKABENI (Mr.),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ALGÉRIE/ALGERIA

Lotfi BOUDJEDAR (M.), chef, Service des brevets d'invention, Institut national algérien de la propriété industrielle (INAPI), Ministère de l'industrie, de la petite et moyenne entreprise et de la promotion des investissements, Alger

Sofia BOUDJEMAI (Mme), chef, Service recherche et analyse de l'information, Direction des brevets, Institut national algérien de la propriété industrielle (INAPI), Ministère de l'industrie, de la petite et moyenne entreprise et de la promotion des investissements, Alger

Nesrine GHAZI (Mme), examinatrice, Direction des brevets, Institut national algérien de la propriété industrielle (INAPI), Ministère de l'industrie, de la petite et moyenne entreprise et de la promotion des investissements, Alger

Bakir MOHAMED (M.), premier secrétaire, Mission permanente, Genève

ALLEMAGNE/GERMANY

Markus SEITZ (Mr.), Senior Patent Examiner, German Patent and Trademark Office (DPMA), Munich

Laura FRANK (Ms.), Legal Adviser, German Patent and Trade Mark Office (DPMA), Munich

Julia KOCH (Ms.), Legal Officer, Federal Ministry of Justice, Berlin

Jan POEPEL (Mr.), Counsellor,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ANGOLA

Alberto GUIMARÃES (Mr.), Second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ARABIE SAOUDITE/SAUDI ARABIA

Hesham ALARIFI (Mr.), General Manager for Intellectual Policies, Saudi Authority for Intellectual Property (SAIP), Riyadh

Fahd Saad ALAJLAN (Mr.), Director, Legal Support Directorate, Saudi Patent Office, King Abdulaziz City for Science and Technology (KACST), Riyadh

Sa'ad ALASIM (Mr.), Legal Specialist, Saudi Authority for Intellectual Property (SAIP), Riyadh

Hisham ALBIDAH (Mr.), Adviser, Saudi Authority for Intellectual Property (SAIP), Riyadh

ARGENTINE/ARGENTINA

Dámaso PARDO (Sr.), Presidente, Instituto Nacional de la Propiedad Industrial (INPI), Buenos Aires

Betina FABBIETTI (Sra.), Segundo Secretario, Misión Permanente, Ginebra

AUSTRALIE/AUSTRALIA

George VUCKOVIC (Mr.), General Manager, IP Australia, Canberra

Aideen FITZGERALD (Ms.), Assistant Director, International Policy and Cooperation, IP Australia, Canberra

AZERBAÏDJAN/AZERBAIJAN

Khudayat HASANLI (Mr.), Director, Patent and Trademark Examination Office, Intellectual Property Agency of the Republic of Azerbaijan, Baku

Gulnara RUSTAMOVA (Ms.), Deputy Director, Center for the Examination of Patents and Trademarks, Intellectual Property Agency of the Republic Azerbaijan, Baku

BANGLADESH

Mohammad Sanowar HOSSAIN (Mr.), Registrar, Department of Patents, Designs and Trademarks (DPDT), Ministry of Industries, Dhaka

Md. Mahabubur RAHMAN (Mr.),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BARBADE/BARBADOS

Dwaine INNIS (Mr.),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BÉLARUS/BELARUS

Tatsiana KAVALEUSKAYA (Ms.), Head, Department of Law and International Treaties, National Center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NCIP), Minsk

BOLIVIE (ÉTAT PLURINATIONAL DE)/BOLIVIA (PLURINATIONAL STATE OF)

Ruddy José FLORES MONTERREY (Sr.), Representante Permanente Alterno, Encargado de Negocios a.i., Misión Permanente, Ginebra

Fernando ESCOBAR PACHECO (Sr.), Primer Secretario, Misión Permanente, Ginebra

Mariana Yarmila NARVAEZ VARGAS (Sra.), Segunda Secretaria, Misión Permanente, Ginebra

BOTSWANA

Lillian MOLEFI (Ms.), Registration Officer, Industrial Property Division, Companies and Intellectual Property Authority (CIPA), Ministry of Investment, Trade and Industry, Gaborone

BRÉSIL/BRAZIL

Flávia TRIGUEIRO (Ms.), Deputy Coordinator General, Patents Directorate, National Institute of Industrial Property (INPI), Ministry of Industry, Foreign Trade and Services, Rio de Janeiro

Carolina PARANHOS COELHO (Ms.), Second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to the WTO, Geneva

Heitor TORRES (Mr.),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National Institute of Industrial Property (INPI), Rio de Janeiro

Cauê OLIVEIRA FANHA (Mr.), Second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to the 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WTO), Geneva

Juliana GERK EDO (Ms.) Intern,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Aline SCHRAIER DE QUADROS (Ms.), Intern,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BURKINA FASO

Wennepousdé Philippe OUEDRAOGO (M.), chef, Département de la documentation technique et de l'informatique, Centre national de la propriété industrielle (CNPI), Ministère de l'industrie, du commerce et de l'artisanat, Ouagadougou

Sougouri KABORE (Mme), attaché, Mission permanente, Genève

BURUNDI

Jeovanie MANIDUSANGE (Mme), conseillère, Département de la propriété industrielle, Direction générale de l'industrie et du tourisme, Ministère du commerce, Bujumbura

CAMEROUN/CAMEROON

Nadine Yolande DJUISSI SEUTCHUENG (Mme), chef, Cellule de l'expertise, des procédures d'innovation et de la réglementation (CEPIR), Division de la promotion et de l'appui à l'innovation (DPAI), Ministère de la recherche scientifique et de l'innovation (MINRESI), Yaoundé

Marie Béatrice NANGA NGUELE (Mme), chef, Service des brevets et des signes distinctifs, Direction du développement technologique et de la propriété industrielle, Ministère des mines, de l'industrie et du développement technologique (MINMIDT), Yaoundé

Bazlna BASTOS (M.), ingénieur d'études, Service des brevets et des signes distinctifs, Direction du développement technologique et de la propriété industrielle, Ministère des mines, de l'industrie et du développement technologique (MINMIDT), Yaoundé

CANADA

Mark KOHRAS (Mr.), Senior Policy Analyst, Marketplace Framework Policy Branch, Innovation, Science and Economic Development Canada, Ottawa

David NORRIS (Mr.), Senior Trade Policy Officer, Intellectual Property Trade Policy Division, Global Affairs Canada, Ottawa

Craig MACMILLAN (Mr.), Program Manager, International, Canadian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CIPO), Gatineau

Nicolas LESIEUR (Mr.),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to the 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WTO), Geneva

CHILI/CHILE

Felipe FERREIRA (Sr.), Asesor, Departamento de Propiedad Intelectual, Ministerio de Relaciones Exteriores, Santiago

CHINE/CHINA

ZHANG Ling (Ms.), Section Chief,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Department, National Intellectual Property Administration, (CNIPA), Beijing

LIU Heming (Mr.), Senior Staff,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Department, National Intellectual Property Administration, (CNIPA), Beijing

COLOMBIE/COLOMBIA

Adriana MENDOZA AGUDELO (Sra.), Embajadora, Representante Permanente, Misión Permanente, Ginebra

María José LAMUS BECERRA (Sra.), Directora de Nuevas Creaciones, Delegatura para la Propiedad Industrial, Superintendencia de Industria y Comercio (SIC), Ministerio de Industria, Comercio y Turismo, Bogotá

Natalia PULIDO SIERRA (Sra.), Segundo Secretario, Misión Permanente, Ginebra

Yesid Andrés SERRANO ALARCÓN (Sr.), Tercer Secretario, Misión Permanente, Ginebra

Catalina MUÑOZ (Sra.), Intern, Misión Permanente, Ginebra

COSTA RICA

Mariana CASTRO HERNÁNDEZ (Sra.), Consejera, Misión Permanente, Ginebra

CÔTE D'IVOIRE

Kumou MANKONGA (M.), premier secrétaire, Mission permanente, Genève

CROATIE/CROATIA

Gordana VUKOVIĆ (Ms.), Head of Section, Legal, International and Administrative Affairs, Patent Department, State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SIPO), Zagreb

Alida MATKOVIĆ (Ms.), Minister Counsellor,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DANEMARK/DENMARK

Yolande Thyregod KOLLBERG (Ms.), Legal Adviser, Danish Patent and Trademark Office, Ministry of Industry, Business and Financial Affairs, Taastrup

ÉGYPTE/EGYPT

Enas ABD ELBASET SOLIMAN (Ms.), Legal Manager, Academy of Scientific Research and Technology (ASRT), Ministry of Scientific Research, Egyptian Patent Office, Cairo

Khaled MOHAMED SADEK NEKHELY (Mr.), Legal Manager, Academy of Scientific Research and Technology (ASRT), Ministry of Scientific Research, Egyptian Patent Office, Cairo

EL SALVADOR

Diana Violeta HASBÚN (Sra.), Ministra Consejera, Misión Permanente ante la Organización Mundial del Comercio (OMC), Ginebra

ÉMIRATS ARABES UNIS/UNITED ARAB EMIRATES

Shaima AL-AKEL (Ms.),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Executive, Permanent Mission to the 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WTO), Geneva

ÉQUATEUR/ECUADOR

Heidi VÁSCONES (Sra.), Tercera Secretaria, Misión Permanente ante la Organización Mundial del Comercio (OMC), Ginebra

ESPAGNE/SPAIN

Leopoldo BELDA SORIANO (Sr.), Jefe de Área de Patentes de Mecánica General y Construcción, Departamento de Patentes e Información Tecnológica, Oficina Española de Patentes y Marcas (OEPM), Ministerio de Industria, Comercio y Turismo, Madrid

ESTONIE/ESTONIA

Raul KARTUS (Mr.), Adviser, Patent Department, The Estonian Patent Office, Tallinn

ÉTATS-UNIS D'AMÉRIQUE/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Richard COLE (Mr.), Deputy Director, International Patent Legal Administration, United States Patent and Trademark Office (USPTO), Alexandria, Virginia

Jesus HERNANDEZ (Mr.), Patent Attorney, Office of Policy and International Affairs, United States Patent and Trademark Office (USPTO), Alexandria, Virginia

Paolo TREVISAN (Mr.), Patent Attorney, Department of Commerce, United States Patent and Trademark Office (USPTO), Alexandria, Virginia

Kristine SCHLEGELMILCH (Ms.), Intellectual Property Attaché,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Yasmine FULENA (Ms.), Intellectual Property Advisor,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FÉDÉRATION DE RUSSIE/RUSSIAN FEDERATION

Victoria GALKOVSKAYA (Ms.), Deputy Director, Provision of State Services Department, Federal Service for Intellectual Property (ROSPATENT), Moscow

Anna EGOROVA (Ms.), Head of Division, Federal Service for Intellectual Property (ROSPATENT), Moscow

FINLANDE/FINLAND

Marjo AALTO-SETÄLÄ (Ms.), Chief Legal Counsel, Finnish Patent and Registration Office (PRH), Helsinki

Hetti PALONEN (Mr.), Principal Patent Examiner, Finnish Patent and Registration Office (PRH), Helsinki

Stiina LOYTOMAKI (Ms.), Expert, Ministry of Economic Affairs and Employment, Helsinki

Iikka TOIKKANEN (Mr.), Counsellor,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FRANCE

Jonathan WITT (M.), ingénieur examinateur, chargé de mission au pôle international, Institut national de la propriété industrielle (INPI), Courbevoie

GHANA

Grace ISSAHAQUE (Ms.), Chief State Attorney, Registrar-General's Department, Ministry of Justice, Accra

Cynthia ATTUQUAYEFIO (Ms.), Minister Counsellor,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GRÈCE/GREECE

Myrto LAMBROU MAURER (Ms.), Head, Department of International Affairs, Industrial Property Organization (OBI), Athens

GUATEMALA

Flor de María GARCÍA DIAZ (Sra.), Consejera, Misión Permanente ante la Organización Mundial del Comercio (OMC), Ginebra

HONDURAS

Giampaolo RIZZO ALVARADO (Sr.), Embajador, Representante Permanente, Misión Permanente, Ginebra

Carlos ROJAS SANTOS (Sr.), Ministro, Representante Permanente Alterno, Misión Permanente, Ginebra

Mariel LEZAMA PAVÓN (Sra.), Consejera, Misión Permanente, Ginebra

HONGRIE/HUNGARY

Laszlo Adam VASS (Mr.), Legal Officer, Industrial Property Law Section, Hungarian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HIPO), Budapest

INDE/INDIA

Bhaskar GHOSH (Mr.), Deputy Controller, Office of the Controller General of Patents, Designs and Trademarks, Department for Promotion of Industry and Internal Trade, Ministry of Commerce and Industry, Mumbai

Animesh CHOUDHURY (Mr.),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INDONÉSIE/INDONESIA

Dede Mia YUSANTI (Ms.), Director, Patent and Trade Secrets, Directorate General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Ministry of Law and Human Rights Affairs, Jakarta

Sonya Pau ADU (Ms.), Head, Section on Patent Appeal Commission, Directorate General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Ministry of Law and Human Rights Affairs, Jakarta

Nizam BERLIAN (Mr.), Patent Examiner, Directorate General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Ministry of Law and Human Rights Affairs, Jakarta

Dwi Jatmiko CAHYONO (Mr.), Patent Examiner, Directorate General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Ministry of Law and Human Rights Affairs, Jakarta

Erry Wahyu PRASETYO (Mr.), Second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to the 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WTO), Geneva

IRAN (RÉPUBLIQUE ISLAMIQUE D')/IRAN (ISLAMIC REPUBLIC OF)

Reza DEGHANI (Mr.), Counsellor,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IRLANDE/IRELAND

Michael GAFFEY (Mr.), Ambassador,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Michael LYDON (Mr.), Head, Patent Examination, Department of Business, Enterprise and Innovation, Patents Office, Kilkenny

Mary KILLEEN (Ms.), Attaché,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ITALIE/ITALY

Loredana GUGLIELMETTI (Mme), chef, Service des brevets, Division des brevets, Office italien des brevets et des marques (UIMB), Ministère pour le développement économique, Rome

Ivana PUGLIESE (Mme), examinateur de brevets principal, Division des brevets, Office italien des brevets et des marques (UIMB), Ministère pour le développement économique, Rome

JAMAÏQUE/JAMAICA

Sheldon BARNES (Mr.),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JAPON/JAPAN

Yukio ONO (Mr.), Director, International Policy Division, Japan Patent Office (JPO), Tokyo

Takahiro HIGA (Mr.), Assistant Director, International Policy Division, Japan Patent Office (JPO), Tokyo

Hiroki UEJIMA (Mr.),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JORDANIE/JORDAN

Zain AL AWAMLEH (Ms.), Director, Industrial Property Protection Directorate, Ministry of Industry, Trade and Supply, Amman

KAZAKHSTAN

Guldana ILYASSOVA (Ms.), Deputy Head, National Institute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Inventions Department, Ministry of Justice of the Republic of Kazakhstan, Astana

KOWEÏT/KUWAIT

Abdulaziz TAQI (Mr.), Commercial Attaché,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LETTONIE/LATVIA

Liene GRIKE (Ms.), Advisor, Economic and Intellectual Property Affairs,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LIBAN/LEBANON

Mayssaa EL HAJJAR (Ms.), Patent Examiner,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Department, Ministry of Economy and Trade, Beirut

LIBÉRIA/LIBERIA

Adelyn COOPER (Ms.), Director General, Liberia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LIPO), Ministry of Commerce and Industry, Monrovia

LIBYE/LIBYA

Elhoussein AREBI (Mr.), General Manager, Industrial Research Center, National Authority for Scientific Research (NASR), Ministry of Higher Education and Scientific Research, Tripoli

Fouzi ABAR (Mr.), Head, Information and Industrial Property Management, National Authority for Scientific Research (NASR), Ministry of Higher Education and Scientific Research, Tripoli

Abdulhamid ELFITURI (Mr.), Head, Industrial Property Department, National Authority for Scientific Research (NASR), Ministry of Higher Education and Scientific Research, Tripoli

Emad ASHOUR (Mr.), Content Manager, Information Technology, Ministry of Economy and Industry, Tripoli

Munira MEHREZ (Ms.), National Authority for Scientific Research (NASR), Ministry of Higher Education and Scientific Research, Tripoli
Husni ALSADAWA (Mr.), Financial Department, Ministry of Economy and Industry, Tripoli

Asuni SHIBANI (Mr.), Office of Trademarks and Patents, Ministry of Economy and Industry, Tripoli

LITUANIE/LITHUANIA

Vita KIRILIAUSKAITE (Ms.), Patent Examiner, Inventions Division, State Patent Bureau of the Republic of Lithuania, Vilnius

MAROC/MOROCCO

Karima FARAH (Mme), directrice, Division brevets d'invention, Office marocain de la propriété industrielle et commerciale (OMPIC), Casablanca

MAURICE/MAURITIUS

Fee Young LI PIN YUEN (Ms.), Second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MAURITANIE/MAURITANIA

Sid'Ahmed ABDEL HAY (M.), chef, Division des signes distinctifs, Direction du développement industriel, Ministère du commerce, de l'industrie et du tourisme, Nouakchott

MEXIQUE/MEXICO

María del Pilar ESCOBAR BAUTISTA (Sra.), Consejera, Misión Permanente, Ginebra

MONACO

Gilles REALINI (M.), premier secrétaire, Mission permanente, Genève

MONGOLIE/MONGOLIA

Sainzorig PUREVJAV (Mr.), Director, Legal Policy Department,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Ministry of Justice and Home Affairs, Ulaanbaatar

NÉPAL/NEPAL

Bhuvan PAUDEL (Mr.), Second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NICARAGUA

Carlos Ernesto MORALES DÁVILA (Sr.), Embajador, Representante Permanente, Misión Permanente, Ginebra

Elvielena DIAZ OBANDO (Sra.), Primera Secretaria, Misión Permanente, Ginebra

Nohelia VARGAS IDIÁQUEZ (Sra.), Primera Secretaria, Misión Permanente, Ginebra

NIGÉRIA/NIGERIA

Amina SMAILA (Ms.), Minister,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Jane IGWE (Ms.), Assistant Chief Registrar (Patents and Designs), Commercial Law Department, Trademarks, Patents and Designs, Federal Ministry of Industry, Trade and Investment, Abuja

Christian OKEKE (Mr.), Senior Assistant Registrar, Patents Designs Registry, Federal Ministry of Industry, Trade and Investment, Abuja

Emeeyene Ime HENRY (Ms.), Assistant Registrar, Trademarks, Patents and Designs, Commercial Law Department, Ministry of Trade and Investment, Abuja

NORVÈGE/NORWAY

Marianne RØRVIK (Ms.), Acting Head, Legal Section, Patent Department, Norwegian Industrial Property Office (NIPO), Oslo

NOUVELLE-ZÉLANDE/NEW ZEALAND

Warren HASSETT (Mr.), Senior Policy Advisor, Business Law, Ministry of Business, Innovation and Employment, Wellington

OMAN

Hilda AL HINAI (Ms.), Deputy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Permanent Mission to the 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WTO), Geneva

Mohammed AL BALUSHI (Mr.),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OUGANDA/UGANDA

James Tonny LUBWAMA (Mr.), Senior Patents Examiner, Uganda Registration Services Bureau (URSB), Ministry of Justice and Constitutional Affairs, Kampala

George TEBEGANA (Mr.), Second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OUZBÉKISTAN/UZBEKISTAN

Nilufar RAKHMATULLAEVA (Ms.), Leading Patent Examination, Invention Department, Agency on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 the Republic of Uzbekistan, Tashkent

PAKISTAN

Zunaira LATIF (Ms.),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PANAMA

Leonardo URIBE COMBE (Sr.), Director General, Dirección General del Registro de la Propiedad Industrial (DIGERPI), Ministerio de Comercio e Industrias, Panamá

Lizeth del Carmen ROBLES MARTÍNEZ (Sra.), Asesora del Vice Ministerio de Comercio, Dirección General del Registro de la Propiedad Industrial (DIGERPI), Ministerio de Comercio e Industrias, Panamá

PARAGUAY

Berta DÁVALOS (Sra.), Directora General, Dirección General de Propiedad Industrial, Dirección Nacional de Propiedad Intelectual (DINAPI), Asunción

PÉROU/PERU

Cristóbal MELGAR (Sr.), Ministro, Misión Permanente, Ginebra

PHILIPPINES

Ann EDILLON (Ms.), Assistant Director, Bureau of Patents,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of the Philippines (IPOPPL), Taguig City

Jayroma BAYOTAS (Ms.), Attaché, Permanent Mission of the Philippines to the United Nations and Other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Geneva

Arnel TALISAYON (Mr.),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of the Philippines to the United Nations and Other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Geneva

POLOGNE/POLAND

Grażyna LACHOWICZ (Ms.), Adviser to the President, Cabinet of the President, Patent Office of the Republic of Poland, Warsaw

Agnieszka HARDEJ-JANUSZEK (Ms.), First Counsellor,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PORTUGAL

Vanessa FATAL (Ms.), Patent Examiner, Directorate of Trademarks and Patents, Patents and Utility Models Department, National Institute of Industrial Property (INPI), Ministry of Justice, Lisbon

Francisco SARAIVA (Mr.), Counsellor,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RÉPUBLIQUE DE CORÉE/REPUBLIC OF KOREA

KANG Huiman (Mr.), Deputy Director, Patent System Administration Division, Korean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KIPO), Daejeon

LEE Jinhee (Ms.), Judge, Daejeon

CHA Myunghun (Mr.), Examiner, Korean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KIPO), Daejeon

RÉPUBLIQUE DOMINICAINE/DOMINICAN REPUBLIC

Ruth Alexandra LOCKWARD REYNOSO (Sra.), Directora General, Oficina Nacional de la Propiedad Industrial (ONAPI), Ministerio de Industria y Comercio, Santo Domingo

José Eduardo FERNÁNDEZ LOCKWARD (Sr.), Examinador Legal, Oficina Nacional de la Propiedad Industrial (ONAPI), Ministerio de Industria y Comercio, Santo Domingo

RÉPUBLIQUE TCHÈQUE/CZECH REPUBLIC

Lucie ZAMYKALOVA (Ms.), Head, International Unit II, Expert in Patent Law Related Matters, International Department, Industrial Property Office, Prague

ROUMANIE/ROMANIA

Florin TUDORIE (Mr.), Minister Plenipotenti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Adrian NEGOITA (Mr.), Director, Patent Department, State Office for Inventions and Trademarks (OSIM), Bucharest

Gratiela COSTACHE (Ms.), Head, Legal and European Affairs Division, State Office for Inventions and Trademarks (OSIM), Bucharest

ROYAUME-UNI/UNITED KINGDOM

Michael PRIOR (Mr.), Deputy Director, Patents Policy, UK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UK IPO), Newport

Sarah WHITEHEAD (Ms.), Deputy Director, Innovation Directorate, UK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UK IPO), Newport

Zac STENTIFORD (Mr.), Senior Policy Advisor, Patents Policy, UK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UK IPO), Newport

SAINT-SIÈGE/HOLY SEE

Carlo Maria MARENGHI (Mr.), Attaché,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SERBIE/SERBIA

Aleksandra MIHAILOVIC (Ms.), Head, Patent Legal Department,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of the Republic of Serbia, Belgrade

SEYCHELLES

Wendy PIERRE (Ms.), Registrar General, Registration Division, Department of Legal Affairs, President's Office, Mahé

SINGAPOUR/SINGAPORE

Alfred YIP (Mr.), Director, Search and Examination Department,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of Singapore (IPOS), Singapore

William KWEK (Mr.), Senior Assistant Director,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of Singapore (IPOS), Singapore

Ka Yee CHUNG (Ms.), Assistant Director, Registries of Patents, Designs and Plant Varieties,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of Singapore (IPOS), Singapore

Yixin LIU (Mr.), Assistant Director,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of Singapore (IPOS), Singapore

Wei Hao TAN (Mr.), Assistant Director, International Engagement,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of Singapore (IPOS), Singapore

SLOVAQUIE/SLOVAKIA

Lukrécia MARČOKOVÁ (Ms.), Director, Patent Department, Industrial Property Office of the Slovak Republic, Banská Bystrica

SUÈDE/SWEDEN

Marie ERIKSSON (Ms.), Head, Legal Affairs, Patent Department, Swedish Patent and Registration Office (PRV), Stockholm

Lisa SELLGREN (Ms.), Patent Expert, Swedish Patent and Registration Office (PRV), Stockholm

SUISSE/SWITZERLAND

Esther BAUMGARTNER (Mme), conseillère juridique, Service juridique et affaires internationales, Institut fédéral de la propriété intellectuelle (IPI), Berne

Charlotte BOULAY (Mme), conseillère juridique, Division droit et affaires internationales, Institut fédéral de la propriété intellectuelle (IPI), Berne

Véronique JAQUET (Mme), conseillère juridique, Division droit et affaires internationales, Institut fédéral de la propriété intellectuelle (IPI), Berne

Beatrice STIRNER (Mme), conseillère juridique, Division droit et affaires internationales, Institut fédéral de la propriété intellectuelle (IPI), Berne

Reynald VEILLARD (M.), conseiller, Mission permanente, Genève

THAÏLANDE/THAILAND

Panja HAOHAN (Mr.), Senior Patent Examiner, Department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DIP), Ministry of Commerce, Nonthaburi

Napapat CHAISUBANAN (Ms.), Patent Examiner, Department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DIP), Ministry of Commerce, Nonthaburi

TRINITÉ-ET-TOBAGO/TRINIDAD AND TOBAGO

Richard ACHING (Mr.), Manager, Technical Examination,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Ministry of the Attorney General and Legal Affairs, Port of Spain

TUNISIE/TUNISIA

Riadh SOUSSI (M.), directeur général, Institut national de la normalisation et de la propriété industrielle (INNORPI), Ministère de l'industrie et des petites et moyennes entreprises (PME), Tunis

TURQUIE/TURKEY

Serkan ÖZKAN (Mr.), Industrial Property Expert, Turkish Patent and Trademark Office (TURKPATENT), Ministry of Science, Technology and Industry, Ankara

Tuğba CANATAN AKICI (Ms.), Legal Counsellor, Permanent Mission to the 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WTO), Geneva

UKRAINE

Nataliia REZNYK (Ms.), Chief Specialist, Industrial Property Division, Industrial Property Law Unit, Department for Intellectual Property, Ministry of Economic Development and Trade of Ukraine, Kyiv

Lidiia SHUMILOVA (Ms.), Head, Department of Patent and Information Services, Advisory and Promotion of Innovation, State Enterprise Ukrainian Intellectual Property Institute (Ukrpatent), Ministry of Economic Development and Trade of Ukraine, Kyiv

Mariia VASYLENKO (Ms.), Head, Department of the Legal Providing and Economy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State Enterprise Ukrainian Intellectual Property Institute (Ukrpatent), Ministry of Economic Development and Trade of Ukraine, Kyiv

URUGUAY

Marcos DA ROSA URANGA (Sr.), Segundo Secretario, Misión Permanente ante la Organización Mundial del Comercio (OMC), Ginebra

VIET NAM

PHAN Ngan Son (Mr.), Deputy Director General, National Office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 Viet Nam (IP Viet Nam), Hanoi

DAO Nguyen (Mr.), Second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to the 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WTO), Geneva

ZIMBABWE

Tanyaradzwa MANHOMBO (Mr.), Counsellor,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II. ORGANISATIONS INTERNATIONALES INTERGOUVERNEMENTALES/ INTERNATIONAL INTER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S

CENTRE SUD (CS)/SOUTH CENTRE (SC)

Mirza ALAS PORTILLO (Ms.), Research Associate, Development, Innovation and Intellectual Property Programme, Geneva

Vitor IDO (Mr.), Researcher, Development, Innovation and Intellectual Property Programme, Geneva

Viviana MUÑOZ TELLEZ (Ms.), Coordinator, Development, Innovation and Intellectual Property Programme, Geneva

Thamara ROMERO (Ms.), Senior Programme Officer, Development, Innovation and Intellectual Property Programme, Geneva

Nirmalya SYAM (Mr.), Senior Programme Officer, Development, Innovation and Intellectual Property Programme, Geneva

OFFICE DES BREVETS DU CONSEIL DE COOPÉRATION DES ÉTATS ARABES DU GOLFE (CCG)/PATENT OFFICE OF THE COOPERATION COUNCIL FOR THE ARAB STATES OF THE GULF (GCC PATENT OFFICE)

Yazeed ALYOUSEF (Mr.), Head,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Secretariat General, Riyadh

Faisal ALZEFAIRI (Mr.), Director, Patent Litigation and Grievances Department, Riyadh

ORGANISATION AFRICAINE DE LA PROPRIÉTÉ INTELLECTUELLE (OAPI)/AFRICAN INTELLECTUAL PROPERTY ORGANIZATION (OAPI)

Guy Francis BOUSSAFOU (M.), directeur, Direction des brevets et autres créations techniques, Yaoundé

ORGANISATION DES NATIONS UNIES (ONU)/UNITED NATIONS (UN)

Ermias Tekeste BIADGLENG (Mr.), Legal Affairs Officer, Division on Investment and Enterprise, United Nations Conference on Trade and Development (UNCTAD), Geneva

Akanksha BISOYI (Ms.), Intern, Division on Investment and Enterprise, United Nations Conference on Trade and Development (UNCTAD), Geneva

ORGANISATION EURASIENNE DES BREVETS (OEAB)/EURASIAN PATENT ORGANIZATION (EAPO)

Saule TLEVLESSOVA (Ms.), President, Moscow

Aurelia CEBAN (Ms.), Deputy Director, Examination Department, Moscow

ORGANISATION MONDIALE DE LA SANTÉ (OMS)/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 (WHO)

Erika DUEÑAS LOAYZA (Ms.), Technical Officer, HQ/IAU Innovation, Access and Use, Geneva

Nicole HOMB (Ms.), Technical Officer, HQ/IAU Innovation, Access and Use, Geneva

ORGANISATION MONDIALE DU COMMERCE (OMC)/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WTO)

Jayashree WATAL (Ms.), Counsellor, Intellectual Property, Government Procurement and Competition Division, Geneva

Xiaoping WU (Ms.), Counsellor, Intellectual Property, Government Procurement and Competition Division, Geneva

Maegan MCCANN (Ms.), Technical Assistance Officer, Intellectual Property, Government Procurement and Competition Division, Geneva

Ali Akbar MODABBER (Mr.), Young Professional Programme 2019, Intellectual Property, Government Procurement and Competition Division, Geneva

UNION EUROPÉENNE (UE)/EUROPEAN UNION (EU)

Anne VON ZUKOWSKI (Ms.), Policy Officer, Brussels

Lucie BERGER (Ms.), First Secretary, Geneva

III. ORGANISATIONS NON GOUVERNEMENTALES/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S

Association asiatique d'experts juridiques en brevets (APAA)/Asian Patent Attorneys Association (APAA)

Catherine Eunkyeong LEE (Ms.), Co-Chair, Patents Committee, Seoul

Kazuo YAMASAKI (Mr.), Member, Patents Committee, Tokyo

Association européenne des étudiants en droit (ELSA International)/European Law Students' Association (ELSA International)

Hatice KOCAEFE (Ms.), Brussels

Federico LO BIANCO (Mr.), Brussels

Andrej ŽERJAL (Mr.), Brussels

Jure ZUPET (Mr.), Brussels

Association interaméricaine de la propriété industrielle (ASIPI)/Inter-American Association of Industrial Property (ASIPI)

Matías NOETINGER (Mr.), Tesorero, Buenos Aires

Association internationale pour la protection de la propriété intellectuelle (AIPPI)/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for the Protection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AIPPI)

Jonathan P. OSHA (Mr.), Observer, Zurich

AUTM

Marc SEDAM (Mr.), Chair-Elect, Durham, New Hampshire

Centre d'études internationales de la propriété intellectuelle (CEIPI)/Centre for International Intellectual Property Studies (CEIPI)

François CURCHOD (M.), chargé de mission, Genolier

Chambre de commerce internationale (CCI)/International Chamber of Commerce (ICC)

Ivan HJERTMAN (Mr.), European Patent Attorney, Commission on Intellectual Property, Stockholm

Civil Society Coalition (CSC)

Susan ISIKO STRBA (Ms.), Fellow, Geneva

Confédération des entreprises européennes (BusinessEurope)/The Confederation of European Business (BusinessEurope)

Bettina WANNER (Ms.), Head, Intellectual Property Advocacy and Strategy, Monheim

CropLife International/CropLife International (CROPLIFE)

Tatjana SACHSE (Ms.), Legal Adviser, Geneva

Fédération internationale de l'industrie du médicament (FIIM)/International Federation of Pharmaceutical Manufacturers Associations (IFPMA)

Luca DEPLANO (Mr.), Policy Analyst, Geneva
Grega KUMER (Mr.), Head of Government Relations, Geneva

Fédération internationale des conseils en propriété intellectuelle (FICPI)/International Federation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Attorneys (FICPI)

Jérôme COLLIN (Mr.), Chair, CET3 Group, Paris
Kim FINNILÄ (Mr.), CET Assistant Report General, Helsinki

Institut des mandataires agréés près l'Office européen des brevets (EPI)/Institute of Professional Representatives Before the European Patent Office (EPI)

John BROWN (Mr.), Chair, Harmonisation Committee, Munich
Francis LEYDER (Mr.), President, Munich
Filippo SANTI (Mr.), Secretary, Harmonisation Committee, Munich

Instituto Fridtjof Nansen (FNI)/Fridtjof Nansen Institute (FNI)

Morten Walløe TVEDT (Mr.), Associate Professor, Lysaker

Japan Intellectual Property Association (JIPA)

Terukazu TERAUCHI (Mr.), Chairman, Medical and Biotechnology Committee of JIPA, Tokyo

Japan Patent Attorneys Association (JPAA)

Hiroyuki KOSHIMOTO (Mr.), Member, Tokyo
Takeo NASU (Mr.), Member, Tokyo

Knowledge Ecology International, Inc. (KEI)

Thiru BALASUBRAMANIAM (Mr.), Geneva Representative, Geneva

Licensing Executives Society (International) (LES)

Stefan KOHLER (Mr.), Member of the National Board (Switzerland), Zurich

Médecins Sans Frontières (MSF)

Katy ATHERSUCH (Ms.), Senior Policy Advisor, Medical Innovation and Access, Geneva
Yuanqiong HU (Ms.), Senior Legal and Policy Advisor, Geneva
Manuel MARTIN (Mr.), Medical Innovation and Access Policy Adviser, Geneva
Pauline LONDEIX (Ms.), Consultant, Paris

Medicines Patent Pool (MPP)

Esteban BURRONE (Mr.), Head of Policy, Geneva
Andrew GOLDMAN (Mr.), Associate Counsel, Geneva
Amina MAILLARD (Ms.), Patent Information Manager, Geneva
Liudmyla MAISTAT (Ms.), Advocacy and Policy Manager, Geneva
Maria Carmen TRABANCO (Ms.), Associate Counsel, Geneva

Third World Network Berhad (TWN)

Sangeeta SHASHIKANT (Ms.), Legal Advisor, London
Prathibha SIVASUBRAMANIAN (Ms.), Legal Advisor, New Delhi

4iP Council EU AISBL (4iP Council)

Axel FERRAZZINI (Mr.), Managing Director, Brussels

IV. BUREAU/OFFICERS

Président/Chair: Ms. Sarah WHITEHEAD (Mme/Ms.),
(Royaume-Uni/United Kingdom)

Vice-présidents/Vice-Chairs: Mr. Alfred YIP (M./Mr.), (Singapour/Singapore)
Ms. Grace ISSAHAQUE (Mme/Ms.), (Ghana)

Secrétaire/Secretary: Marco ALEMÁN (M./Mr.) (OMPI/WIPO)

V. CONFÉRENCIERS/SPEAKERS

Marli Elizabeth RITTER DOS SANTOS (Sra.), Directora, Asociación Forum de Gestores de Innovación y Transferencia de Tecnología (FORTEC), Porto Alegre

Antoine DINTRICH (Mr.), Director General, European Institute for Enterprise and Intellectual Property (IEEPI), Illkirch

VI. BUREAU INTERNATIONAL DE L'ORGANISATION MONDIALE DE LA PROPRIÉTÉ INTELLECTUELLE (OMPI)/INTERNATIONAL BUREAU OF THE WORLD INTELLECTUAL PROPERTY ORGANIZATION (WIPO)

Francis GURRY (M./Mr.), directeur général/Director General

John SANDAGE (M./Mr.), vice-directeur général, Secteur des brevets et de la technologie/
Deputy Director General, Patents and Technology Sector

Marco ALEMÁN (M./Mr.), directeur, Division du droit des brevets, Secteur des brevets et de la technologie/Director, Patent Law Division, Patents and Technology Sector

Tomoko MIYAMOTO (Mme/Ms.), chef, Section du droit des brevets, Division du droit des brevets, Secteur des brevets et de la technologie/Head, Patent Law Section, Patent Law Division, Patents and Technology Sector

Aida DOLOTBAEVA (Mlle/Ms.), juriste, Section du droit des brevets, Division du droit des brevets, Secteur des brevets et de la technologie/Legal Officer, Patent Law Section, Patent Law Division, Patents and Technology Sector

Marta DIAZ POZO (Mlle/Ms.), juriste adjointe, Section du droit des brevets, Division du droit des brevets, Secteur des brevets et de la technologie/Associate Legal Officer, Patent Law Section, Patent Law Division, Patents and Technology Sector

Qi Jun KWONG (Mlle/Ms.), stagiaire, Section des conseils législatifs et de politique générale, Division du droit des brevets, Secteur des brevets et de la technologie/Intern, Legislative and Policy Advice Section, Patent Law Division, Patents and Technology Sector